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文件（十二）附件三

会议资料
妥善保管

湖南省2024年省级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

湖南省财政厅编制

2024年1月

目录

一、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清单

二、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1、2024 年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
2024 年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
2、2024 年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0
2024 年农田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11
3、2024 年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2
2024 年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13
4、2024 年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8
2024 年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19
5、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0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1
6、2024 年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8
2024 年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30
7、2024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39
2024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40
8、2024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47
2024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49
9、2024 年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59
2024 年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60
10、2024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69
2024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71

11、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82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84
12、2024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00
2024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101
13、2024 年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13
2024 年科学普及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116
14、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28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130
15、2024 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41
2024 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142
16、2024 年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47
2024 年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150
17、2024 年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57
2024 年中医药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159
18、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67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168
19、2024 年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76
2024 年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178
20、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186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188
21、2024 年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00
2024 年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1
22、2024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03
2024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04

23、2024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09
2024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10
24、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13
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18
25、2024 年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36
2024 年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38
26、2024 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48
2024 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50
27、2024 年粮油千亿产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57
2024 年粮油千亿产业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58
28、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60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62
29、2024 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69
2024 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71
30、2024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77
2024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79
31、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84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85
32、2024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87
2024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288
33、2024 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296
2024 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 标表.....	299
34、2024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309

2024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310

35、2024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316

2024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317

36、2024 年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323

2024 年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324

37、2024 年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339

2024 年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340

38、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348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352

39、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364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366

40、2024 年省直机关行政性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371

2024 年省直机关行政性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
目标表..... 372

（注：上述清单未包含涉密专项资金。）

2024 年省级专项资金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专项资金名称	金额
合计			3449677
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81929
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农田建设专项	122830
3	湖南省水利厅	重大水利发展专项	360230
4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	5758
5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	515000
6	湖南省委宣传部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31140
7	湖南省教育厅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54407
8	湖南省教育厅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62445
9	湖南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	154757
10	湖南科学技术厅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139330
11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62930
12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文物保护专项	11000
13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科学普及专项	3625
14	湖南省民政厅	民政事务专项	23901
1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就业补助专项	40000
16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卫生专项	58839
17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药专项	6490
18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6822

序号	主管部门	省级专项资金名称	金额
19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扶助专项	28880
20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230000
2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	36550
2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20360
23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	8840
24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专项	102495
25	湖南省林业局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	70670
26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	515008
27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油千亿产业专项	4120
28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	13352
29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	74002
30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	194680
31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960
32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28584
33	湖南省商务厅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198570
34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金融发展专项	98230
35	湖南省委组织部	人才发展专项	20000
36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妇女事业发展专项	2265
37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	3013
38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5085
39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专项	3180
40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省直机关行政性办公用房维修专项	6400

表 1

2024 年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现代农业农村 发展专项		81929	11700	70229	1、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 710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 600 亿斤以上、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5600 万头以上，实现全省粮食、畜禽、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有保障；	1、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生猪出栏量稳定在上年水平，实现全省粮食、畜禽、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有保障；
1	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10420		10420	2、通过配套建设 4 个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 20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等，促进全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促进全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2	乡村产业兴旺与融合发展	5000		5000	3、加快农机装备研发与推广使用，推进岳麓山实验室建设，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农业资源与产地环境保护、加强种业、农产品质量、农药使用监管，为全省农业生产经营提供可靠保障与服务；	3、加快农机装备研发与推广使用，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农业资源与产地环境保护、提升农业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标准化生产水平；
3	农业生产经营保障与服务	46089		46089	4、支持建立农业科研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农作物疫病防控体系、农业执法体系建设等，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补短板项目，提升全省农业系统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能力水平，补齐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短板，提升全省农业农村体系与能力建设水平；	4、构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农业经营体系，支持建立农业科研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农作物疫病防控体系、农业执法体系建设等，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补短板项目，提升全省农业系统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能力水平，补齐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短板；
4	农业农村体系与能力建设	19000	11700	7300	5、慰问全国、省部级农业劳模，发放全国、省部级农业劳模荣誉津贴、困难补贴，继续推进 4 个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总结农村改革政策经验。	5、对全国农业劳模和省部级农业劳模进行补助，落实农业劳模待遇政策；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及其他农村改革政策经验。
5	农村人才培育与政策改革	1420		1420		

表 1-1

2024 年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所属专项	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42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81929
实施期绩效目标	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生猪出栏量稳定在上年水平，实现全省粮食、畜禽、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有保障。			
本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 7100 万亩以上、粮食产量 600 亿斤以上、生猪出栏量稳定在 5600 万头以上，实现全省粮食、畜禽、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有保障。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亩均补助	2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 7100 万亩
			粮食产量	≥ 600 亿斤
			生猪出栏量	≥ 5600 万头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90%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	106 万亩
		质量指标	畜禽产品抽检合格率	≥ 98%
			畜禽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	≥ 70%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关键技术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亩均增收	≥ 150 元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疫情保持情况	疫情保持平稳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成效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	稳定安全供给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表 1-2

2024 年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乡村产业兴旺与融合发展		所属专项	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81929
实施期绩效目标	促进全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配套建设 4 个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创建 20 个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等，促进全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逐步实现乡村产业兴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奖补标准（含统筹资金）	300 万元/个
			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配套标准	按实施方案要求配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续建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4 个
			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强镇	20 个
		质量指标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产值比达到	≥ 2.6: 1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内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增长率	≥ 8%
			项目实施区域内主导产业带动农民收入增幅	≥ 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农民就业人数	≥ 1000 人
			新增农民就业岗位	≥ 200 个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表 1-3

2024 年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农业生产经营保障与服务		所属专项	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6089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81929
实施期绩效目标	加快农机装备研发与推广使用，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农业资源与产地环境保护，提升农业规模化、机械化、信息化、标准化生产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农机装备研发与推广使用，推进岳麓山实验室建设，推动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强农业资源与产地环境保护，加强种业、农产品质量及农药使用监管，为全省农业生产经营提供可靠保障与服务。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农机销售金额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 3000 台（套）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批次	≥ 6000 批次
			种业安全监管专项检查覆盖率	≥ 90%
		质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57%
			发生重大转基因违法案件、重大农业污染事件、重大种子事故数量	0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 95%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覆盖率	10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1%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98%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年度内兑付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农民收入增长率	≥ 5%
			绿色有机农产品总产值增长	≥ 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区域性农药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率	0
			农业科技贡献率	提高 0.5 个百分点
		生态效益 指标	全省农作物农药化肥施用量	零增长
			病虫害发生率	降低 5%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表 1-4

2024 年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农业农村体系与能力建设		所属专项	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9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81929
实施期绩效目标	构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农业经营体系，支持建立农业科研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农作物疫病防控体系、农业执法体系建设等，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补短板项目，提升全省农业系统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能力水平，补齐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短板。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建立农业科研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农作物疫病防控体系、农业执法体系建设等，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补短板项目，提升全省农业系统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能力水平，补齐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短板，提升全省农业农村体系与能力建设水平。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农村体系与能力建设项目个数	≥ 200 个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补短板项目个数	≥ 100 个
			开展体系与能力建设业务培训批次	≥ 40 批次
			开展体系与能力建设业务培训人次	≥ 4500 人次
			举办与品牌建设相关主题的展销等活动次数	5 次
			投放宣传广告次数	5 次
			农业执法能力提升培训课时	执法人员人均参加培训不少于 60 课时
		质量指标	执法信息公开	处罚信息公开率达 100%，并公开推送信用平台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业信息综合统计监测调查准确率	95%以上
			农业农村系统体系能力建设水平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现场及线上直播带动农产品销售 增长率	≥ 3%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农民就业人数	≥ 1000 人
			对当地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带动	效果良好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表 1-5

2024 年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农村人才培养与政策改革		所属专项	现代农业农村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42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81929
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全国农业劳模和省部级农业劳模进行补助，落实农业劳模待遇政策，探索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及其他农村改革政策经验。			
本年度绩效目标	慰问全国、省部级农业劳模，完成全国、省部级农业劳模荣誉津贴、困难补贴发放，继续推进 4 个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总结农村改革政策经验。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业劳模春节慰问标准	每人每年 1000 元
			荣誉津贴标准	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全国农业劳模每人每年 2160 元，省部级农业劳模每人每年 5400 元
			困难补贴标准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全国农业劳模每人每年 1000 元，省部级农业劳模每人每年 2500 元
			农村宅基地制度试点县资金	≥ 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节慰问全国、省部级农业劳模人次	850 人次 (以当年上报人数为准)
			发放全国、省部级农业劳模荣誉津贴人次	550 人次 (以当年上报人数为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全国、省部级农业劳模困难补贴人次	300 人次 (以当年上报人数为准)
			支持国家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个数	≥ 4 个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群众生活困难改善水平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表 2

2024 年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农田建设专项		122830	300	122530	统筹整合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新建设高标准农田 75 万亩，改造提升 152 万亩（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有效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通过农田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等，有效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122830	300	122530		

表 2-1

2024 年农田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高标准农田建设		所属专项	农田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2283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228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农田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机耕道、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损毁工程修复和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等，有效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统筹整合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新建设高标准农田 75 万亩，改造提升 152 万亩（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有效改善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水平（含中央资金、衔接资金统筹）	≥ 16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高标准农田	≥ 75 万亩（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 152 万亩（以国家下达任务为准）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完成期限	2025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不断提升
			项目区农业基础设施条件	进一步改善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 100 公斤/亩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湖区达到 100% 丘陵区 ≥ 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 3

2024 年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重大水利发展 专项	360230	130000	230230	1、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实施大型水库建设、国家级重要蓄洪垸安全建设及分洪闸工程建设、重点垸堤防加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建小型水库、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等工程，落实2024年中央水利投资项目省级配套，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确保12月底前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面上水利工程计划执行进度分别达到90%、80%；	1、全面落实“水安全”战略，积极推进“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落实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项目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省级配套，促进中央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每年12月底前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面上水利工程计划执行进度分别达到90%、80%；推动省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建设，有效保障水安全；
1	水利工程建设及补短板	324230	100000	224230	2、按照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大河湖管理力度，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强化水资源管理，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等工作；推动科技兴水，大力实施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方案），推进洞庭湖治理等前期工作；推进厅直单位能力建设，增强水利行业监管能力，着力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水平。	2、落实水利部、省委省政府水利工作部署，强化河湖和水资源管理，推进规划及前期工作，加强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增强行业监管能力，开展民生水利建设，全面提升水利管理和保障水平。
2	水利行业 监管	36000	30000	6000		

表 3-1

2024 年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水利工程建设及补短板		所属专项	重大水利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水利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2423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602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积极推进“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任务，全面实施“水安全”战略，落实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项目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省级配套，促进中央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每年 12 月底前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面上水利工程计划执行进度分别达到 90%、80%。推动省政府部署的重点项目建设，有效保障水安全。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实施大型水库建设、国家级重要蓄洪垸安全建设及分洪闸工程建设、重点垸堤防加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新建小型水库、重点地区排涝能力建设等工程，落实 2024 年中央水利投资项目省级配套，促进项目顺利实施，确保 12 月底前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面上水利工程计划执行进度分别达到 90%、80%。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内项目数占比	≥ 95%
		社会成本指标	在建大型水库需移民人口	19936 人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在建大型水库需永久占地面积	3.7 万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建大型水库座数	4 座
			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1 座
			新建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2 座
			重点垸堤防加固数量	6 个
			国家级蓄洪垸建设数量	3 个
			治理涝区数量	15 个
			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数量	8 处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数量	24 处
			补助城市防洪圈数量	17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险工险段处置数量	≥ 50 处
			水文监测站点维护数量	≥ 2000 处
			面上水利设施维修养护	≥ 1000 处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维护数量	17 个
			水文测报设施改建数量	200 处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监测数据报送率	100%
			设施维护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至 2024 年底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执行进度	≥ 90%
			至 2024 年底面上项目年度计划执行进度	≥ 8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年度维护任务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 150 万亩
			新增供水能力	≥ 5000 万立方米
		社会效益指标	防洪项目保护人口数量	≥ 600 万人
			排涝项目保护人口数量	≥ 540 万人
			水利工程受益人口	≥ 2000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年节水能力	≥ 200 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 3-2

2024 年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水利行业监管		所属专项	重大水利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水利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6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602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落实水利部、省委省政府水利工作部署，强化河湖和水资源管理，推进规划及前期工作，加强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增强行业监管能力，开展民生水利建设，全面提升水利管理和保障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水利部、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大河湖管理力度，推进美丽河湖建设；强化水资源管理，实施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等工作；推动科技兴水，大力实施水利科技研究和推广；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方案），推进洞庭湖治理等前期工作；增强水利行业监管能力，着力提升水利行业管理水平。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内项目数占比	≥95%
			美丽河湖建设考核奖补标准	定额
			培训人均费用	≤440 元/人
			水利特岗生补助标准	810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方案）编制数量	≥8 个
			开展水利科技项目数量	≥30 项
			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数量	≥300 个
			美丽河湖建设考核奖补数量	50 条
			开展河湖健康评价情况数量	9 个
			水土流失省级监测县数量	67 个
			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数量	20 个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县数量	≥10 个

本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水利特岗生培养人数	≥ 1200 人
			水利基层人员培训人数	≥ 600 人
			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数量	≥ 10 个
			湖南重要河湖卫星遥感监测	4 次
			季度督查及问题整改现场核实技术服务	4 次
			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单位数量	≥ 15 个
			向水利部推荐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数量	≥ 10 个
			技术评审项目完成数（个）	≥ 190 个
			重点难点项目现场查勘次数	≥ 20 次
			单项省厅监督项目质量巡查年均次数	≥ 2 次
			全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巡查批次	≥ 1 批次
			全省水利建设工程稽察项目数	≥ 20 个
			开展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数	≥ 5 个
			跨市州河流逐河流治理方案编制条数	55 条
			现场质量监督项目数量	≥ 6 个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评估数量	≥ 30 个
			水资源监控能力项目运维数量	≥ 4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通过验收率	100%
			遥感解译和专题信息提取正确率	≥ 90%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县数量	≥ 10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技术评审项目评审成果移交合格率	100%
			巡查、稽察、检测发现问题整改率	≥ 90%
			重大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查处率	100%
			评估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科技项目年度评估通过率	≥ 90%
		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底投资完成率	≥ 80%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水利工程发挥效益（是/否）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成果为各级政府和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数量占比	≥ 90%
			公益性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受益人口数量	≥ 30 万人
			质量安全监督影响力较上年有所提升（是/否）	是
			河湖管理保护参与人次	≥ 30 万人次
			水利科技创新能力较上年有所提升（是/否）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面貌较上年有所改善（是/否）	是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 285 平方公里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 4

2024 年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	5758		5758	直补到人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实施 220 个项目，质量达标，项目合格率 100%；项目资金完成率 80%，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 元，移民满意率达到 90%。	直补到人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实施 280 个项目，质量达标，项目合格率 100%；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 元，移民满意率达到 90%。
1	移民困难扶助	5758		5758		

表 4-1

2024 年移民困难扶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移民困难扶助		所属专项	移民困难扶助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水利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758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758
实施期绩效目标	直补到人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实施 280 个项目，质量达标，项目合格率 100%；项目资金完成率 100%，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 元，移民满意率达到 90%。			
本年度绩效目标	直补到人资金发放及时到位；实施 220 个项目，质量达标，项目合格率 100%；项目资金完成率 80%，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0 元，移民满意率达到 90%。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移民	≥ 270000 人
			项目个数	≥ 22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直补到人资金发放标准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直补到人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项目资金下达率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5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数	≥ 15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受益移民村	≥ 6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满意率	≥ 90%
			信访事件及时处理率	100%

表 5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 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专项		515000	36732	478268	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起来，对 575 万以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常态化监测帮扶。加大产业投入力度，落实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高质量推动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通过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开发公益性岗位、对跨区域外出就业提供一次性交通补助等方式，推动 232.5 万以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就业。落实“雨露计划”，为符合条件脱贫家庭子女发放助学补助。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效果。	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起来，坚持一手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手抓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成果，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深入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发展，扎实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强针对性监测和帮扶，陆续补齐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短板。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505900	36732	469168		
2	少数民族发展	4000		4000		
3	以工代赈	2100		2100		
4	老区发展	3000		3000		

表 5-1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所属专项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059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15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起来，坚持一手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手抓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返贫。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成果，强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深入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发展，扎实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陆续补齐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短板。			
本年度绩效目标	对 575 万以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进行常态化监测帮扶。通过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开发公益性岗位、对跨区域外出就业提供一次性交通补助等方式，推动 232.5 万以上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稳定就业。落实“雨露计划”，为符合条件脱贫家庭子女发放助学补助。补齐必要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效果。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雨露计划发放标准	1500 元/人/学期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标准	全额贴息
			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标准	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5%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进行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 1600 元
			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标准	县均 4000 万元
			倾斜支持示范创建县标准	2000 万元/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补助标准	2000 万元/个
			省直单位驻村帮扶项目建设支持标准	100 万元/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雨露计划补助人次	约 18 万人次
			倾斜支持重点帮扶县数	15 个
			倾斜支持国家、省示范创建县数	≥ 17 个
			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个数	14 个
			需要贴息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量	≥ 84 亿元
			支持的省直单位驻村帮扶村数量	227 个
			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奖励资金数	不低于国家奖励额度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劳动能力	有劳动能力或半劳动能力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执行率	100%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9 月底前
			到人到户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脱贫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脱贫户“三保障”巩固率	100%
			通过监测帮扶防止返贫致贫人数	≥575 万人
			开发公益性岗位	≥15 万个
		生态效益 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效果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 影响指标	稳定就业脱贫人口数	≥232.5 万人
			雨露计划补助周期	中等职业学校、高职高专院校、 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 学籍内
			公益性资产后期管护延续性	生命周期内
			委托帮扶项目收益持续时间	合同约定期内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普通农户及脱贫户、 监测户）认可度	≥90%

表 5-2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少数民族发展		所属专项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15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贯彻到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积极赋予所有改革发展“三个意义”，突出“融”的导向和内涵，推进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民族地区同步实现现代化，推动各族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起来。			
本年度绩效目标	配合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推进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特色农业、民族手工业、边销茶、民族文化旅游业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民族乡村振兴，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持续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公共服务。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部资金投入	4000 万元
			第三批省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单位支持标准	20 万元
			逢十周年庆典的民族乡支持标准	20 万元
			省直单位驻村帮扶联系点支持标准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倾斜支持民族县数	24 个
			倾斜支持省级重点帮扶县数	15 个
			倾斜支持民族乡数	≥ 31 个
			倾斜支持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单位	≥ 100 个
			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特色产业投入占比	≥ 65%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1 年以内资金执行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族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民族乡村数	≥ 100 个
			民族县扶持覆盖率	100%
			脱贫户“三保障”巩固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效果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稳定就业脱贫人数	≥ 1 万人
			项目后期管护延续性	项目资产寿命周期内
			产业委托帮扶受益时长	按合同约定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普通农户及脱贫户、监测户）认可度	≥ 90%

表 5-3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以工代赈		所属专项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1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15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优化农村基础设施；保证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及劳动技能培训，3 年实施期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260 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大力推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以工代赈综合赈济模式，优先吸纳低收入群体参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新增就业及技能培训人数不低于 1200 人，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420 万元。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成本	≤200 万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本地务工群众比重	≥90%
		生态效益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100 个以内
			新增就业及技能培训人数	> 120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农村劳动力，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工资性收入	> 42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	> 5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农村公益性基础实施、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项目占比	50%以上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表 5-4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老区发展		所属专项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15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改善老区人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老区人民收入，促进老区振兴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注重绩效、以点带面、量力而行、拾遗补缺”的原则，着力实施农村基础设施、生产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3 类项目，改善老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老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促进老区振兴。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道路建设补助标准	30-45 万元/公里
			水渠修建补助标准	170-400 元/米
			人居环境整治	5 万元/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支持覆盖范围	覆盖 110 个老区县
			倾斜支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1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内项目完成率	≥ 95%
			年内资金执行率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区人均年纯收入	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资金使用效益	逐年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
			农村交通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村容村貌	改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乡村组织满意度	≥ 90%

表 6

2024 年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31140	19640	11500	1、用好“宁心”“辛湘平”等评论品牌，支持 1 部以上专题理论片，2 个以上学习研究阐释项目，推出一批重点理论成果，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 40 篇以上理论文章；深化拓展理论学习平台和载体，开展 2 个以上理论宣传普及活动；	1、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实：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加强理论宣传普及，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湖南深入人心、广泛践行；
1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实	1500	1200	300	2、开展 3 次以上重大主题宣传，2 次以上网络正面宣传；支持 2 个以上省级主流媒体培育项目，力争中国新闻奖获奖作品数量超过 10 件；	2、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全面加强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统筹推进内宣、外宣和网宣，支持和鼓励主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快媒体融合发展，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2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3000	2500	500	3、用好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选树推介力度，开展学习宣传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 2 次以上，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通过率 ≥ 95%以上；	3、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湖南红色资源“富矿”，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000	500	2500	4、支持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让文物活起来工程、文物数字化工程项目各 2 个以上；	4、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融通多媒体资源，推动湖湘文化在国内国外、网上网下融合传播；
					5、支持推出 6 个以上优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4	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4000	3000	1000	秀文艺作品,获全国性奖项文艺作品 2 个以上;支持 2 个以上重大宣传文化展览展演展示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惠民演出场次 50 场以上; 6、支持培育发展 5 家以上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支持 5 个以上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参加或举办 1 个以上全省性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打造排名全国前列的文化产业品牌,力争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 1 个以上,力争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全国排名前 10;	5、加强精神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文艺创作生产,创制一批优秀文艺节目;支持重大宣传文化展览展演展示活动以及群众性文化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6、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支持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实施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支持重大产业活动和平台建设,提升湖南文化产业的竞争力影响力;
5	加强精神文化产品供给	4500	2500	2000	力争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全国排名前 10;	7、文化人才培养、奖励及其他:支持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文化队伍,根据政策文件实施奖励,按程序支持其他宣传思想文化项目。
6	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13500	9000	4500	7、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对优秀文艺作品和个人等进行奖励,争取获奖作品和个人数量超过 2 个;举办 2 个以上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人才 150 人次以上;按程序支持其他宣传思想文化项目。	
7	文化人才培养、奖励	1640	940	700		

表 6-1

2024 年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实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委宣传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5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114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加强学习研究阐释和理论宣传普及，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湖南深入人心、广泛践行。			
本年度绩效目标	用好“宁心”“辛湘平”等评论品牌，支持 1 部以上专题理论片，2 个以上学习研究阐释项目，推出一批重点理论成果，在中央“三报一刊”发表 40 篇以上理论文章。深化拓展理论学习平台和载体，开展 2 个以上理论宣传普及活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持额度	100-300 万元/个
			项目成本节约率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专题理论片数量	≥ 1 个
			支持开展理论学习研究阐释项目	≥ 2 个
			支持开展理论宣传普及活动	≥ 2 个
			支持开展面向基层的理论宣讲等活动	≥ 1 个
		质量指标	内容导向正确率	100%
			中央“三报一刊”理论文章发表数	≥ 30 篇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理论专题片受众数量	≥ 1000 万人次
			理论宣传普及活动受众数量	≥ 1000 万人次
			相关活动媒体平均报道数量	≥ 10 次
			主题教育成果	不断巩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题片观众满意度	≥ 90%
			基层宣讲活动受众满意度	≥ 90%
			社会公众对理论研究阐释宣传相关工作满意度	≥ 90%

表 6-2

2024 年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委宣传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114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全面加强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统筹推进内宣、外宣和网宣，支持和鼓励主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加快媒体融合发展，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宣传策划，开展 3 次以上重大主题宣传、2 次以上网络正面宣传；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改进媒体舆论监督，支持 2 个以上省级主流媒体培育项目，进一步提升我省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力争中国新闻奖获奖作品数量超过 10 件。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持额度	100-300 万元/个
			项目成本节约率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开展重大主题宣传	≥ 3 个
			支持开展网络正面宣传活动	≥ 2 个
			支持省级主流媒体培育项目	≥ 2 个
			支持媒体融合发展项目	≥ 2 个
			支持对外传播平台、活动等项目	≥ 2 个
		质量指标	内容导向正确率	100%
			中国新闻奖获奖作品	≥ 10 件
			新媒体报道稿件数占总发稿数比例	≥ 50%
			重大舆情处置率	≥ 95%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署任务率	100%
			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受众数量	1000 万人次
			中央主要媒体刊发湖南正面稿件数量	≥ 7000 件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活动受众满意度	≥ 90%
			新闻媒体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社会公众对主流舆论传播满意度	≥ 90%

表 6-3

2024 年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委宣传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114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挖掘湖南红色资源“富矿”，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年度绩效目标	精心开展宣传教育，建好用好各级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加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选树推介力度，开展学习宣传典型人物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 2 次以上。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通过率 ≥95%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持额度	100-400 万元/个
			项目成本节约率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	≥ 2 个
			省级以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面改陈布展	≥ 2 个
			精神文明创建相关项目	≥ 2 个
			学习、宣传先进典型	≥ 2 个
		质量指标	内容导向正确率	100%
			改陈布展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通过率	≥ 95%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受众数量	≥ 1000 万人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用	显著
			全省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水平	提升
			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成效	显著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宣传教育活动受众满意度	≥ 90%
			爱教基地参观人员满意度	≥ 90%
			社会公众对精神文明创建相关工作满意度	≥ 90%

表 6-4

2024 年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推动湖湘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委宣传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114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融通多媒体资源，推动湖湘文化在国内国外、网上网下融合传播。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六大工程”，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支持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让文物活起来工程、文物数字化工程项目各 2 个以上，促进全省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逐步提升。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持额度	200-500 万元/个
			项目成本节约率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湖湘文化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 2 个
			支持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项目	≥ 2 个
			支持让文物活起来工程项目	≥ 2 个
			支持文物数字化工程项目	≥ 2 个
		质量指标	内容导向正确率	100%
			相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率	≥ 95%
			安全事故发生率	≤ 0.5‰
			湖湘文库等出版物编校差错率	≤ 0.1‰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比上一年度提升
			湖湘文化保护传承水平	比上一年度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博物馆等单位参观人员满意度	≥ 90%
			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利用满意度	≥ 90%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利用满意度	≥ 90%

表 6-5

2024 年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加强精神文化产品供给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委宣传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5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114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加强文艺创作生产，创制一批优秀文艺节目；支持重大宣传文化展览展演展示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文艺创作生产，支持推出 6 个以上优秀文艺作品，获全国性奖项文艺作品 2 个以上；支持 2 个以上重大宣传文化展览展演展示活动、群众性文化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惠民演出场次 50 场以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演出场补助金额	4-30 万元/场
			其他项目支持额度	100-400 万元/个
			项目成本节约率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惠民演出场次	≥ 50 场
			举办全省性展览展映等活动	≥ 2 个
			支持创作优秀文艺作品门类	≥ 3 种
			支持创作推出优秀文艺作品数量	≥ 6 个
		质量指标	内容导向正确率	100%
			惠民演出上座率	≥ 75%
			展览展映活动观众投诉率	≤ 5%
			获全国性奖项的文艺作品数量	≥ 2 个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惠民演出惠及观众数量	≥ 10 万人次
			展览展映活动参与观众数量	≥ 1 万人次
			创作推出的文艺作品受众数量	≥ 1000 万人次
			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作用	明显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惠民演出参与群众满意度	≥ 90%
			展览展映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90%
			社会公众对文艺创作工作满意度	≥ 90%

表 6-6

2024 年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推进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委宣传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35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114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实施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支持重大产业活动和平台建设，提升湖南文化产业的竞争力影响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培育发展 5 家以上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支持 5 个以上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参加或举办 1 个以上全省性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打造排名全国前列的文化产业品牌，力争获评“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企业 1 个以上，力争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全国排名前 10。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持额度	200-500 万元/个
			项目成本节约率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 5 个
			参加或举办重大文化产业活动	≥ 1 个
			支持培育发展骨干文化企业	≥ 5 家
			支持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文化产业项目	≥ 3 个
			支持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发展项目	≥ 3 个
		质量指标	重大文化产业活动观众投诉率	≤ 5%
			获评（提名）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数量	≥ 1 家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新增文化企业数量	≥ 30 家
			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数量全国排名	前十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全省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 2.5%
		社会效益 指标	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参与观众数量	≥ 1 万人次
			带动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金额	≥ 3 亿元
		生态效益 指标	绿色、低碳、环保项目占比	≥ 8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社会公众对全省文化产业发展 满意度	≥ 90%

表 6-7

2024 年文化强省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文化人才培养、奖励		所属专项	文化强省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委宣传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64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114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文化队伍，根据政策或文件实施奖励。按程序支持其他宣传思想文化项目。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对优秀文艺作品和个人等进行奖励，争取获奖作品和个人数量超过 2 个。举办 2 个以上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培训高层次人才 150 人次以上。按程序支持其他宣传思想文化项目。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秀文艺作品和个人奖励金额	个人奖励 10 万元 作品奖励 10-200 万元
			扶持项目资助金额	≤ 50 万元
			培训类项目支出金额	440 元/人/天
			其他项目成本节约率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培修（培训）班数量	≥ 2 个
			参加培修（培训）的高层次人才数量	≥ 150 人次
			人才培养扶持项目个数	≥ 10 个
			奖励优秀文艺作品和个人数量	≥ 2 个
		质量指标	培训班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奖励、扶持项目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不断提升
			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 90%
			被奖励单位或个人满意度	≥ 90%

表 7

2024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54407	13231	41176	1、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以上； 2、支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350 所左右； 3、100 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4、遴选建设 7 个融合教育实验区、50 个融合教育实验校； 5、校车交通事故发生情况逐年降低； 6、支持 100 项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建设 14 个劳动教育实验区、100 所实验校，60 个基地； 7、培育 50 个“楚怡”教学名师、100 个“楚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50 个“楚怡”名师大师工作室。	1、学前教育优质普惠水平进一步提高，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2、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省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增加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 3、持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总量，提升县高中教育教学水平，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和县高中标准化建设工程； 4、加快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结合； 5、引导各地完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保障校车运行安全，满足中小学生学习乘车需求； 6、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7、全省中职职业教育特色更加鲜明，“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
1	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	500	500			
2	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	16306	3000	13306		
3	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	10500	5690	4810		
4	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	4160	80	4080		
5	中小学校车安全奖补	10080		10080		
6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5868	444	5424		
7	中职教育发展	6993	3517	3476		

表 7-1

2024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		所属专项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4407
实施期绩效目标	学前教育优质普惠水平进一步提高，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2%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8%以上。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幼儿园学位供给调整机制基本建立，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改善薄弱园办园条件，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至 600 元/年/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600 元/年/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属公办幼儿园数量	18 所
		质量指标	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	≥ 55%
			幼儿园保教质量	专任教师、保育员与幼儿配比比上年提高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生均公用经费提标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0%
			全省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8%
			学前教育发展	进一步缩小办园差距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 80%
			家长满意度	≥ 80%

表 7-2

2024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		所属专项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6306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4407
实施期绩效目标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重点支持每个乡镇至少办好 1 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支持省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扩增一批新优质义务教育学校，增加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350 所左右，适当整合小、散、弱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支持省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保障水平。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标准化寄宿制省级项目校平均补助标准	≥ 20 万元/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提质数	500 所
			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数	350 所
			省属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数	9 所
		质量指标	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 9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人数	≥ 100 万人
			农村义务教育发展	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
			省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加快推进学区内、集团内学校率先实现优质均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满意度	≥ 80%
			学生满意度	≥ 80%
			家长满意度	≥ 80%

表 7-3

2024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		所属专项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5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4407
实施期绩效目标	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总量，通过结对帮扶等方式，提升县中教育教学水平，支持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和县中标准化建设工程，培育一批优质特色高中，创新高中学生拔尖人才早期培养模式，促进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获得优秀师资培养，加强特色学科建设，支持一批基地学校逐步成为当地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高地。			
本年度绩效目标	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增加学位供给，加强县中标准化建设，实施 5 所部署高校县中托管帮扶项目，100 所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指导 4 校启动拔尖创新人才集训工作，13 个市州基地学校加强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工作。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补助标准	1000 万元/个
			拔尖创新人才集训学校	45 万元/个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校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	100 所
			部属高校县中托管帮扶项目	5 所
			拔尖创新人才集训学校	4 所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13 所
		质量指标	“徐特立”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 9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4.5%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进一步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和学位供给
			人才培养	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技能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学校满意度	≥ 80%
			学生满意度	≥ 80%
			家长满意度	≥ 80%

表 7-4

2024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		所属专项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16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4407
实施期绩效目标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加快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推进普惠融合发展，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结合，遴选建设 20 个融合教育实验区、150 个融合教育实验校。			
本年度绩效目标	扩大特殊教育资源，加快建设特殊教育学校，推进普惠融合发展，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结合，遴选建设 7 个融合教育实验区、50 个融合教育实验校。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决算偏离度	控制在 10%以内
			融合教育实验区、实验校补助标准	实验区补助 40 万元/个，实验校补助 20 万元/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提质特殊教育学校数量	20 所
			支持融合教育实验区数量	7 个
			支持融合教育实验校数量	50 所
		质量指标	融合教育实验区建设质量	达到建设标准
			融合教育实验校建设质量	达到建设标准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比例	≥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融合教育发展	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进一步深度融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0%
			家长满意度	≥ 80%

表 7-5

2024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中小学校车安全奖补		所属专项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08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4407
实施期绩效目标	引导各地完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提升校车服务水平，保障校车运行安全，不断满足中小学生学习乘车需求。			
本年度绩效目标	引导各地完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提升校车服务水平，保障校车运行安全，不断满足中小学生学习乘车需求。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县市补助标准	平均每县市 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车保有数量	19606 辆
		质量指标	校车质量	购置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约 160 万人
			校车服务	改善学生乘车条件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社会公众教育满意度	≥ 80%

表 7-6

2024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所属专项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868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4407
实施期绩效目标	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支持开展信息化、教育装备、实验教育活动，支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推进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和实验校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支持开展信息化、教育装备、实验教育活动。支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1000 项以上，建设 14 个劳动教育实验区、100 所实验校，60 个基地，提升基础教育发展质量。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课题补助标准	重点课题 6 万元/项 一般课题 2 万元/项
			劳动教育实验区、实验校补助标准	实验区 40 万元/个 实验校 1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支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	200 项
			立项支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一般课题	1000 项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	14 个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校	100 所
			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基地	60 个
		质量指标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达到结题要求
			劳动教育实验区、实验校、基地建设质量	按要求完成建设
		时效指标	课题完成时限	2024 年完成立项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教育教学水平	明显提升
			劳动教育发展	劳动教育质量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80%
			教师满意度	≥80%

表 7-7

2024 年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中职教育发展		所属专项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993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4407
实施期绩效目标	全省中职职业教育规模结构更加合理，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职业教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楚怡”职业教育精神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			
本年度绩效目标	培育 50 个“楚怡”教学名师，培育 100 个“楚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50 个“楚怡”名师大师工作室。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80 个，立项省级精品在线课程 90 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业（群）补助标准	A 等专业（群）42 万元/个 B 等专业（群）36 万元/个 C 等专业（群）18 万元/个 D 等专业（群）12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楚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 100 个
			培育“楚怡”教学名师	≥ 50 个
			建设“楚怡”名师大师工作室	≥ 50 个
			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280 个
			立项省级精品在线课程	≥ 90 门
		质量指标	课题完成质量	达到立项要求
			双师型比例	≥ 50%
		时效指标	项目立项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	师资力量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培训效果	人才培养更加合理，办学特色更加鲜明、产教融合更加紧密
			“楚怡”品牌影响力	品牌效应稳步提升，推动职业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0%
			用人单位满意度	≥ 80%

表 8

2024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教育综合发展 专项		62445	48575	13870	1、培训高校和中小学教师 校长不少于 5000 人次，支持湖南“双名计划”，培养一批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招募 400 名左右优秀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支教，选派 1400 名左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到“三区”支教； 2、深入开展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和推广，全面推进我省教育系统特别是中小学校智慧黑板等新一代多媒体教学设备的配备使用,做好省级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保障省级教育数据中心正常运行； 3、提高民办本科学校规范办学水平,减少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引导民办学校规范资金使用，强化资金监管； 4、保障西藏班、新疆班正常办学，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学生学习生活质量；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高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教育局长、小学校长管理水平，初中英语教师教学能力； 5、举办 21 场次学生体育、	1、满足全省农村教师队伍的补充需求，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中小学教师校长重点支持开展“双名计划”，加强高校中青年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三区”支教和“银龄讲学”计划，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2、大力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强化数字资源供给能力，强化教育安全保障能力； 3、引导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强化资金监管，打造民办学校品牌； 4、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5、不断完善学校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体系，建立一批体卫艺及国防教育试点示范县市区及学校，深入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
1	教师队伍 建设	33132	28797	4335		
2	教育信息 化建设	8648	6900	1748		
3	规范民办 教育发展	1024	1024			
4	民族教育 发展	1190	19	1171		
5	体卫艺及 国防教育 竞赛 （含校园 足球）	4910	843	4067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6	学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来华留学生奖学金）	3925	3925		艺术、国防教育竞赛活动，举办 9 次培训交流活动，支持 125 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以及 1 个“满天星”训练营、1 个省级试点县市区、11 个高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25 个高中较高水平足球队建设；创建 260 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举办 3 期校园足球培训、4 场青少年校园足球比赛；	综合素质；进一步推广普及校园足球，完善校园足球教学、竞赛、试点示范等八大体系；
7	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含教育规划课题、教育督导、平安校园建设、民办高校党建、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等)	9616	7067	2549	6、确保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及时拨付，来华留学生结构不断优化，学历层次不断提升，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7、推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全面掌握相关学科质量状况，开展全省教育督导系统人员培训，完成世行 PfoR 任务大纲年度目标，严查隐形变异违规培训，遴选 20 个建设安全水域的县市区，遴选一定数量的平安校园建设示范校，组织开展学生安全系列宣传教育。	6、确保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及时拨付；推动我省来华留学工作提质增效，优化生源结构，提升办学层次，促进来华留学事业内涵发展； 7、指导教育教学实践，创新教育教学理论，深化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现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覆盖全省 122 个市县区，完成世行 PfoR 项目目标，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双减”工作成效显著，引导各地各校加大安防经费投入，提高校园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防范体系，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表 8-1

2024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教师队伍建设		所属专项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3132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445
实施期绩效目标	提升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培养能力，稳定招生规模，提高培养质量，努力满足全省农村教师队伍的补充需求。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和中小学教师校长重点支持开展“双名计划”。加快推进教师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给予芙蓉教学名师支持经费，充分发挥教学名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传承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高校中青年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高校教师专业发展。实施“三区”支教和“银龄讲学”计划，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乡村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年度招生工作，培训高校和中小学教师校长不少于 5000 人次，支持湖南“双名计划”，培养一批基础教育领军人才。推进教师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组织相关活动。按每人 10 万元/年的标准给予中小学（含中职）芙蓉教学名师教学科研经费支持，开展推普周活动和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促进中青年高校教师全面发展，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招募 400 名左右优秀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支教，选派 1400 名左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到“三区”支教。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芙蓉教学名师支持经费	10 万元/人/年
			名师名校长工作室支持经费	10 万元/室/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规模	4000 人
			教师培训人次	≥ 4700 人次
			校长培训人次	≥ 300 人次
			中小学（含中职）芙蓉教学名师支持人数	50 人
			招募银龄讲学计划教师人数	400 人
			义教阶段“三区”支教教师选派人数	1400 人
			“双名计划”工作室建设个数	110 个
		质量指标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完成率	≥ 93%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完成率	≥ 90%
			校长培训完成率	≥ 90%
			“三区”支教和银龄讲学招聘教师完成率	≥ 90%
			“双名计划”遴选培养对象完成率	≥ 90%
		时效指标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计划下达时间	2024 年 6 月 31 日前
			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
			“三区”支教教师和银龄讲学招聘教师到岗时间	每学期开学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业务能力	不断提高
			培养一批基础教育领军人才	100 人左右
			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和能力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农村学校满意度	≥ 80%

表 8-2

2024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教育信息化建设		所属专项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8648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445
实施期绩效目标	大力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聚焦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整省试点，不断拓展智慧教育平台体系，强化数字资源供给能力，创新平台应用机制，全面支撑基础教育优质均衡、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等教育振兴发展、就业创业提质增效等，提高教育管理服务水平，强化教育安全保障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深入开展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和推广；全面推进我省教育系统特别是中小学校（含教学点）智慧黑板等新一代多媒体教学设备的配备使用，基本满足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教学。做好省级教育教学资源建设，提升教育数字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能力水平。落实网络安全党委（组）责任制要求，保障省级教育数据中心正常运行，提升省级教育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小学智慧黑板补助金额	≥ 500 元/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南智慧教育平台用户注册数	25 万人
			智慧教育平台省、市（校）对接	20 所高校、2 个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
			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5000 条
			中小学智慧黑板更新升级数（多媒体设备）	15000 台（套）
		质量指标	湖南智慧教育平台注册率	≥ 48%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教育资源建设	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促进教育优质均衡
			省级教育数字中心运行	保障数据中心正常运行，提升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湖南智慧教育平台用户满意度	≥ 80%

表 8-3

2024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所属专项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24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445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办学实力强、办学理念新、师资队伍优、教学质量高、社会声誉好的民办本科学校发展，打造民办学校品牌。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民办本科学校年度检查等次的奖补，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的奖补资金拉开档次，不合格的不予奖励。正向激励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质量，2024 年民办本科学校年度检查合格率总体在 85%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所本科学校奖补资金额度	≥ 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民办本科学校数量	8 所
		质量指标	民办本科学校年检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办本科学校办学规范程度	持续规范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本科学校满意度	≥ 80%

表 8-4

2024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民族教育发展		所属专项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19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445
实施期绩效目标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西藏班、新疆班办学成效，提高民族地区教师管理水平和专业素养。			
本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西藏班、新疆班正常办学，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学生学习生活质量；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提高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教育局长、小学校长管理水平，初中英语教师教学能力。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西藏高中班年生均经费	1 万元/人
			西藏中职班年生均经费	0.5 万元/人
			吉首大学预科学院工作经费	20 万元/校
			示范校奖补资金	10 万元/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数量	20 所
		质量指标	参训民族地区脱贫地区教育局长、小学校长管理水平	提高
			参训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初中英语教师教学能力	提高
		时效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校评选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底完成
			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小学校长和教育局长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底完成
			“敬语工程”省初中英语骨干教师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底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西藏班、新疆班学生教育质量	不断提高
			全省各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不断增强

表 8-5

2024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含校园足球）		所属专项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91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445
实施期绩效目标	不断完善学校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体系，加强学校体卫艺及国防教育培训研讨交流，强化学校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督查，建立一批体卫艺及国防教育试点示范县市区及学校，深入推进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积极组织参加全国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推动学校体卫艺及国防教育改革发展，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推广普及校园足球，完善校园足球教学、竞赛、试点示范等八大体系，通过校园足球活动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和阳光体育运动开展，帮助学生掌握运动技能以及促进体质健康。			
本年度绩效目标	举办 25 项学校体育竞赛活动、7 项学校艺术及国防教育竞赛活动，举办国防军教育教练员及教师培训，培训量共计 17600 人/天。为参加全国首届学生（青年）运动会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和教练员提供奖励。组织参加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开展春秋季节学校食品安全和卫生工作检查，检查学校数 200 所以上。做好全省大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监测上报组织工作。支持 125 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以及 1 个“满天星”训练营、1 个省级试点县市区、11 个高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25 个高中较高水平足球队建设。创建 274 所以上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举办 3 期校园足球培训，培训 2000 余人/天。支持全省 14 个市州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参与足球运动的学生不断增加。做好校园足球信息维护、宣传、比赛服务等。对参加全国校园足球比赛获得前八名的队伍给予奖励。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偏离度	控制在 10%以内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全省学校体育竞赛活动	25 项
			举办全省学校艺术及国防教育竞赛活动	7 项
			检查食品安全和卫生工作学校数	≥ 200 所
			支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	125 所
			支持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满天星”训练营等国家和省试点地区建设	2 个
			支持高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建设	11 支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高中学校较高水平足球运动队建设	25 支
			创建一批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 274 所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数据上报率	≥ 97%
		质量指标	参加全国学生艺术竞赛获奖数	≥ 58 项
			参加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竞赛获得前八名次数	≥ 6 次
			校园足球竞赛及活动事故发生率	0
			高中学校建制班合唱比赛参与率	≥ 50%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平均每年降低 0.5%以上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体卫艺及国防教育竞赛活动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足球普及程度	不断提高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逐年上升
			足球人口基数	不断扩大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 80%
			学生满意度	≥ 80%

表 8-6

2024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学生资助（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和贴息、来华留学生奖学金）		所属专项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92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445
实施期绩效目标	确保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及时拨付，推动我省来华留学工作提质增效，优化生源结构，提升办学层次，促进来华留学事业内涵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助学贷款金额达到 21 亿元，贷款人数达到 17.5 万人，实现应贷尽贷、应助尽助。来华留学生结构不断优化，学历层次不断提升，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扩大湖南教育的对外影响力。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风险补偿金比例	5%
			助学贷款利息补贴利率	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60 个基点的浮动利率
			留学生奖励标准	本科生 1.5 万元/年，硕士生 2 万元/年，博士 2.5 万元/年，专科生 1.2 万元/年，语言生（非学历教育）1.5 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贷款人数	17.5 万人
			贷款金额	21 亿元
			语言生奖学金名额	300 个
		质量指标	助学贷款覆盖范围	100%
			及时、足额归集贴息和风险补偿金	100%
			检查中资助对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	100%
			高等教育国际影响力	提升留学生培养质量，增强我省国际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0%
			贷款银行满意度	≥ 80%
			来华留学生满意度	≥ 80%

表 8-7

2024 年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教育综合管理机制改革(含教育规划课题、教育督导、平安校园建设、民办高校党建、教育体制改革试点等)		所属专项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9616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445
实施期绩效目标	打造全省教育科研队伍、创新教育教学理论，深化我省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现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覆盖全省 122 个市县区，全面掌握相关学科质量状况。完成世行 PfoR 项目目标。通过综合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双减”工作成效显著。给学生暑期学习游泳创造条件，减少学生溺亡事故发生。对平安校园建设示范校进行奖补，引导各地各校加大安防经费投入，提高校园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增强校园安全管理能力，减少校园安全事故。			
本年度绩效目标	推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实现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覆盖全省 122 个市县区，全面掌握相关学科质量状况。开展全省教育督导系统人员培训。完成世行 PfoR 任务大纲年度目标。全面实施预收费监管，用好分类鉴别和培训专家库，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全面纳入监管，严查隐形变异违规培训，校外培训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素养、知识水平获得提升。遴选 20 个建设安全水域的县市区，遴选一定数量的平安校园建设示范校，组织开展学生安全系列宣传教育。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助课题资助金额	≥ 1 万元/项
			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资助金额	5 万元/个
			疏堵结合防溺水试点县市区补助	每个县市区 25 万元
			平安校园补助标准	每所高校 40 万元，每所中小学幼儿园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教育督导系统人员培训	800 人次
			发表论文数	≥ 1000 篇
			形成研究报告数	≥ 600 篇
			出版著作数	≥ 40 部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	60 个
			全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	60 个
			疏堵结合防溺水试点数量	40 个县市区
			平安校园示范校数量	10 所高校 40 所中小学幼儿园
			校外培训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数量	20 个
		质量指标	课题会议鉴定结题优良率	≥ 30%
			纳入预收费监管的培训机构比例	100%
			学科类校外培训材料审核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	提高校园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增强校园安全管理能力
			“双减”工作成效	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家长经济负担明显减轻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 80%
			教师满意度	≥ 80%
			家长满意度	≥ 80%
			学生满意度	≥ 80%

表 9

2024 年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 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高等教育内涵式 发展专项		154757	142141	12616	1、建设好 15 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和 21 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2、立项 100 个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60 个教育科学规划职业教育专项课题、10 个重大（重点）攻关项目、430 个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建设好 4 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77 个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50 个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立项不少于 1500 项重点和优秀青年项目； 4、建设好 120 个“十四五”重点学科和 100 个“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支持 352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立项建设 17 个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分批建设 40 个左右湖南省现代产业学院，支持 36 个重点支持领域项目、1647 个一般项目，支持 180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支持 8 个省级及以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支持 1605 个教改项目；支持 82 项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5、开展一系列培训和思政活动，加快构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格局；组织开展“芙蓉学者奖励计划”；遴选 500 名左右青年骨干教师，立项建设 50 个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立项研究生教改项目 400 项、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1500 项，支持高校承办研究生暑期学校 17 项、学科专业竞赛 20 项、创新论坛 18 项，组织举办 34 项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组织 150 个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赛项。	1、支持已经入围“世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继续发展，产出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重大成果；力争我省在国家下一轮“双一流”建设遴选中新增 1-2 所高校、3-5 个学科； 2、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3、主动服务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轨道交通、先进制造、新材料等湖南省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 4、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设好 120 个“十四五”重点学科和 100 个“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 5、不断推动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研究生和本科学生科研创新、实践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能力，完善湖南省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1	高校“双一流”建设	62755	62755			
2	高职“双高计划”建设	22159	17327	4832		
3	“三高四新”科研及创新平台建设	16454	14209	2245		
4	学科及教学改革 发展	43446	39101	4345		
5	立德树人思政工程和教师 队伍建设项目	9943	8749	1194		

表 9-1

2024 年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高校“双一流”建设		所属专项	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275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54757
实施期绩效目标	以学科建设为引领，推动高等教育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学术环境不断优化。支持已经入围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继续发展，产出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重大成果。对我省 12 所高校 21 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重点支持，力争在国家下一轮“双一流”建设遴选中新增 1-2 所高校、3-5 个学科。			
本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好 15 个“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和 21 个“世界一流培育学科”，通过“双一流”建设，不断推动我省“双一流”建设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基准补助标准	2000 万元/个
			世界一流培育学科基准补助标准	300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世界一流建设学科”	15 个
			建设“世界一流培育学科”	21 个
		质量指标	一流学科建设水平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能力	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助力社会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等学校满意度	≥ 80%
			学生满意度	≥ 80%
			教师满意度	≥ 80%

表 9-2

2024 年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高职“双高计划”建设		所属专项	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2159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54757
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湖南省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本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提升新时代湖南职业教育核心竞争力和社会美誉度，引领湖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计划 A 档专业群基准补助标准	120 万元/个
			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计划 B 档专业群基准补助标准	90 万元/个
			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计划 A 档专业群基准补助标准	70 万元/个
			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计划 B 档专业群基准补助标准	5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计划 A 档专业群	34 个
			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计划 B 档专业群	45 个
			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计划 A 档专业群	41 个
			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计划 B 档专业群	17 个
		质量指标	职业院校内涵建设水平	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预算支付进度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率	≥ 80%
			培训人数	增长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0%
			用人单位满意度	≥ 80%

表 9-3

2024 年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三高四新” 科研及创新平台建设		所属专项	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 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 总金额	16454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54757
实施期 绩效目标	建设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加强高能级科研创新平台培育。建设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培育和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为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解决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科技问题、重大实践问题的优秀科技创新群体。立项一批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提升我省高校广大科研工作者科研水平。湖南省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本年度 绩效目标	本科高校建设好 4 个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77 个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50 个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立项不少于 1500 项重点和优秀青年项目。高职立项 100 个自然科学联合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立项 10 个重大（重点）攻关项目，立项 430 个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基准补助标准	200 万元/个
			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基准补助标准	30 万元/个
			普通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准补助标准	15 万元/个
			科技创新团队基准补助标准	3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数量	4 个
			建设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数量	77 个
			支持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团队数	50 个
			本科高校立项重点和优秀青年项目	≥ 1500 项
			高职立项自然科学联合基金科教联合基金项目	≥ 100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职立项重大（重点）攻关项目	≥ 10 个
			高职立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430 个
		质量指标	高职技能抽查合格率	≥ 80%
			高职毕业设计抽查合格率	≥ 8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行业产业需求能力	主动服务我省“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高等学校满意度	≥ 80%
			学生满意度	≥ 80%
			教师满意度	≥ 80%

表 9-4

2024 年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学科及教学改革发展		所属专项	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3446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54757
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证教学经费的投入力度，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设好 120 个“十四五”重点学科和 100 个“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本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好 120 个“十四五”重点学科和 100 个“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加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建设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流人才方阵，支持 352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链和“4+6”产业集群发展需求，2024 年，立项建设 17 个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办学基础较好的高校，分批建设 40 个左右湖南省现代产业学院，力争获批建设一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提升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水平，2024 年，支持 36 个重点支持领域项目、1647 个一般项目项目。稳步提高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占比，引导高校切实加大学科专业调整优化力度，支持 50 个左右理工农医类急需紧缺专业。加强教研室建设，每年认定 100 个左右，给予 10 万元/个的经费支持。积极推动教育数字化深度融入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深化本科课程体系、课程内容与教学模式改革与创新，支持 180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加快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支持 8 个省级及以上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大胆探索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大力推进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支持 1605 个教改项目。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支持 82 项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立项 60 个教育科学规划职业教育专项课题。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一流专业基准补助标准	15 万元/个
			国家一流课程和课程思政基准补助标准	5 万元/个
			省级课程思政基准补助标准	5 万元/个
			国家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基准补助标准	200 万元/个
			省级基础学科和卓越工程师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基准补助标准	30 万元/个
			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基准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常设市场高校基准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十四五”重点学科	120 个
			建设“十四五”应用特色学科	100 个
			建设一流专业数量	352 个
			建设一流课程数量	180 个
			建设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	8 个
			支持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605 个
			建设卓越工程师培养基地	17 个
			建设现代产业学院	40 个
			支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683 个
			支持理工农医类急需紧缺专业	50 个左右
			建设示范教研室	100 个左右
			支持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82 个
			立项教育科学规划职业教育专项课题	≥ 60 个
		质量指标	技能抽查合格率	≥ 80%
			毕业设计抽查合格率	≥ 8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高校整体发展水平	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等学校满意度	≥ 80%
			学生满意度	≥ 80%
			教师满意度	≥ 80%

表 9-5

2024 年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立德树人思政工程和教师队伍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教育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9943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54757
实施期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时代新人铸魂工程”，通过思政平台、队伍、课程、课题、活动建设，不断推动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实施的吸引和造就高水平人才，加快推进“双一流”和“双高”建设，切实加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加速青年教师的成长，为我省普通高校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和创新平台建设提供后备人才支撑。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为全省锻造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创新能力。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学位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学位论文质量。通过学科竞赛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通过学科竞赛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动手能力、研究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得到锻炼和提高。全面提升全省普通高校教师教学能力。为全省高校提供丰富的数字学术资源。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保证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开展“三查、三赛、三评”等系列活动，完善湖南省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一批思政平台，打造一批思政大课，评选一批思政项目，开展一系列培训和思政活动，加快构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新格局。组织开展“芙蓉学者奖励计划”，每年遴选 500 名左右青年骨干教师。组织省属高校 40 个师范类专业启动认证工作。按每人 10 万元/年的标准给予 50 名左右高校芙蓉教学名师教学科研经费支持。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汇，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创新能力，立项建设 50 个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立项研究生教改项目 400 项、科研创新项目 1500 项。完善学位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升学位论文质量，评选省优博论文 100 篇、省优硕论文 800 篇。支持高校承办研究生暑期学校 17 项、学科专业竞赛 20 项、创新论坛 18 项。送检候选省优博论文 150 篇、抽检硕士学位论文 1200 篇。组织举办 34 项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举办湖南省“一校一书”阅读推广活动。组织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高校课程思政教学竞赛。组织 110 个左右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赛项，参加 90 个左右国家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组织创业规划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组织高职毕业设计抽查、高职学生专业技能抽查。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人才培养方案评价、新设专业合格性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思政平台	创新中心牵头高校 20 万元/ 个、共建高校 10 万元/个， 网络思政平台、易班服务平 台 30 万元/个，心理健康教 育工作服务平台 40 万元/个
			思政课题	重点项目 4 万元/个 一般项目 2 万元/个
			“芙蓉学者奖励计划”奖励资 金标准	特聘教授 20 万元/人/年，青 年学者 10 万元/人/年，讲座 教授 2 万元/月/人，每人每 年不超过 10 万元
			芙蓉教学名师支持经费	10 万元/人/年
			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课题研 究项目	重点项目 6 万元/个 一般项目 2 万元/个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重点项目 3 万元/个 一般项目 1 万元/个
			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方案及新设 专业合格性评价	65 万元
			高职院校技能抽查和毕业设计 抽查	8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思政平台	32 个思政工作创新中心、1 个网络思政平台、1 个心理 健康教育工作服务平台、1 个易班服务平台
			思政课题	立项 150 个思想政治教育 研究项目、60 个思想政治 理论课教学项目、30 个思 政课一体化建设项目、13 个平安建设项目、100 个辅 导员骨干专项、60 个思想 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开展思政活动场次	8 场
			支持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34 项
			支持教师教学竞赛活动	3 项
			组织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 赛项	110 个
			学位与研究生教学改革课题研 究项目	400 个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1500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芙蓉学者奖励计划”人数	250 人
			支持高校芙蓉教学名师人数	60 人
		质量指标	思政课题结题率	≥ 90%
			思政队伍专项培训满意率	≥ 90%
			抽检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	抽检比例不低于 2%
			技能抽查合格率	≥ 80%
			毕业设计抽查合格率	≥ 8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思政工程成效	推动我省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不断提升，推动新时代高校马院建设，推动高校思政思想政治工作显著提升，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学生综合素养能力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80%
			普通高等学校满意度	≥ 80%
			学生满意度	≥ 80%
			教师满意度	≥ 80%

表 10

2024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139330	65330	74000	1、布局十大技术攻关项目、10 个左右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力争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新能源、现代农业等方面，突破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为国家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作贡献； 2、持续推进“4+4 科创工程”建设；深化“四大实验室”实体化运行，积极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建设，加快推动“四个重大科学装置”建设和管理；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化布局；积极争取国家实验室基地布局，“一室一策”全面抓好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不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创建；推动省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提升；对已建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绩效评估，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机制； 3、在工业技术领域、农业科技领域、社会民生科技领域，开展前沿性、引领性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工程化研究及应用示范，以及重大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合作创新等，分类分层次支持，三年形成一次体系化支持周期，一个周期内每年研究方向一般不得重复，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 4、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2500 项以上，支	1、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聚焦国家重点产业链和我省 4×4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大需求，重点依托科技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力强、有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重大突破的科技领军企业、省实验室和高校院所牵头实施，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引领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2、着力强平台、聚人才、创成果、促转化，加快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战略科技力量；大力培育创建高水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健全建设高水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机制责任，精准精细支持；加快推进“4+4 科创工程”等五大标志性工程建设和科研，实行边建设、边运行、边出成果；推动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抓好在湘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一室一策”组织在湘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争取入列；积极组织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升级和建设； 3、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公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突出问题导向和应用导向，开展前沿性、引领性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工程化研究及应用示范，以及重大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合作创新等，着
1	重大科技攻关计划	20000	5000	15000		
2	创新平台计划	20000	18000	2000		
3	重点研发计划	20000	10000	10000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4	自然科学 基金	20000	15000	5000	持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突出原始创新，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以及产业未来发展难点、堵点，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 5、重点培养引进“拔尖”人才 80 名左右、“荷尖”人才 250 名左右、“湘聚”人才 30 名左右；支撑服务一批外国专家实施的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开展一系列外国专家、国际人才服务活动；	力解决制约产业创新、民生改善与社会进步的技术问题； 4、发挥自然科学基金的先导作用，鼓励科研工作者针对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的重大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下好“先手棋”，勇闯“无人区”，夯实未来高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提升我省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5	创新人才 计划	15000	13000	2000	6、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发展、科技奖励、决策咨询和科技期刊、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和其他政策性项目（驻村对口帮扶、援疆援藏等）、真抓实干奖励及县市奖补、创新创业大赛、科学普及、科技成果交易补贴、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补贴等任务内容；同时，根据国家、省机构改革要求，适时调整任务内容。	5、擦亮“科技湘军”品牌；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精准高效的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服务机制，形成培引并重、梯次合理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体系，建设一流创新人才重要汇集地，打造战略人才湘军；依托外国专家项目和平台，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型学科建设的国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6	创新生态建 设计划	44330	4330	40000		6、探索因素分配与项目分配相结合的资金分配方式，强化绩效导向，不断规范项目管理，构建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表 10-1

2024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重大科技攻关计划		所属专项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93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实施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和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聚焦国家重点产业链和我省 4×4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重大需求，重点依托科技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力强、有可能在较短时间内取得重大突破的科技领军企业、省实验室和高校院所牵头实施,以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撑引领重点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布局十大技术攻关项目、10 个左右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力争在人工智能、先进计算、新能源、现代农业等方面，突破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为国家产业体系自主可控和安全可靠作贡献。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项资助额度	500-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项目数	≥ 20 项
			滚动支持项目数量	≥ 3 项
		质量指标	项目中期检查合格率	≥ 85%
			项目验收通过率	≥ 85%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 70%
			项目实施及时率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期内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 6 亿元
			项目带动其他资金投入	≥ 4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期内计划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项数	≥ 60 项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实施期内计划新产品、新品种/登记科技成果	≥ 28 项
			实施期内计划申请或授权专利数	≥ 80 项
			实施期内计划发表论文、专著数量	≥ 40 项（篇）
			实施期内计划引进或培养科技人才	≥ 200 人
		可持续 效益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年度缴税额及年度产值	均较上年同比提高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支持对象满意度	≥ 90%

表 10-2

2024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创新平台计划		所属专项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93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着力强平台、聚人才、创成果、促转化，加快构建具有湖南特色的战略科技力量。大力培育创建高水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立健全建设高水平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协调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和机制责任，精准精细支持。加快推进“4+4 科创工程”等五大标志性工程建设和科研，实行边建设、边运行、边出成果。推动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抓好在湘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一室一策”组织在湘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争取入列，积极组织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升级和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持续推进“4+4 科创工程”建设，深化“四大实验室”实体化运行，积极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培育建设，加快推动“四个重大科学装置”建设和管理； 2、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化布局，积极争取国家实验室基地布局，“一室一策”全面抓好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不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培育创建； 3、推动省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提升，对已建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开展绩效评估，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机制。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术创新检验检测成本	较上年降低
		社会成本指标	平台人力资源成本	较上年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创新高地标志性工程数量	≥ 5 个
			实体化运行湖南省实验室数量	≥ 4 家
			在建取得实质性进展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 4 家
			新增备案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 20 家
			新增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平台	≥ 30 个
			新增创新创业服务类平台	≥ 30 个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 80%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科技成果转化项数（解决技术难题项数）	较上年同比增加
			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转化）等取得的收入	较上年同比增加
		社会效益 指标	发表论文数量	≥ 50 篇
			引进和培养科技人才数量	≥ 300 人
			参与组织开展交流论坛	≥ 50 场次
			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活动次数	≥ 10 次
			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研发服务和成果转化等活动	≥ 50 次
			新增社会就业人数	≥ 300 人
		可持续 效益指标	政策、管理的持续投入或完善	持续完善
			推动领域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	提供平台支撑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支持对象满意度	≥ 90%

表 10-3

2024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重点研发计划		所属专项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93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围绕我省产业发展和公益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技术需求，突出问题导向和应用导向，开展前沿性、引领性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工程化研究及应用示范，以及重大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合作创新等，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创新、民生改善与社会进步的技术问题。			
本年度绩效目标	在工业技术领域、农业科技领域、社会民生科技领域，开展前沿性、引领性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工程化研究及应用示范，以及重大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合作创新等，分类分层次支持，三年形成一次体系化支持周期，一个周期内每年研究方向一般不得重复，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创新成果。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项目经费配置	50-150 万元
			部省联动项目经费配置	按科技部要求 1: 1 予以支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项目数	≥ 200 项
			中期检查合格率	≥ 9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时效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 80%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产值（销售收入）	较上年增长
			项目单位年度缴纳税收额	较上年增长
			新增出口创汇	较上年增长
			科技成果转让收入	较上年增长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突破关键共性技术	≥ 50 项
			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 新产品等研发成果数量	≥ 30 项
			申请及授权专利数	较上年提升 5%
			形成省级以上期刊论文或 专著数量	≥ 100 项（篇）
			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 奖励数量	较上年提升 3%
			建立国家、省以及行业标准	≥ 15 项
			培养引进科技人才和创新 团队数量	≥ 50 人（个）
			带动引导研发投入的增加 比例	1: 1.5
			与国内大院大所对接	≥ 1 个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支持对象满意度	≥ 90%

表 10-4

2024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自然科学基金		所属专项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93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发挥自然科学基金的先导作用，鼓励科研工作者针对前瞻性、先导性和探索性的重大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下好“先手棋”，勇闯“无人区”，夯实未来高技术更新换代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基础，提升我省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 2500 项以上，支持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突出原始创新，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科学问题，以及产业未来发展难点、堵点，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支持金额	5-1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资助项目对学科领域的覆盖率	≥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项目数	≥ 2500 项
			项目负责人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数	≥ 200 项
		质量指标	“包干制”落实程度	完成试点
			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支持 40 岁以下青年人才立项占比	≥ 6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 80%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省直部门、企业等设立联合基金资金投入	≥ 25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申请或授权专利数	≥ 300 项
			高质量论文、著作、会议报告及研究报告	≥ 300 篇
			通过项目培养杰出人才、博士生、研究生人数	≥ 600 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对象满意度	≥ 95%

表 10-5

2024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创新人才计划		所属专项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5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93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擦亮“科技湘军”品牌，建立更加开放灵活、精准高效的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服务机制，形成培引并重、梯次合理的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支持体系，建设一流创新人才重要汇集地，打造战略人才湘军。依托外国专家项目和平台，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型学科建设的国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			
本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培养引进“拔尖”人才 80 名左右、“荷尖”人才 250 名左右、“湘聚”人才 30 名左右。支撑服务一批外国专家实施的科技创新项目，支持开展一系列外国专家、国际人才服务活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拔尖”人才项目当年经费支持额	24 万元左右
			“荷尖”人才项目经费支持额	30 万元左右
			“湘聚”人才项目当年经费支持额	15 万元左右
			外国专家科研项目当年经费支持额	33 万元左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拔尖”人才数量	≥ 80 名
			新增“荷尖”人才数量	≥ 250 名
			新增“湘聚”人才数量	≥ 30 名
			人才支持期内新增专利授权	≥ 400 项
			人才支持期内新增论文发表	≥ 1000 篇
			支持服务外国专家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数量	≥ 50 项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国专家服务活动次数	≥ 15 次
		质量指标	承担项目数量	≥ 10 项
			“包干制”落实程度	100%
			引进人才符合“三高四新”战略定位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 80%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较上年同比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交流、宣传等主题活动次数	≥ 3 次
			入选专业委员会人数	10 人
			人才稳定率	≥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对象满意度	≥ 90%

表 10-6

2024 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创新生态建设计划		所属专项	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433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93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探索因素分配与项目分配相结合的资金分配方式，强化绩效导向，不断规范项目管理，构建良好科技创新生态。			
本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发展、科技奖励、决策咨询和科技期刊、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题和其他政策性项目（驻村对口帮扶、援疆援藏等）、真抓实干奖励及县市奖补、创新创业大赛、科学普及、科技成果交易补贴、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补贴等任务内容。同时，根据国家、省机构改革要求，灵活调整任务内容。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贴标准	符合规定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支持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1 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省、市、县各级科普活动次数	≥ 100 次
			支持科技赋能文旅产业项目	≥ 10 项
			根据国家赛事要求举办省级创新创业赛事活动	≥ 5 场
			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支持项目数	≥ 30 项
			科技特派员项目数量	≥ 120 项
			支持科技创新决策咨询项目数量	≥ 20 个
			对口支援地区支持项目数	≥ 5 项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进步贡献率	≥ 60%
		质量指标	奖励对象符合标准	100%
			高校科技成果省内转化占比	较上年提高 5%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时间	≥ 3 个月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项目预算资金执行率	≥ 80%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技术合同成交额	较上年增长 10%
			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额	≥ 15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科普基地	≥ 20 个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 1000 家
			净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 1000 家
			决策咨询建议采纳条数	≥ 20 条
			推广应用农业技术成果数	≥ 50 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	≥ 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对象满意度	≥ 90%

表 11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文化旅游发展 专项	62930	15304	47626	1、2024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 达 1 万亿元左右，接待游客 7 亿人次左右，旅游及相关 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 值的 5.8%左右，规模以上 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4000 亿元以上； 2、加强全省文化生态保护 区建设，推动省级非遗展 示传播基地等项目，开展 保护传承活动 100 次以上， 支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 动 300 次以上，补助省级 非遗传承人 251 人以上， 挖掘文化遗产品质内涵， 支持历史文化和农耕文化 旅游项目 20 个以上；	1、到 2025 年，全省旅 游总收入达 1.2 万亿元左 右，接待游客 8 亿人次左 右，人均消费 1500 元，旅 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地 区生产总值的 6%；培育 1 家千亿资产旅游企业和 3-4 家百亿资产旅游企业，建 成 2-3 处世界级旅游景区、 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初步 形成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旅 游产品体系； 2、贯彻国家《旅游发展 十四五规划》和省委《建 设世界旅游目的地实施意 见》文件精神，坚持品牌 塑造，打造好、宣传好、 维护好“三湘四水，相约 湖南”形象品牌，全面提 升文旅推广综合效应；
1	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	10000	3908	6092	3、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全 省开展文化场馆设施维修 及设备购置项目 40 个以 上；加快旅游与新型城镇 化、美丽乡村建设的紧密 结合，以全省各个县市区 (123 个)为主体实施乡村 旅游项目，推进脱贫攻坚 成果巩固，助力乡村振兴；	3、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 遗产系统性保护，激发其 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特有的 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 象力和文化意识；挖掘文 化遗产品质内涵，推出结 合湖湘历史文化和考古研 究的文化遗产旅游精品展 陈、打造旅游文创品牌；
2	文旅基础 设施提升	8425	880	7545	4、开展舞台艺术精品、美 术、群众文艺作品和相关 艺术门类作品创排、展演 ，全年实施艺术精品（群 文作品）创作及复排活动 150 个左右，重大文艺演 出活动 18 个以上，提升 艺术创作水平，促进文化 演艺和旅游	4、提升湖南文化环境 和我省群众文化素养，促 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化、均等化建设，营造有 序、舒适的旅游环境，不 断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 推动
3	文化和旅 游、科技、 教育融合 发展	8857	2261	6596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4	文化产业提质和消费提振	3020	500	2520	景区深度融合；有序发展红色旅游，保护、管理、运用好红色资源，实施红色文化旅游项目数 30 个以上； 5、加强文旅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实施开展融合创新新业态项目 26 个以上；开展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工作，实施风险补偿项目，进一步引导银行及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全省旅游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 6、开展文旅行业规划、行业标准制订及评定，重大文旅调研课题及咨询评审评估；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我省旅游资源家底；建好湖南智慧文旅平台，提升全省文化场馆、旅游景区和文旅企业的数字化应用水平。	我省旅游业快速发展； 5、开展舞台艺术精品、美术、群众文艺作品和相关艺术门类作品创排、展演；有序发展红色旅游，保护、管理、运用好红色资源，开展红色文化教育； 6、推动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以“+旅游”示范项目推动形成多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格局；培育旅游新业态新场景新消费，实施旅游新消费引领行动，打造现象级旅游新消费品牌；推出科技赋能数字文旅新品，打造数智文旅沉浸式体验空间；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 7、开展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全省性文艺展演（展览）和群众文化、演艺惠民、文化旅游节庆论坛、文旅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全省旅游资源普查，完成湖南省旅游信息展示平台搭建，提升旅游管理及服务水平； 8、提升湖南文化影响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旅游业的综合效益和国际竞争力，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动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5	文旅宣传推广	6500	5400	1100		
6	文旅业管理	8436	1755	6681		
7	重大部署决策的活动和项目	17692	600	17092		

表 11-1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所属专项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9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所蕴含的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识，以维护我国文化身份和文化主权，坚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真实性和整体性，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在科学认定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使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全社会得到确认、尊重和弘扬。			
本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保护传承活动 100 次，支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300 次，补助省级非遗传承人 251 人，支持历史文化和农耕文化旅游项目 20 个以上，打造非遗与旅游融合的精品品牌 10 个，带动非遗传统工艺类项目和旅游景区相互配合、共同发展，形成集传承、生产、观光、体验、研学教育于一体的业态集群。支持国有文博单位、省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开展精品展陈、数字展示和创意设计研发。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传承人补助	1 万元/人
			非遗旅游发展项目	20-30 万元 ≥ 41 个 30-80 万元 ≥ 2 个 80-150 万元 ≥ 1 个 200-250 万元 ≥ 1 个
			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打造常态化的非遗集中展示区项目	100 万元/个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	10 万元/个
			历史文化和农耕文化旅游项目	30-70 万元 ≥ 8 个 70-100 万元 ≥ 2 个 100-170 万元 ≥ 5 个 170-200 万元 ≥ 5 个
		社会成本指标	景区（点）最大承载量警示控制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旅游产业开发面积	生态修复的面积达到 800 亩以上的，开发面积，不超过生态修复面积的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传承活动	≥ 100 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	≥ 300 次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	251 人(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相关名单确定)
			文化本源与旅游体验相融合的非遗民俗活动	≥ 20 次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项目	≥ 254 个
			国家级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打造常态化的非遗集中展示区	≥ 4 个
			非遗与旅游融合的精品品牌	≥ 10 个
			文化与自然遗产日活动	≥ 1 个
			历史文化和农耕文化旅游项目	≥ 20 个
			非遗旅游发展项目	≥ 45 个
			支持国有文博单位	≥ 1 个
			支持省级及以上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	≥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审核合规率	100%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活动举办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提质完工及时性	100%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	≥ 14%
			规上文化和相关产业企业营收	≥ 4000 亿元
			促进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群众人数增长率	≥ 10%
			非遗与旅游融合的品牌知名度	较上一年度 有所提升
			文旅志愿服务活动受益人群	≥ 2000 万人次
			专题文博场所、省级及以上爱国主义 教育示范基地的品牌影响力、竞争力	较上一年度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对旅游地生态环境影响	无不良影响
		可持续 影响指标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	较上一年度 有所增强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非遗保护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表 11-2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文旅基础设施提升		所属专项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842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9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把握发展和稳定、发展和民生、发展和人心的紧密联系，聚焦高质量发展；对全省文化场馆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推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提升湖南文化环境，提高我省群众文化素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营造有序、舒适的旅游环境，不断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推动我省旅游业快速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文化场馆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 40 个以上，提升文化环境，提高群众文化素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全省各个县市区（123 个）为主体实施乡村旅游项目，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助力乡村振兴。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州文化设施维修改造支持资金	10-30 万元/个
			省直单位文化设施维修改造支持资金	15-80 万元 ≥ 1 个 80-150 万元 ≥ 5 个 150-200 万元 ≥ 2 个 200 万元以上 ≥ 1 个
			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30-80 万元/个
			乡村旅游项目资金	脱贫县市区 30-102 万元/个；非贫困县市区 8-49 万元/个（按因素法分配，总额 442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因违规操作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零星民宿用地	≤ 400 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全省文化场馆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	≥ 40 项
			乡村旅游项目涉及县市区	123 个县市区
			助推乡村振兴项目	≥ 7 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乡村旅游项目全省覆盖率	100%
			文化设施维修改造项目开工率	100%
			文化设施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开工率达 60%
			项目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	≥ 14%
			乡村旅游接待人数增长率	≥ 12%
			促进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 15%
			规上文化和相关产业企业营收	≥ 4000 亿元
			文化设施投入使用率	100%
			群众文化素养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
			培育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 80 个
			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旅游地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对旅游地生态环境影响	无不良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和完善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表 11-3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文化和旅游、科技、教育融合发展		所属专项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8857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9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开展舞台艺术精品、美术、群众文艺作品和相关艺术门类作品创排、展演；有序发展红色旅游，保护、管理、运用好红色资源，开展红色文化教育；促进文化事业单位“音乐、演出、展览+旅游”等业态健康发展，打造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典型示范；推广全省文旅事业单位科研创新应用，开展产教融合、研学旅游、数字化智慧化项目。			
本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实施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活动 150 个左右，开展重大文艺演出活动 18 个以上，打造艺术演艺品牌，引导文艺创作更加贴近生活，贴近群众，提升艺术创作水平，促进文化演艺与旅游景区深度融合；实施红色文化旅游项目 30 个以上，对红色文化场馆进行智慧化改造，引入新型智能讲解导览和体验系统；支持红色文创产品的开发；通过编排红色文化演出节目和相关书籍、视频，支持对红色文化的转化，增强游客沉浸式体验，扩大红色文化的影响力；弘扬传统文化，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艺术精品-大型舞台艺术作品创作及复排支持资金	20-50 万元 ≥ 19 个 50-100 万元 ≥ 6 个 100-150 万元 ≥ 4 个 150-200 万元 ≥ 2 个 200 万元以上 ≥ 1 个
			艺术精品-小型艺术作品及美术展览等活动支持资金	15-50 万元 ≥ 113 个 50-100 万元 ≥ 5 个 100-200 万元 ≥ 2 个 200-400 万元 ≥ 2 个
			红色旅游重点项目	30-50 万元/个
			红色旅游一般项目	30-80 万元/个
			旅游文化演艺活动	20-50 万元 ≥ 16 个 50-100 万元 ≥ 2 个 100-500 万元 ≥ 2 个
			推出科技赋能数字文旅新品	30-100 万元 ≥ 32 个 100-200 万元 ≥ 3 个 200-260 万元 ≥ 1 个
		社会成本指标	因违规操作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旅游产业开发面积	生态修复面积达到 800 亩以上的，开发面积不超过生态修复面积的 3%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艺术精品（群文作品）创作及复排活动	≥ 150 个
			实施红色文化旅游项目数	≥ 30 个
			旅游文化演艺活动项目	≥ 18 个
			推出科技赋能数字文旅新品	≥ 36 个
		质量指标	艺术精品创作评审率	100%
			艺术精品创作项目优良率	≥ 90%
			艺术精品创作市州覆盖率	100%
			文创产品代表性	≥ 90%
			文化旅游资源转化成功率	100%
			项目审核合规率	100%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艺术创作及展览项目启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重大文艺演出启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红色文化旅游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验收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	≥ 14%
			规上文化和相关产业企业营收	≥ 4000 亿元
			促进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 15%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文化旅游与其他旅游项目融合率	≥ 60%
			项目红色故事宣扬度	≥ 50%
			文旅志愿服务活动收益人群	≥ 2000 万人次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统文化传播与弘扬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旅游地生态环境影响	无不良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艺术创作水平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文艺创作导向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游客满意度	≥ 90%
			艺术创作者满意度	≥ 90%

表 11-4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文化产业提质和消费提振		所属专项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02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9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培育旅游新业态新场景新消费，推进“文旅+”“+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存量旅游项目和旅游资产，提升我省旅游竞争力；通过“以奖代补”，加大招商引资，引导拓展入境及国内旅游市场，有序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等建设，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所、文博单位延长开放时间。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文旅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拓展，实施开展融合创新新业态项目 26 个以上；开展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工作，实施风险补偿，进一步引导银行及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全省旅游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对新“升规入统”，正常生产经营、履行填报义务的 40 家旅游企业给予奖励。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融合创新新业态项目	30 万元 ≥ 9 个 50 万元 ≥ 17 个
			升规入统奖补旅游企业	25-30 万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融资担保项目代偿追偿	应返还省级财政部分及风补资金，按规定退回省级国库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因违规操作引发的生态环境重大破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融合创新新业态项目	≥ 26 个
			升规入统奖补旅游企业	≥ 50 家
			旅游企业“白名单”	115 家 (按实际申报情况)
		质量指标	项目审核规范率	100%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年度旅游有效投诉受理率和办结率	≥ 95%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融合创新新业态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	≥ 14%
			规上文化和相关产业企业营收	≥ 4000 亿元
			促进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 15%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旅游与其他产业的融合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强
			提升本地的知名度,提高本地居民对本地文化、旅游的热情度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旅游业经营主体获得银行及融资担保公司的信贷支持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涉补企业满意度	≥ 90%
			游客满意度	≥ 90%

表 11-5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文旅宣传推广		所属专项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5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9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开展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全省性文艺展演（展览）和群众文化、演艺惠民、文化旅游节庆论坛、文旅志愿服务等活动；组织参加或承办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活动；开展全国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境内外及港澳台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和交流活动。打造一批承载湖湘文化、湖湘精神、湖湘价值的文化旅游精品，培育引导体现湖湘特色文化、发掘红色文化内涵；省直文艺院团开展“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戏曲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重大文化旅游活动 10 次，重大文物活动 1 次，重大节会宣传活动 5 次，开展旅游媒体宣传 5 次，重大非遗活动 3 次；开展“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戏曲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演出费用标准	0.5-3 万元/场
			旅游宣传促销项目	20-100 万元 ≥ 3 个 100-200 万元 ≥ 2 个
			重点非遗活动	9-50 万元 ≥ 8 个 50-100 万元 ≥ 1 个 100-200 万元 ≥ 2 个
			重点文旅活动	30-320 万元/场
		社会成本指标	因违规操作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因违规操作引发的生态环境重大破坏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艺惠民活动	≥ 500 场
			重大文化旅游活动	≥ 10 次
			重大文物活动	≥ 11 次
			重大节会宣传活动	≥ 5 次
			开展旅游媒体宣传	≥ 5 次
			重大非遗活动	≥ 11 次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惠民演出优质率	≥ 90%
			演出项目验收率	100%
			旅游宣传推广增比率	≥ 5%
			重大节会宣推广增比率	≥ 5%
			旅游媒体宣推广增比率	≥ 5%
			“送戏曲进校园”“送演出送书画”活动演出时长	≥ 70 分钟/场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率	≥ 90%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惠民演出启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	≥ 14%
			规上文化和相关产业企业营收	≥ 4000 亿元
			促进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 15%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旅游与其他产业的融合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文旅志愿服务活动收益人群	≥ 2000 万人次
			艺术创作繁荣发展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和完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演出观众满意度	≥ 90%
			游客满意度	≥ 90%

表 11-6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文旅业管理		所属专项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8436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9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制订及评定文旅行业规划、行业标准；加强文旅市场执法，开展监测评估和品牌建设，提升文旅服务质量，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培育文旅行业人才和提升职业技能，加强导游队伍建设，规范执业行为；开展旅游资源普查，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开发特色旅游产品提供基础依据和支撑，进一步引领全省旅游产业全面发展、升级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文旅行业规划、行业标准制订及评定，重大文旅调研课题及咨询评审评估；完善 3 个以上宣传旅游信息化平台；在全省 14 个市州共 123 个县（区、市）开展旅游普查工作，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旅游资源空间和类型信息库，建设 1 个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平台。推动旅游产业持续发展，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善宣传旅游信息化平台	30-80 万元≥1 个 80-150 万元≥1 个 150-200 万元≥1 个
			旅游资源普查	50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因违规操作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旅游资源普查外业调查造成生态环境重大破坏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宣传旅游信息化平台	≥3 个
			建设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平台	≥1 个
			旅游资源普查	123 个县（区、市）
			资源普查培训	≥1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旅游信息化平台优质率	≥85%
			旅游资源普查覆盖率	100%
			培训合格率	≥95%
			安全责任事故	0 起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旅游普查成果编制与验收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 7 个市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动旅游与其他产业的融合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强
			提升本地的知名度，提高本地居民对本地文化、旅游的热情度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对旅游地生态环境影响	无不良影响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满意度	≥90%
			当地群众满意度	≥90%

表 11-7

2024 年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重大部署决策的活动和项目		所属专项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7692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29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聚焦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文化优势，擦亮历史文化名片；完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成效明显、以及考核指标排名前列的市州、县市区进行真抓实干奖补；每年举办 1 次旅发大会，推动湖南旅游跨越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建设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对完成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实施全域旅游战略、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成效明显、以及考核指标排名前列的 4 个市州、10 个县市区进行奖补，落实真抓实干奖补政策，及时完成项目评审；举办 1 次全省旅发大会，其中旅发大会相关配套经费主要用于相关项目、论坛、博览会等项目支出。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真抓实干奖补市州	300 万元/个
			真抓实干奖补县市区	100 万元/个
			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相关配套经费	5000 万元
			文旅消费券发放	1000-1500 万元
			引客流经费	400-5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因违规操作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因违规操作引发的生态环境重大破坏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真抓实干奖补市州	4 个
			真抓实干奖补县市区	10 个
			举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	1 次
			文旅消费券	4 轮
			全省旅发大会分会项目	≥ 10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真抓实干达标率	100%
			奖补资金申报（拨付）程序规范性	100%
			方案完备性	100%
			安全责任事故	0 起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项目评审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旅游收入增长率	≥ 14%
			规上文化和相关产业企业营收	≥ 4000 亿元
			促进接待游客人数增长率	≥ 15%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旅游与其他产业的融合	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强
			提升本地的知名度,提高本地居民对本地文化、旅游的热情度	较上一年度有所高
			促进就业人数增长率	≥ 5%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对旅游地生态环境影响	无不良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较上一年度有所提升和完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 90%
			奖补对象满意度	≥ 90%
			当地群众满意度	≥ 90%

表 12

2024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文物保护专项		11000	1695	9305	1、省级以上古遗址古建筑石刻类文物本体保护与展示项目 16 个以上，全省推广 1 个以上文物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的成功案例； 2、年度完成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修缮工程项目不低于 14 个，完成其文物本体内的展示工程项目不低于 6 个、其保护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不低于 2 个； 3、建设并改造提升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加大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代化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项目不少于 30 个； 4、实施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3 个以上，完成考古资料整理出版项目 3 个以上，全年无考古工地安全事故发生，考古遗址保护展示有新成果，考古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5、实施国有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修复项目不少于 8 项，保护修复国有馆藏（可移动）二级和三级珍贵文物不少于 200 件； 6、资助课题 10 项以上（含），完成立项后第一个年度的课题任务工作进度达标率 100%； 7、认真做好普查筹备工作，制定普查规范和技术标准，全面完成文物普查技术人员培训； 8、加大文物保护项目验收力度，完成年度国有馆藏文物鉴定和复核等工作。	推进古建筑古遗址类文物、革命文物和近现代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增强防护能力，确保文物资源安全；加强考古研究与考古工作的能力建设；提高基础性文物科研能力和科技水平，支撑全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馆藏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水平；精心组织第四次文物普查筹备阶段工作；完成年度文物鉴定复核工作。
1	古迹遗址类文物保护	2945	300	2645		
2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保护	2900	200	2700		
3	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及提质提升改造	2900	400	2500		
4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480	20	460		
5	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保护	1200	200	1000		
6	基础性文物科技课题	200	200			
7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250	250			
8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经费和文物鉴定经费	125	125			

表 12-1

2024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古迹遗址类文物保护		所属专项	文物保护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94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1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古迹遗址类文物有效保护率达到 60 % 以上，全省推广 2 个以上文物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的成功案例，开工率 90 % 以上，完工率 80 % 以上；全面提升全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能力和水平，注重发挥文物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湖湘文化。			
本年度绩效目标	古迹遗址类文物本体保护及展示项目 16 个以上，全省推广 1 个以上文物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的成功案例，文物保护利用基础逐步夯实，文物保护和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万元以下项目支持金额	9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含）项目支持金额	2045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因违规操作导致的重大负面舆情发生率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因违规操作导致的重大生态环境事件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以上古遗址类文物本体保护项目	≥ 3 个
			省级以上古建筑石刻类文物本体保护项目	≥ 10 个
			省级以上古遗址古建筑石刻类文物本体展示项目	≥ 3 个
			文物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前 60%项目开工
			工程进度年度完成率	≥ 90%
			财政资金下达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对外开放的古迹遗址游客、文创等产业发展	较上年提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湖湘文化发展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古迹遗址保护工程生态环境改善	较实施前改善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对外开放的古迹遗址公共服务公众满意度	≥ 92%

表 12-2

2024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保护		所属专项	文物保护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9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1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项目完成 80%以上，持续改善各类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以下简称该类文物）的保存状况，在该类文物修缮好、展示好和环境整治好的基础上，使该类文物助力文物所在地的旅游发展、百姓增收和乡村振兴，并充分发挥该类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本年度绩效目标	1、修缮该类文物的文物本体，年度完成修缮工程项目不低于 14 个； 2、对修缮完成的该类文物，年度完成其文物本体内的展示工程项目不低于 6 个，其保护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合计不低于 2 个。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万元以下项目支持总金额	10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含）项目支持总金额	19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文物本体的修缮工程项目	≥ 14 个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文物本体内的展示工程项目	≥ 6 个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保护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 2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保护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文物本体开放率	开放率比上年度提升 3%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60%项目开工
			工程进度年度完成率	≥ 90%
			财政资金下达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所在地的旅游发展、百姓增收	较上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教育基地和宣传场次较上年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保护区划内环境风貌	较实施前改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近现代文物（重点含革命文物）保护的满意度	≥ 90%

表 12-3

2024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安防、消防、防雷设施建设及提质提升改造		所属专项	文物保护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9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1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项目完成 80%以上，提高文物防护设施操作人员专业水平，增强文物保护单位防护能力，力争实现对外开放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古村落和建筑群落消防设施全覆盖、帝王陵寝安防设施全覆盖，确保文物资源安全。			
本年度绩效目标	建设并改造提升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安全防护设施，加大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代化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力度，实施项目不少于 30 个，增强文物保护单位防护能力，确保文物资源安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万元以下项目支持金额	9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含）项目支持金额	20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因违规操作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因违规操作引发的生态环境重大破坏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或提质提升改造项目数	≥ 30 个
			文物防护设施操作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80%项目开工
			工程进度年度完成率	≥ 90%
			财政资金下达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投资	增加当地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博物馆单位的安全防护水平的提升对文化价值的传承	较上年提升
			文物安全知识的宣传效果及人民群众文物安全意识和保护文物自觉性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安全防护水平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安全防护满意度	≥ 90%

表 12-4

2024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所属专项	文物保护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8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1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项目完成 80%以上，形成一批在国际国内具有影响力的考古学术成果，考古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有效保护率、开放率大幅提升。			
本年度绩效目标	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完成率达 90%以上，考古资料整理出版项目完成率达 70%以上，全年无考古工地安全事故发生，考古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万元以下项目支持金额	18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含）项目支持金额	3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因违反考古工作规程引发的重大舆情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因违反考古工作规程引发的生态环境重大破坏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古调查、勘探项目	≥ 3 个
			考古资料整理、出版项目	≥ 3 个
		质量指标	考古工地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考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60%项目开工
			工程进度年度完成率	≥90%
			财政资金下达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当地就业	增加当地就业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考古发掘区域文化知名度	较项目实施前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考古科技化水平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古工作关联方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考古工作满意度	≥90%

表 12-5

2024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保护		所属专项	文物保护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2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1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项目完成 80%以上，保护修复国有馆藏（可移动）二级和三级珍贵文物不少于 500 件，不断提高国有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的展出率，国有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保护水平明显增强。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国有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修复项目不少于 8 个，保护修复国有馆藏（可移动）二级和三级珍贵文物不少于 200 件；在实施保护修复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有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的展出率。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比	≤ 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万元以下项目支持金额	5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含）项目支持金额	7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修复项目	≥ 8 个
			保护修复国有馆藏（可移动）二级和三级珍贵文物	≥ 200 件（其中二级 ≥ 50 件、三级 ≥ 150 件）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80%项目开工
			工程进度年度完成率	≥ 90%
			财政资金下达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有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的保护水平	进一步提高
			国有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的可展数	较上年增加
			国有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的价值挖掘	明显有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修复材料的环保性和绿色工艺技术的运用	环保、低碳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点文物保护满意度	≥ 90%
			国有馆藏（可移动）珍贵文物展出观众满意度	≥ 90%

表 12-6

2024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基础性文物科研科技课题		所属专项	文物保护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1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三年支持课题立项约 30 项，结题约 20 项，对全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与引领作用逐步显现。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助课题 10 项，完成立项后第一个年度的课题任务工作进度达标率 100%。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项课题经费预算控制率	100%
			一般课题支助金额	5-10 万元/项
			重点课题支助金额	15-20 万元/项
		社会成本指标	因课题申报与评审违规行为及课题研究不端行为引发的重大负面舆情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般课题	≥2 项
			重点课题	≥8 项
		质量指标	课题年度工作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课题立项下达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课题结项时间	立项后两个年度
			课题结项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文物工作的支撑引领作用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项单位（或个人）满意度	≥90%

表 12-7

2024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所属专项	文物保护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5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1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编制湖南省“四普”档案、公布湖南省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编制《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成果报告》，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保护历史文化，推进文物合理利用，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本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做好普查筹备工作，制定普查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强文物普查技术人员培训。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普查过程中不当行为引发的重大负面舆情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南省文物普查技术标准	≥ 1 项
			文物普查技术人员培训频次	≥ 1 次
			文物普查技术人员培训人数	≥ 150 人
		质量指标	湖南省文物普查技术标准合格率	100%
			文物普查技术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普查开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普查筹备结束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资金下达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挖掘历史价值，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有促进作用
			普查人员业务水平	较培训前有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对普查工作的满意度	≥ 90%

表 12-8

2024 年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经费和文物鉴定经费		所属专项	文物保护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2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1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积极推进文物保护项目验收进度，力争验收 50 个以上；着力加强国有馆藏文物鉴定和复核工作，覆盖 4 个以上市州的国有馆藏待修复和复核的文物，持续提高国有馆藏文物鉴定和复核覆盖面。			
本年度绩效目标	积极推进文物保护项目验收进度，力争验收 50 个以上；着力加强国有馆藏文物鉴定和复核工作，覆盖 4 个以上市州的国有馆藏待修复和复核的文物。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验收违规行为引发的重大负面舆情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数量	≥ 50 个
			国有馆藏文物鉴定和复核覆盖面	≥ 4 个市州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项目验收违规行为有效投诉率	0
			国有馆藏文物鉴定和复核准确度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开始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工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资金下达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价值挖掘和有效保护利用水平	较上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鉴定专业技术人员培养	较上年增加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对验收工作的满意度	≥ 90%
			国有馆藏单位对鉴定、复核工作满意度	≥ 90%

表 13

2024 年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科学普及专项	3625	2583	1042	1、继续支持 2022 年立项的院士后备人才、中青年学者、年轻优秀科技人才 50 名；继续支持 2023 年立项的高端科技人才（原院士后备人才）、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年轻优秀科技人才 68 名；新增支持 30-60 名“小荷”科技人才； 2、新建海智基地（或海外工作站）4 个，组织开展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交流，邀请国(境)内外科技智力资源开展国际与区域性学术交流、省情考察、科技人才和项目对接、咨询建议等共不少于 5 项/次，联系对接覆盖国(境)内外科技团体不少于 3 个、科技工作者不少于 50 人次； 3、组织科学家精神宣讲、青年科学家进校园等活动 8 场次以上，受众人数 2000 人次以上，科学家精神主题展参观人数 10000 人次以上，宣传中国科学家 20 人次以上，宣传科技人物 10 人次以上； 4、着力加大青少年基础学科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全省参加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湖南赛区）及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参与学生覆盖 14 个市州，参与学校不少于 200 所；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湖南赛区联赛一等奖人数不少于 280 人，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年度评价合格率不低于 80%； 5、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创中国”湖南中心入驻企业（园区）、学会、专家 400 个以上；评选全省企业“创新达人”100 人；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和创新工程师培训 4 场次，培训人员 200 人以上；举办科技成果项目路演与	1、继续支持 2022 年立项的院士后备人才、中青年学者、年轻优秀科技人才 50 名；继续支持 2023 年立项的高端科技人才（原院士后备人才）、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年轻优秀科技人才 68 名；新增支持 30-60 名“小荷”科技人才； 2、创新方式引才引智,推动湖南科技界开展国际与区域科技交流，为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智力支撑； 3、组织科学家精神宣讲、青年科学家进校园等活动 8 场次以上，受众人数 2000 人次以上，科学家精神主题展参观人数 10000 人次以上，宣传宣传中国科学家 20 人次以上，宣传科技人物 10 人次以上； 4、着力加大青少年基础学科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全省参加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湖南赛区）及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参与学生覆盖 14 个市州，参与学校不少于 200 所；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湖南赛区联赛一等奖人数不少于 280 人，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年度评价合格率不低于 80%； 5、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创中国”湖南中心入驻企业（园区）、学会、专家 400 个以上；评选全省企业“创新达人”100 人；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和创新工程师培训 4 场次，培训人员 200 人以上；举办科技成果项目路演与
1	科技人才 托举和 宣传表彰 计划	1920	1408	512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2	创新服务平台和能力建设计划	810	470	340	奖人数不少于 280 人，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年度评价合格率不低于 80%； 5、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创中国”湖南中心入驻企业（园区）、学会、专家 400 个以上；评选全省企业“创新达人” 100 人；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和创新工程师培训 4 场次，培训人员 200 人以上；举办科技成果项目路演与对接不少于 2 场次；为中国科协“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提供技术服务 4 次；提升学会科技创新有关服务能力；举办第二届湖南省科协年会，线上线下参与 500 人次以上；支持学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市州科协开展重点学术交流等活动 10 个以上；支持建设科技创新联盟 3 个，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3 次以上；支持学会服务站建设 5 个以上；提升学会自身能力，支持省工程师学会“三化”建设；委托有关学会等单位承接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学会制度机制建设、省级学会网站管理云平台建设及运维等工作 3 家； 6、补助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 180 万元，工作站自身应投入相应研发经费（不少于 1300 万元），实现“模范站”	对接不少于 2 场次；为中国科协“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提供技术服务 4 次；提升学会科技创新有关服务能力；举办第二届湖南省科协年会，线上线下参与 500 人次以上；支持学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市州科协开展重点学术交流等活动 10 个以上；支持建设科技创新联盟 3 个，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3 次以上；支持学会服务站建设 5 个以上；提升学会自身能力，支持省工程师学会“三化”建设；委托有关学会等单位承接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学会制度机制建设、省级学会网站管理云平台建设及运维等工作 3 家； 6、补助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 180 万元，工作站自身应投入相应研发经费（不少于 1300 万元），实现“模范站”
3	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计划	490	300	190	单位在站工作的院士、专家高端智力人才 13 人以上，专家团队开展战略咨询、科技创新服务等活动 26 次，参与服务活动的科技工作者人数达到 600 人次；助力项目总收入达 5000 万元，利润达 800 万元，项目成果转化、转让和推广累计缴税达到 5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新产品、推广新技术累计 10 项，新增授权专利 100 项，培养中、高级及硕士人才 40 人，确保“模范站”单位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7、年度内计划完成 15 个站点的流动科技馆巡展，平均每个常规巡展站点展出时间不低于两个月；预计每站受众人数达到三万人以上，其中中小學生覆盖率达 75%，巡展展品完好率达到 90%；对 2023 年巡展	单位在站工作的院士、专家高端智力人才 13 人以上，专家团队开展战略咨询、科技创新服务等活动 26 次，参与服务活动的科技工作者人数达到 600 人次；助力项目总收入达 5000 万元，利润达 800 万元，项目成果转化、转让和推广累计缴税达到 5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新产品、推广新技术累计 10 项，新增授权专利 100 项，培养中、高级及硕士人才 40 人，确保“模范站”单位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7、年度内计划完成 15 个站点的流动科技馆巡展，平均每个常规巡展站点展出时间不低于两个月；预计每站受众人数达到三万人以上，其中中小學生覆盖率达 75%，巡展展品完好率达到 90%；对 2023 年巡展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4	科技智库建设	60	60		共服务的公平与普惠，助力乡村振兴，向边远地区、科普资源匮乏的地区“精准覆盖”，推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年度内计划完成 15 个站点的流动科技馆巡展，平均每个常规巡展站点展出时间不低于两个月；预计每站受众人数达到三万人以上，其中中小學生覆盖率达 75%，巡展展品完好率达到 90%；对 2023 年巡展的 19 个站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按考核档次给予补助资金；生产科普动画生产 60 分钟（≥20 部）、科普专家直播 70 场/次、科普音频 180 分钟（≥30 部）、科普视频（含小小科普员）300 分钟（≥140 部）、科普文章 5650 篇（原创率不低于 30%）、科普海报挂图漫画 400 套；组建专业团队，做好湖南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的运营推广，每年完成如科普教育基地典型宣传、科普示范县典型宣传、典型科普人物宣传、科学家精神宣传、应急科普等专题的策划生产不低于 5 个，单个专题作品不低于 5 个，组织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5 场次，平台日均更新不低于 50 条；完成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及平台向其他传播媒体的传播推广，平台年传播量不低于 3 亿人次；	的 19 个站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按考核档次给予补助资金，以促进流动科技馆更好地巡展；生产科普动画 60 分钟（≥20 部）、科普专家直播 70 场/次、科普音频 180 分钟（≥30 部）、科普视频（含小小科普员）300 分钟（≥140 部）、科普文章 5650 篇（原创率不低于 30%）、科普海报挂图漫画 400 套；组建专业团队，做好湖南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的运营推广，每年完成如科普教育基地典型宣传、科普示范县典型宣传、典型科普人物宣传、科学家精神宣传、应急科普等专题的策划生产不低于 5 个，单个专题作品不低于 5 个，组织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5 场次，平台日均更新不低于 50 条；完成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及平台向其他传播媒体的传播推广，平台年传播量不低于 3 亿人次；
5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	345	345		7、组织 2 个以上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8、组织 2 个以上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表 13-1

2024 年科学普及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科技人才托举和宣传表彰计划	所属专项	科学普及专项
省级主管 部门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 总金额	192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625
实施期 绩效目标	1、继续支持 2022 年立项的院士后备人才、中青年学者、年轻优秀科技人才 50 名；继续支持 2023 年立项的高端科技人才（原院士后备人才）、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年轻优秀科技人才 68 名；新增支持 30-60 名“小荷”科技人才； 2、新建海智基地（或海外工作站）4 个，组织开展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交流，邀请国（境）内外科技智力资源开展国际与区域性学术交流、省情考察、科技人才和项目对接、咨询建议等共不少于 5 项/次，联系对接覆盖国（境）内外科技团体不少于 3 个、科技工作者不少于 50 人次； 3、组织科学家精神宣讲、青年科学家进校园等活动 8 场次以上，受众人数 2000 人次以上，科学家精神主题展参观人数 10000 人次以上，宣传宣传中国科学家 20 人次以上，宣传科技人物 10 人次以上； 4、着力加大青少年基础学科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全省参加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湖南赛区）及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参与学生覆盖 14 个市州，参与学校不少于 200 所；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湖南赛区联赛一等奖人数不少于 280 人，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年度评价合格率不低于 80%。		
本年度 绩效目标	1、继续支持 2022 年立项的院士后备人才、中青年学者、年轻优秀科技人才 50 名；继续支持 2023 年立项的高端科技人才（原院士后备人才）、中青年优秀科技人才、年轻优秀科技人才 68 名；新增支持 30-60 名“小荷”科技人才； 2、发挥科学技术协会系统对外民间科技人文交流主渠道作用，创新方式引才引智，推动湖南科技界开展国际与区域科技交流，为我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智力支撑； 3、组织科学家精神宣讲、青年科学家进校园等活动 8 场次以上，受众人数 2000 人次以上，科学家精神主题展参观人数 10000 人次以上，宣传宣传中国科学家 20 人次以上，宣传科技人物 10 人次以上； 4、着力加大青少年基础学科后备人才培养力度，全省参加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湖南赛区）及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参与学生覆盖 14 个市州，参与学校不少于 200 所；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湖南赛区联赛一等奖人数不少于 280 人，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年度评价合格率不低于 8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才托举对象支持总额	≥1460 万元
			建设海智基地（含评估）及开展国际 与区域科技合作交流	190 万元
			科学家精神宣传专项	110 万元
			湖南省青少年基础学科能力提升工作	1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继续支持 2022 年立项的科技人才托举 工程项目	50 名
			继续支持 2023 年立项的科技人才托举 工程项目	68 名
			新增支持 2024 年“小荷”科技人才 项目	30-60 个
			新建海智基地（含海外工作站）	4 个
			对接联系院士专家人数	≥15 人次
			组织科学家精神宣讲、青年科学家进 校园等活动	≥8 场次
			宣传中国科学家数量	≥20 人
			科学家精神主题展参观人数	≥10000 人次
			宣传科技人物	≥10 人次
			青少年基础学科后备人才培养参与学 生人数	≥5000 人次
		质量指标	人才托举对象完成学术交流次数	>100 次
			人才托举对象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 术专著，承担科研课题等成果数	>100 项
			开展国际与区域性学术交流、省情考 察、科技人才和项目对接等	≥5 项次
			海智基地验收达标率	≥100%
			联系对接覆盖国(境)内外科技团体和 科技工作者	团体≥3 个；科技 工作者≥50 人次
			组织科学家精神宣讲、青年科学家进 校园等活动受众人数	≥2000 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拔尖学生培养质量	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湖南赛区联赛一等奖≥280人(由全国各学科竞赛委员会根据当年参赛情况确定)中学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年度评价合格率≥8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预算执行率	≥ 90%
			2024 年实施	年内完成
			2024 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底前
			湖南省青少年基础学科能力提升工作按期完成情况	2024 年年底前
		社会效益指标	科技人才托举受益人数	> 100 人
			全社会热爱科学、尊重科学、崇尚科学氛围	氛围浓厚
			市州及学校参与度	14 个市州参与学校不少于 200 所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才托举对象满意度	≥ 90%

表 13-2

2024 年科学普及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创新服务平台和能力建设计划	所属专项	科学普及专项
省级主管 部门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 总金额	81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625
实施期 绩效目标	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创中国”湖南中心入驻企业（园区）、学会、专家 400 个以上；评选全省企业“创新达人”100 人；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和创新工程师培训 4 场次，培训人员 200 人以上；举办科技成果项目路演与对接不少于 2 场次；为中国科协“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提供技术服务 4 次。提升学会科技创新有关服务能力，举办第二届湖南省科协年会，线上线下参与 500 人次以上；支持学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市州科协开展重点学术交流等活动 10 个以上；支持建设科技创新联盟 3 个，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3 次以上；支持学会服务站建设 5 个以上。提升学会自身能力，支持省工程师学会“三化”建设；委托有关学会等单位承接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学会制度机制建设、省级学会网站管理云平台建设及运维等工作 3 家。预计认定 3 家企业类湖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每家奖励 50 万元，评选 3 家湖南省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和 10 家湖南省模范专家工作站，每家“模范站”奖励 10 万元。		
本年度 绩效目标	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科创中国”湖南中心入驻企业（园区）、学会、专家 400 个以上；评选全省企业“创新达人”100 人；开展创新方法培训和创新工程师培训 4 场次，培训人员 200 人以上；举办科技成果项目路演与对接不少于 2 场次；为中国科协“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提供技术服务 4 次。提升学会科技创新有关服务能力，举办第二届湖南省科协年会，线上线下参与 500 人次以上；支持学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市州科协开展重点学术交流等活动 10 个以上；支持建设科技创新联盟 3 个，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3 次以上；支持学会服务站建设 5 个以上。提升学会自身能力，支持省工程师学会“三化”建设；委托有关学会等单位承接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学会制度机制建设、省级学会网站管理云平台建设及运维等工作 3 家。通过“模范站”进一步促进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资源与我省企事业单位的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服务科技创新的作用，为我省经济、社会和生态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专项补助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 180 万元。“模范站”项目资金以省财政专项经费下拨时间为准，整个项目完成时间应在 2024 年 12 月前。专项办保证按照计划按期完成各项任务且完成率达到 100%。助力项目总收入达 5000 万元，利润达 800 万元，项目成果转化、转让和推广累计缴税达到 5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新产品、推广新技术累计 10 项，新增授权专利 100 项，培养中、高级及硕士人才 40 人，确保“模范站”单位的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平台建设	410 万元
			学会自身能力建设	120 万元
			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模范院士、专家工作站项目支助经费	2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创中国”湖南中心入驻企业（园区）、学会、专家	≥ 400 个
			为“科创中国”试点城市提供技术服务	≥ 4 次
			支持学会“三化”建设	1 家
			委托有关单位承接学会制度机制建设工作	1 家
			在站院士专家人数	≥ 13 人
			开展战略咨询、科技创新服务等活动次数	≥ 26 次
			参与服务活动的科技工作者人数	≥ 600 人次
		质量指标	“科创中国”湖南中心组织开展专家技术进园区入企业服务活动	≥ 4 次
			支持“科创中国”试点城市解决技术难题	≥ 4 个
			省工程师学会“三化”建设	秘书处实体化、秘书长专职化、学会工作专业化
			学会制度机制建设	更加完善、规范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经费按照规定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预算执行率	≥ 90%
			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助力产生经济效益	5000 万元
			助力产生的利润	800 万元
			助力新增缴税	500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学会的凝聚力	逐年提高
			科技成果项目路演与对接	≥ 2 场次
			助力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10 项
			助力新增专利数量	100 项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或人群满意度	≥ 90%
			院士专家满意度	≥ 90%

表 13-3

2024 年科学普及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计划	所属专项	科学普及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9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625
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的形式，促进科普公共服务的公平与普惠，助力乡村振兴，向边远地区、科普资源匮乏的地区“精准覆盖”，推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年度内计划完成 15 个站点的流动科技馆巡展，平均每个常规巡展站点展出时间不低于两个月。预计每站受众人数达到三万人以上，其中中小學生覆盖率达 75%，巡展展品完好率达到 90%。对 2023 年巡展的 19 个站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按考核档次给予补助资金，以促进流动科技馆更好地巡展；生产科普动画 60 分钟（≥20 部）、科普专家直播 70 场/次、科普音频 180 分钟（≥30 部）、科普视频（含小小科普员）300 分钟（≥140 部）、科普文章 5650 篇（原创率不低于 30%）、科普海报挂图漫画 400 套。组建专业团队，做好湖南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的运营推广，每年完成如科普教育基地典型宣传、科普示范县典型宣传、典型科普人物宣传、科学家精神宣传、应急科普等专题的策划生产不低于 5 个，单个专题作品不低于 5 个，组织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5 场次，平台日均更新不低于 50 条；完成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及平台向其他传播媒体的传播推广，平台年传播量不低于 3 亿人次，充分发挥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在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建设创新型省份中的重要作用。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的形式，促进科普公共服务的公平与普惠，助力乡村振兴，向边远地区、科普资源匮乏的地区“精准覆盖”，推动全民科学素质的整体提高。年度内计划完成 15 个站点的流动科技馆巡展，平均每个常规巡展站点展出时间不低于两个月。预计每站受众人数达到三万人以上，其中中小學生覆盖率达 75%，巡展展品完好率达到 90%。对 2023 年巡展的 19 个站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档次，按考核档次给予补助资金，以促进流动科技馆更好地巡展；生产科普动画生产 60 分钟（≥20 部）、科普专家直播 70 场/次、科普音频 180 分钟（≥30 部）、科普视频（含小小科普员）300 分钟（≥140 部）、科普文章 5650 篇（原创率不低于 30%）、科普海报挂图漫画 400 套。组建专业团队，做好湖南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的运营推广，每年完成如科普教育基地典型宣传、科普示范县典型宣传、典型科普人物宣传、科学家精神宣传、应急科普等专题的策划生产不低于 5 个，单个专题作品不低于 5 个，组织开展科普活动不少于 5 场次，平台日均更新不低于 50 条；完成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及平台向其他传播媒体的传播推广，平台年传播量不低于 3 亿人次，充分发挥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在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建设创新型省份中的重要作用。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每个巡展站点补助	平均 10 万元
			科普资源信息采集制作	300 万元
		社会成本 指标	科普传播成本	110 元/万人次/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巡展站点数量	15 个
			年度巡展覆盖人群数	≥45 万人次
			考核 2023 年巡展站点	19 个
			考核 2023 年巡展覆盖人群数	≥57 万人次
			科普文章	5650 篇 (原创 ≥30%)
			科普挂图(图解、海报)	400 幅(套)
			科普动画	60 分钟(≥20 部)
			科普音频	180 分钟(≥30 部)
			科普视频	300 分钟(≥140 部)
			专家科普直播	≥70 场次
			科普专题	≥5 个
			科普活动	≥5 场次
			日均发布	≥50 条
			传播量	3 亿人次
		质量指标	展品完好率	≥90%
			公益性服务面积比例	≥90%
			科普文章原创度	30%
			其他类别原创度	100%
		时效指标	每站常规巡展时间	≥2 个月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预算执行率	≥ 90%
			年度巡展工作	2024 年 12 月底前
			巡展站点考核工作	2024 年 4 月底前
			巡展信息发布是否及时	是
			传播时效	日更 50 条（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流动科技馆巡展活动是否深入基层	是
			流动科技馆巡展每站启动式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
			流动科技馆巡展省、市、县级主要媒体是否报道	是
			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科普传播量	3 亿人次
			权威科普品牌打造	科普湖南
			激发青少年的科学热情	科普进校园
			公民科学素质提升	≥ 300 万人提升受益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流动科技馆巡展公众满意度	≥ 90%
			流动科技馆巡展当地科协及承办方的评价满意度	≥ 90%
			省科技传播信息化平台受众对公益科普作品满意度	≥ 90%
			当地居民满意率	≥ 90%

表 13-4

2024 年科学普及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科技智库建设		所属专项	科学普及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625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组织 2 个以上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本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 2 个以上决策咨询课题研究，为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服务。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决策咨询项目总成本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决策咨询课题数量	≥ 2 个
		质量指标	决策咨询建议有效率	≥ 90%
		时效指标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预算执行率	≥ 90%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党和政府社会发展战略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意见建议被省级领导批示，部分观点被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吸收采纳	有较大影响力，为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贡献了智库力量

表 13-5

2024 年科学普及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		所属专项	科学普及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4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625
实施期绩效目标	1、立项重大课题 30 项，重点研究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和热点难点问题，为省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对策； 2、立项重点课题 75 项，为推动学术繁荣和党委政府科学决策贡献力量； 3、立项一般课题不少于 240 项，推动我省社会科学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促进社科人才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1、立项重大课题 10 项，重点研究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和热点难点问题，为省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建议对策； 2、立项重点课题 25 项，为推动学术繁荣和党委政府科学决策贡献力量； 3、立项一般课题不少于 80 项，推动我省社会科学的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促进社科人才发展。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课题资助金额	8 万元/项
			重点课题资助金额	4 万元/项
			一般资助课题资助金额	2 万元/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大课题	10 项
			重点课题	25 项
			一般资助课题	≥ 80 项
		质量指标	优秀课题成果	课题结题优秀等级 10 项
		时效指标	重大、重点课题应用对策研究课题完成时间	一年
			重大、重点课题基础理论课题研究课题完成时间	两年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般课题完成时间	两年
			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成果应用转化	将课题的优秀成果编发成《湖南 社科研究》，每年 18 期，以省 社科联内刊的形式为省委省政 府及省内相关部门的决策及政 策制定提供参考；省领导肯定性 批示或市（州）、相关厅局及以 上部门采纳应用，或出版学术专 著（本）、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 文 60 篇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课题承担单位满意度 指标	≥ 90%

表 14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民政事务专项		23901	511	23390	1、支持 51 个县对分散特困对象、低保对象中失能老年人开展基本养老服务居家上门服务；支持 7 个以上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较好、有需求的县区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老年助餐工作； 2、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新增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500 张，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80%以上，推动特困供养机构照护能力不断提升；支持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支持 20 个及以上县区开展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质升级，进一步完善机构消防设施设备，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3、支持新建和改扩建殡仪馆 8 个及以上，新建和改扩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 20 个及以上，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 45 个及以上；进一步扩大节地生态安葬覆盖面，逐步提升遗体火化普及程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4、向我省百岁老人发放长寿	1、支持 51 个县对分散特困对象、低保对象中失能老年人开展基本养老服务居家上门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多样化养老服务；支持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较好、有需求的县区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老年助餐工作，培育农村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专业人才队伍，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2、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的建设，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80%以上，推动特困供养机构照护能力不断提升；支持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和设备提质升级，进一步完善机构消防设备，有效防范化解
1	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	2100	40	2060		
2	养老服务 机构建设	10754		10754		
3	殡葬设施 建设	9370		9370		
4	百岁老人长 寿保健补贴	566		566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5	乡村地名服务	300		300	保健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100%，根据2022年末，我省百岁及以上老人3774人预测，2024年补贴涉及人数约3000人以上； 5、指导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地制宜开展乡村地名标志设置，5个县设置乡村地名标志牌不少于300块/县；	风险； 3、实现县级殡仪馆全覆盖，城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满足县级以上城市居民安葬需求，进一步加大农村公益性公墓投入力度，满足农村村民集中安葬需求；
6	界线管理经费	40		40	6、湘渝线界线界桩管理和维护，开展省级边界平安边界建设活动，妥善处置本年度全省界线纠纷矛盾；	4、向我省百岁老人发放长寿保健补贴，提升百岁老人生活水平，积极营造了孝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7	民政事务规范化管理	471	171	300	7、依托“智慧民政”信息平台，运用民政统计网络版信息系统，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并及时进行数据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定期对14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	5、指导各地开展乡村地名标志设置，健全乡村地名指向体系； 6、对4882千米省际界线、119颗省级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开展省级边界平安边界建设活动，妥善处置全省界线纠纷矛盾；
8	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	300	300		8、对困难群众开展生活慰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并且通过相关媒体积极宣传和报告，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预计本年度慰问总人次3000人次以上，其中入户慰问900人次以上。	7、提升民政统计水平，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 8、对困难群众开展生活慰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表 14-1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所属专项	民政事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1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901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 51 个县对分散特困对象、低保对象中失能老年人开展基本养老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等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常探访、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多样化养老服务。支持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较好、有需求的县区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老年助餐工作，培育农村养老服务市场主体和专业人才队伍，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 51 个县对分散特困对象、低保对象中失能老年人开展基本养老服务居家上门服务等工作。支持 7 个以上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较好、有需求的县区开展养老体系建设和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农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开展老年助餐工作。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100-200 元/人
			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县区资助标准	100-15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基本养老服务人数	≥6 万人
			资助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县区个数	≥7 个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公示公开率	100%
			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补贴对象档案完善率	100%
			农村养老服务县乡村三级网络建设覆盖率	县级=100% 乡级≥80% 村级≥40%
			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实施基本养老服务补贴时效性	根据合同规定 要求
			资金下达	预算批复后 60 日 内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帮扶率	≥ 90%
			提供养老服务就业岗位	≥ 100 个
			政策对象知晓率	≥ 9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吸引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新增入驻	持续增强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表 14-2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所属专项	民政事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754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901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80%以上，推动特困供养机构照护能力不断提升。支持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和设备提质升级，进一步完善机构消防设施设备，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新增护理型床位不少于 2500 张，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80%以上，推动特困供养机构照护能力不断提升。支持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支持 20 个及以上县区开展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提质升级，进一步完善机构消防设施设备，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床位建设补助标准	≤4 万元/张
			消防审验达标县区资助标准	≤15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护理型床位数	≥2500 张
			资助消防审验达标县区个数	≥20 个
		质量指标	当年度床位投入使用率	≥80%
			当年度消防审验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本年度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老年人数	≥1000 人次
			新增特困供养机构专业照护人员	≥100 人
			养老机构重大安全事故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对象知晓率	≥90%
			项目持续使用期限	≥5 年
			敬老院形象及运营建设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院老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表 14-3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殡葬设施建设		所属专项	民政事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937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901
实施期绩效目标	实现县级殡仪馆全覆盖，城市公益性安葬（放）设施满足县级以上城市居民安葬需求，进一步加大农村公益性公墓投入力度，满足农村村民集中安葬需求。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新建和改扩建殡仪馆 8 个及以上，新建和改扩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20 个及以上，新建农村公益性墓地 45 个及以上。进一步扩大节地生态安葬覆盖面，逐步提升遗体火化普及程度，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透明的殡葬服务。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殡仪馆补助标准	人口 50 万人以下，补助 300-1000 万元/个； 人口 50 万人以上，补助 1000-2300 万元/个
			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楼补助标准	360-600 万元/个
			改扩建殡仪馆补助标准	150-115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殡仪馆	≥ 8 个
			新建县级公益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	≥ 20 个
			农村公益性公墓	≥ 45 个
		质量指标	殡仪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县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农村公益性公墓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殡仪馆项目完成时限	3 年内完成
			骨灰安葬（安放）设施完成时限	3 年内完成
			农村公益性公墓	2 年内完成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公众对殡葬改革政策知晓率	≥ 90%
			困难群体基本殡葬需求保障率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节地生态安葬覆盖面	节地生态安葬率较 2023 年提升 2%
			遗体火化普及程度	较 2023 年上升 0.2 个百 分点
			项目环保验收合格率	10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殡仪馆持续使用期限	≥ 10 年
			县级骨灰安葬（安放）设施持续使用 期限	≥ 10 年
			县级城市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 覆盖率	≥ 5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殡葬基础设施和服务条 件的满意度	≥ 90%

表 14-4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所属专项	民政事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66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901
实施期绩效目标	向我省百岁老人发放长寿保健补贴，提升百岁老人生活水平，积极营造孝老、爱老、敬老的社会氛围。			
本年度绩效目标	向我省百岁老人发放长寿保健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根据 2022 年末，我省百岁及以上老人 3774 人预测，2024 年补贴涉及人数约 3000 人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助）标准	1400-2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人数	≥ 3000 人
		质量指标	公示公开率	100%
			百岁老人档案资料完善率	100%
			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发放及时性	每月按时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百岁老人的帮助、优待意愿	≥ 90%
			百岁老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覆盖率	≥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通过实施项目，提升民众知晓程度，确保项目长久运行	≥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百岁老人及家庭满意度	≥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表 14-5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乡村地名服务		所属专项	民政事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901
实施期绩效目标	指导各地开展乡村地名标志设置，健全乡村地名指向体系。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指导 5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地制宜开展乡村地名标志设置，5 个县设置乡村地名标志牌不少于 300 块/县。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名标志生产平均价格	≤ 1500 元/块
			地名标志等安装价格	≤ 300 元/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县数量	5 个县
			乡村地名标志设置数量	≥ 300 块/县
		质量指标	地名标志生产	符合《地名标志》国家标准
			地名标志安装	位置合理，符合安装一般要求
		时效指标	地名标志设置	2024 年底完成
			地名信息采集入库	及时入库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乡村振兴	方便快递进村，山货进城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地名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人文环境	文化环境提升
			实施项目的乡镇地名标志覆盖率	比上年提高 3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表 14-6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界线管理经费		所属专项	民政事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901
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 4882 千米省际界线、119 颗省级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开展省级边界平安边界建设活动，妥善处置全省界线纠纷矛盾。			
本年度绩效目标	对湘渝线界线界桩进行管理和维护，开展省级边界平安边界建设活动，妥善处置本年度全省界线纠纷矛盾。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界桩管理维护更换金额	500-50000 元/颗
			界线检查	100-300 元/千米
			平安边界建设活动	5000-50000 元/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界线联检条数	1 条
			省级界线联检长度	130 千米
			联检、维护或更换界桩	≥ 5 颗
			开展省级界线平安边界建设活动	≥ 1 次
		质量指标	界桩位置准确率	100%
			界线联检资料完整规范率	100%
			界线联检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界线联检完成时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际边界地区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破坏经营环境的群体性事件的情况	不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省际边界地区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情况	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省际边界地区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破坏生态环境的群体性事件的情况	不发生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际边界地区干部群众满意度	≥ 90%

表 14-7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民政事务规范化管理		所属专项	民政事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71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901
实施期绩效目标	提升民政统计水平，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			
本年度绩效目标	依托“智慧民政”信息平台，运用民政统计网络版信息系统，按月开展民政数据统计，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并及时进行数据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定期对 14 个市州民政数据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统计人员政策理论水平和操作技能。保障民政信息系统本年度正常运行。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支出标准	省内二类培训不高于 440 元/天
			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注册会计师收费不高于 200 元/小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统计台卡数	54 张
			民政统计报表期数	13 期
			全省民政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人次	≥ 650 人次
			开展审计次数	≥ 15 次
		质量指标	统计信息准确率	≥ 98%
			统计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考核合格率	≥ 95%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民政数据统计时限	每月 6 日前
			数据公开时限	在民政部数据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培训频率	14 个市州 分 4 个季度轮训
			财务审计完成时限	2024 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年度审计监督项目覆盖率	≥ 30%
			民政事务管理规范化建设	提高
			民政服务水平	提升
			为我省民政施政提供数据支撑	持续
		可持续 影响指标	主要数据公开率	100%
			保障信息系统运行	稳定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表 14-8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全省困难群众慰问费		所属专项	民政事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政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901
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困难群众开展生活慰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对困难群众开展生活慰问，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适度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并且通过相关媒体积极宣传和报告，提升我省民政施政口碑和影响力。预计本年度慰问总人次 3000 以上，其中入户慰问 900 人次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资慰问标准	150-300 元/份
			现金慰问标准	2000-3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涉及总人次	≥ 3000 人次
			其中入户慰问人次	≥ 900 人次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资料完整率	90%
			困难群众准确率	100%
			慰问对象选择和标准程序	每年公示 1-2 次
		时效指标	“两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2024 年 2 月底前
			慰问频率	同一对象年度内慰问不超过 2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适度改善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10 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信心	增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 9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表 15

2024 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 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就业补助专项		40000	12500	27500	1、2024 年，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万人、困难人员就业 1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 2、2024 年，促进全省技工教育质量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高；充分发挥市场对人力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形成覆盖面广、服务全面、专业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就失业监测预警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大规模失业风险； 3、支持在湘、来湘大学生和归国留学生、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创业就业，投资项目总数不低于 12 个。	1、确保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与国家保持一致，重点群体就业得到较好保障，努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2、服务“三高四新”宏伟蓝图，全省构建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训体系；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促进求职者更广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支持在湘、来湘大学生和归国留学生、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创业就业，投资项目总数不低于 50 个。
1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和其他支出	26000		26000		
2	人才项目	10000	8500	1500		
3	支持大学生创业	4000	4000			

表 15-1

2024 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和其他支出		所属专项	就业补助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6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4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确保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与国家保持一致，重点群体就业得到较好保障，努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全省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30 万人、困难人员就业 1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左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得到较好保障。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200 元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5563 元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当地当年最低工资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含创业培训）补贴人数	22 万人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12 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3.5 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1.2 万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95%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0 万人
			城镇调查失业率	与国家控制目标一致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 90%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30 万人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10 万人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表 15-2

2024 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人才项目		所属专项	就业补助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4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促进全省技工教育质量和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充分发挥市场对人力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形成覆盖面广、服务全面、专业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就失业监测预警能力，有效防范化解大规模失业风险。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服务“三高四新”宏伟蓝图，全省构建较为完备、系统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促进求职者更广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400-700 万元/个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30 万元/个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100 万元/个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8 万元/个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50 万元/个
			就业失业重点村统计调研监测	1.2 万元/个
			重点企业失业动态监测	1500 元/家
			校园招聘活动补助	按毕业生人数、招聘活动场次、招聘活动成效确定
			技工院校实训补贴	1000 元/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技能师资培训人数	≥ 150 人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个数	≤ 4 个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个数	≤ 5 个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个数	≤ 8 个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个数	≤ 10 个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个数	≤ 4 个
			就业失业统计调研监测重点村个数	200 个
			失业动态监测重点企业个数	≥ 1780 家
			校园招聘活动补助高校个数	约 100 所
			技工院校实训补贴人数	10000 人
		质量指标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年度培训合格率	≥ 90%
			职业技能师资培训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一期完成时限	2024 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年培训规模	≥ 1000 人次
			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师、高级技师年培训规模	≥ 400 人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0%

表 15-3

2024 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支持大学生创业		所属专项	就业补助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4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基金于 3 年投资期内按照投资范围，支持在湘、来湘大学生和归国留学生、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创业就业，投资项目总数不低于 50 个。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在湘、来湘大学生和归国留学生、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创业就业，投资项目总数不低于 12 个。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指标	单个创业项目投资额度	100-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集创业项目个数	200 个
			投资创业项目个数	≥ 12 个
		质量指标	支持大学生等人员就业创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比例	≥ 30%
			项目投资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产值	≥ 2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	40 人
			带动大学生就业创业	120 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投企业服务满意度	≥ 90%

表 16

2024 年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公共卫生专项	58839	7185	51654	1、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做好数据中心维保、网络安全运维和业务系统运维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全省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正常开展，对机房所有的软硬件设备提供一年 7*24 现场质保和运维服务； 3、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交流培训会议和高层次人才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开展 2024 年度湖南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评选工作，组织选拔一批医学学科领军人才、医学学科带头人、医学学科青年骨干人才，扩大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基数； 4、重点帮扶贫困县县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指导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与县域发病率较高复杂疑难疾病救治能力； 5、要求每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每半年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健全 14 个市州相关专业质控体系，每年提交一份高质量医疗质量安全报告； 6、完成本年度援藏、援疆卫生干部人才选派，受援地医疗卫生人员来湘进修	1、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做好数据中心维保、网络安全运维和业务系统运维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全省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的正常开展； 3、实施湖南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加强我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推进健康湖南建设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4、推动三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通过“科对科”帮扶与同质化培训相结合的模式，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5、针对当前全省医疗质量安全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结合信息化建设需要，完善和健全临床质量控制中心制度和流程建设，充分发挥省级临床质量控制中心的作用； 6、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圆满完成援藏援疆和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帮助受援地提高医疗水平； 7、提升省直属医院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培育一批人才梯队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48088	5758	42330	培训，援受双方考察交流，援藏援疆干部工作经费、生活补助保障等；完成省、市、县驻村办工作任务等； 7、按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规划，提升相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水平和技术； 8、实施一批省级卫生科研课题，开展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 9、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完成率达到 90%以上，麻风病例规则治疗率达到 95%以上，麻风病现症患者随访到位率达到 95%以上，密切接触者年检查率达到 95%以上，麻风村住村患者生活、医疗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对生活及医疗保障满意； 10、完成 8800 名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尘肺病的救治救助任务； 11、按照年度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完成宣传、培训、质控等各项工作任务； 12、全省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分别控制在 12/10 万以下和 0；全省 51 个脱贫县婚前医学检查率达 80%以上；全省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95%以上； 13、全省范围开展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含涉水产品）卫生及餐饮具集中消毒机构的卫生等监督执法检查、检测、培训和随机抽查等工作；	齐备、专科特色明显、辐射能力较强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有效降低患者致死、致残率和省外转诊率，推动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8、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力度，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省重大科技项目，持续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9、科学防控，精准诊疗，消除麻风病危害，遏制麻风病流行，全省麻风病患率降至 1/10 万以下，进一步加强麻风村住村患者的生活补贴及医疗保障； 10、通过对全省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开展救治救助，减轻尘肺病农民工患者经济负担，防止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群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提升尘肺病农民工生活质量和生活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11、通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制作职业病防治宣传视频，开展国家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全省职业病防治、重点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医疗联盟医疗机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工作，确保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2	疾病预防控制	10751	1427	9324	14、完成全省大米镉风险监测，形成分析报告； 15、完成全省食品放射性污染风险监测任务，实现监测点市州全覆盖，计划完成样品 152 份，其中常规监测样品 122 份、海产品监测样品 30 份； 16、补助长沙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费用，开展全省核酸检测（血液安全）核查和全省采供血机构核酸检测等相关培训； 17、对重点流域（“一湖四水”）城乡饮用水开展风险指标监测和摸底及健康风险评估，对重点地区（浏阳市醴陵市）城乡饮用水开展风险指标（高氯酸盐）监测，及时掌握饮用水水质情况；落实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相关任务，做好涉矿区 6 乡 19 村适龄儿童血铅检测、干预和治疗工作，完成涉矿区及非涉矿区重点村饮用水水质监测； 18、维护保健对象身心健康，保障全省重要来宾、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医疗卫生安全。	12、加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减少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保障母婴安全；为脱贫县新婚夫妇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全省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服务和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残疾发生； 13、开展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含涉水产品）卫生及餐饮具集中消毒机构的卫生等监督检查、检测、培训和随机抽查等工作； 14、开展“大米稻谷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相关科学研究，按照工作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相关培训； 15、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污染物监测、地方特色食品风险监测，进行深入分析，发现隐患及时预警并在风险监测基础上，逐步开展风险评估； 16、保障我省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推动采供血事业高质量发展； 17、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 18、维护保健对象身心健康，保障全省重要来宾、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医疗卫生安全。

表 16-1

2024 年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所属专项	公共卫生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8088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8839
实施期绩效目标	1、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做好数据中心维保、网络安全运维和业务系统运维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全省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的正常开展； 3、实施湖南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为推进健康湖南建设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力度，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省重大科技项目，持续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4、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圆满完成援藏援疆和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帮助受援地提高医疗水平；推动三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主动下沉基层，通过“科对科”帮扶与同质化培训相结合的模式，提升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5、针对当前全省医疗质量安全薄弱环节和高风险领域，结合信息化建设需要，不断完善和健全临床质量控制中心制度和流程建设，充分发挥省级临床质量控制中心的作用； 6、提升省直属医院危急重症、疑难复杂疾病诊疗能力，培育一批人才梯队齐备、专科特色明显、辐射能力较强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有效降低患者致死、致残率和省外转诊率，推动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2、做好数据中心维保、网络安全运维和业务系统运维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全省卫生健康信息化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机房所有的软硬件设备提供一年 7*24 现场质保和运维服务； 3、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交流培训会议和高层次人才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开展 2024 年度湖南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评选工作，组织选拔一批医学学科领军人才、医学学科带头人、医学学科青年骨干人才，扩大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基数；实施一批省级卫生科研课题，开展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 4、重点帮扶贫困县县医院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指导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与县域发病率较高复杂疑难疾病救治能力； 5、要求每个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每半年开展一次督导检查，健全 14 个市州相关专业质控体系，每年提交一份高质量医疗质量安全报告； 6、完成本年度援藏、援疆卫生干部人才选派，受援地医疗卫生人员来湘进修培训，援受双方考察交流，援藏援疆干部工作经费、生活补助保障等；完成省、市、县驻村办工作任务等； 7、按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规划，提升相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水平和技术。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般课题	5 万元/个
			重点课题	10 万元/个
			重大专项课题	50 万元/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 2023 年评选的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提供一次性经费支持	医学学科领军人才 20 万元/人 医学学科带头人 10 万元/人 医学学科青年骨干人才 5 万元/人
本年度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援藏援疆干部人才	根据要求完成人才选派任务
			支持 2023 年度卫生健康西医高层次人才	126 人
			派驻受援医院人数	≥ 5 人
			支援医院要与受援医院搭建远程会诊平台	会诊例数不少于 100 例
			开展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 1 次
			开展医疗质量中心督导检查	≥ 2 项/年
			开展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现状与风险评估	≥ 2 项/年
			住院患者甲级病案率	≥ 90%
			完成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理论结业考核人数	1000 人
			资助立项西医卫生科研课题数量	109 个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二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 85%
			对机房所有的软硬件设备提供运维服务	一年 7*24 现场质保和运维服务
			CD 型病例占比	较上年度提升
			专科能力建设单位薄弱专科建设专科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100%
			省级边界类区域医疗中心专科建设单位专科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以上	100%
			基本达到《湖南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指南（试行）》要求	1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 8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卫生健康委系统信息网络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高效完成相应工作	到达应急现场时间≤2小时 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时间≤5小时 完成事件结果分析≤2天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项目派驻人员帮扶时间	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帮助受援医院熟练掌握并能独立开展新技术、新业务	≥1项
			新开展国内领先临床治疗技术	≥2项
			新开展国内领先临床治疗技术病例	≥50例
			收治相关疾病省外患者较上年度增长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援贫困县县级医院患者满意度	≥90%

表 16-2

2024 年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疾病预防控制	所属专项	公共卫生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751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8839
实施期绩效目标	1、科学防控，精准诊疗，消除麻风病危害，遏制麻风病流行，全省麻风病患病率降至 1/10 万以下，进一步加强麻风村住村患者的生活补贴及医疗保障； 2、通过对全省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开展救治救助，减轻尘肺病农民工患者经济负担，防止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群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提升尘肺病农民工生活质量和生活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3、通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制作职业病防治宣传视频，开展国家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全省职业病防治、重点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医疗联盟医疗机构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工作等，确保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维护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权益； 4、加强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减少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保障母婴安全；为脱贫县新婚夫妇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全省符合条件的孕产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服务和新生儿免费提供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服务，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减少残疾发生； 5、全省范围开展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含涉水产品）卫生及餐饮具集中消毒机构的卫生等监督检查、检测、培训和随机抽查等工作； 6、开展本省“大米稻谷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相关科学研究，按照工作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相关培训； 7、开展本省食源性疾病监测、污染物监测、地方特色食品风险监测，进行深入分析，发现隐患及时预警并在风险监测基础上，逐步开展风险评估； 8、保障我省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推动采供血事业高质量发展； 9、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 10、维护保健对象身心健康，保障全省重要来宾、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医疗卫生安全。		

本年度 绩效目标	1、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完成率达到 90%以上，麻风病例规则治疗率达到 95%以上，麻风病现症患者随访到位率达到 95%以上，密切接触者年检查率达到 95%以上，麻风村住村患者生活、医疗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对生活及医疗保障满意； 2、完成 8800 名无责任主体农民工尘肺病的救治救助任务； 3、按照年度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完成宣传、培训、质控等各项工作任务； 4、全省孕产妇死亡率和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分别控制在 12/10 万以下和 0；全省 51 个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率达 80%以上；全省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95%以上； 5、全省范围开展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含涉水产品）卫生及餐饮具集中消毒机构的卫生等监督执法检查、检测、培训和随机抽查等工作； 6、完成全省大米镉风险监测，形成分析报告； 7、完成全省食品放射性污染风险监测任务，实现监测点市州全覆盖，计划完成样品 152 份，其中常规监测样品 122 份、海产品监测样品 30 份； 8、补助长沙血液中心核酸检测试剂费用，开展全省核酸检测（血液安全）核查和全省采供血机构核酸检测等相关培训； 9、对重点流域（“一湖四水”）城乡饮用水开展风险指标监测和摸底及健康风险评估，对重点地区（浏阳市醴陵市）城乡饮用水开展风险指标（高氯酸盐）监测，及时掌握饮用水水质情况；落实花垣县“锰三角”矿业污染综合整治相关任务，做好涉矿区 6 乡 19 村适龄儿童血铅检测、干预和治疗工作，完成涉矿区及非涉矿区重点村饮用水水质监测； 10、维护保健对象身心健康，保障全省重要来宾、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医疗卫生安全。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140 元/例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38 元/人
			脱贫县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100 元/对夫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健对象体检率	≥ 90%
			贫困县婚前医学检查率	≥ 80%
			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	30 万人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30 万人
			全省职业病防治培训	1 期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1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采供血机构核酸检测（血液安全技术）培训	1 次
			芙蓉实验室配套设施完成率	≥ 90%
			特色食品监测	≥ 3660 份
			常规食品监测样品数量	152 份
			海产品监测样品数量	30 份
			采集、检测稻谷及大米样本	≥ 3660 份
			食品检测数据网络上报、审核率	100%
			麻风病症状监测工作完成率	≥ 90%
			麻风村住村患者生活医疗保障覆盖率	100%
			开展卫生监督执法调研和指导	≥ 11 次
			纳入卫生监管范围内的餐饮具集中消毒机构量化分级覆盖率	100%
			重点流域和重点地区监测水样数	600 份
			开展国家双随机抽查督导和培训	≥ 2 次
		质量指标	省直保健基地医院保健科研培训合格率	100%
			孕产妇死亡率	≤ 12/10 万
			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	0%
			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和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达到省 A 级的集中式供水单位	≥ 14 家
			达到 A 级信誉餐饮业餐具集中消毒企业	≥ 20 家
			卫生监督抽检样品检测完结率	100%
			临床用血核酸检测率	100%
			麻风病患者规则治疗率	≥ 95%
			麻风病现症患者随访到位率	≥ 95%
		时效指标	卫生监督随机抽查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麻风病患者密切接触者年检查率	≥ 95%
			发生采供血安全责任事故	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保健对象对医疗保健服务的满意度	≥ 99%
			降消项目群众满意度	≥ 90%
			无偿献血者满意度	≥ 95%
			医院临床用血满意度	≥ 95%

表 17

2024 年中医药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中医药专项		6490	225	6265	1、依托县级中医医院加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内涵建设和急诊科建设，提升县级中医医院省级中医重点专科、急诊科中医服务能力水平，建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分别组织开展全省中医医院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培训、中医特色护理技术培训；加强省级中医医疗质控中心建设，开展中医医疗质量监测、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数据上报，中医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专项检查以及中医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等工作；开展 2021-2023 年度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组织省级以上名中医团队下沉到基层，开展专家坐诊、带教查房和技术指导；加强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和“旗舰”科室建设，提升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康复服务能力；	1、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更加突出，中医重点专科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急诊急救能力有效提升，中医医疗质量得到加强；
1	中医药 临床重点 专科建设	1800		1800	2、开展中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中医药产业振兴工程，建设医疗机构药事服务平台，做强做大做优中药材种植基地；	2、开展中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中医药产业振兴工程，建设医疗机构药事服务平台，做强做大做优中药材种植基地；
2	中医药科研	1165		1165	3、继续支持 2023 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 212 个；支持立项 2024 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 232 个；支持整理出版马王堆汉墓出土医书 1 本；	3、支持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理论、临床应用及循证评价研究；支持中医药传承研究；
					4、支持 26 名师承指导老师、52 名继承人开展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支持建设 4 个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开展省“十四五”第一批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培	4、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壮大行动，培养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开展师承教育工作，做好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3	中医药人才 培养	1330	225	1105	养工作，培养 141 人；开展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研修班；开展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模拟测试、结业考核、招录、基地评估；举办 1 期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班，培训 130 人；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招录、结业考核及基地评估； 5、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提升中医药文化宣传传播能力；举办第四届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大赛，进一步扩大中医药文化影响力，营造浓厚中医药科普氛围；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编印全省中医药文化标识图册；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项目，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作品创作；开展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宣传与推进会；开展基层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骨干人才培养，培养中医药文化科普骨干人才，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全省各中医药单位文化科普工作水平；开展中医药系统管理能力培训项目（院长培训班），加强中医医疗机构质量安全管理；加大对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力度，加强对湖湘传统中医药文化的整理和研究；加强中国—津巴布韦中医针灸中心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拓展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渠道，提升中医药影响力。	5、通过建设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基地、举办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比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编印中医药文化图册等不断将中医药文化加以推广；通过开展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培训和基层中医药宣传骨干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中医药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培养；拓展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和经贸合作渠道，通过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使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
4	中医药事业 与产业发展	2195		2195		

表 17-1

2024 年中医药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所属专项	中医药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8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490
实施期绩效目标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更加突出，中医重点专科服务能力不断加强。			
本年度绩效目标	依托县级中医医院加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内涵建设和急诊科建设，提升县级中医医院省级中医重点专科、急诊科中医服务能力水平，建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00 万元/单位
			项目预算控制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单位	9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周期	2 个
			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特色更加突出	门诊中药处方比例、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治疗法比例、以中医为主治疗的患者出院比例等较上年相比有所提高
			中医专科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较上年相比，建设专科门诊量和住院病人相对有上升趋势，专科优势病种收治人次占比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中医药诊疗与护理服务满意度	≥ 95%

表 17-2

2024 年中医药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中医药科研		所属专项	中医药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16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49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理论、临床应用及循证评价研究；支持中医药传承研究。			
本年度绩效目标	继续支持 2023 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 212 个，立项 2024 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 232 个，整理出版马王堆汉墓出土医书 1 本。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研课题	950 万元
			整理出版马王堆汉墓出土医书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	≥ 212 个
			2024 年度中医药科研课题	≥ 232 个
			整理出版马王堆汉墓出土医书	1 本
		时效指标	建设项目周期	科研重点课题≤3 年 科研一般课题≤2 年 整理出版马王堆汉墓出土医书≤1 年
			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科研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	≥ 90%

表 17-3

2024 年中医药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中医药人才培养		所属专项	中医药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33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49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壮大行动，培养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开展师承教育工作，做好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支持 26 名名师承指导老师、52 名继承人开展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2、支持建设 4 个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 3、开展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研修班； 4、开展省“十四五”第一批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培养工作，培养 141 人； 5、开展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模拟测试、结业考核、招录、基地评估； 6、举办 1 期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班，培训 130 人； 7、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招录、结业考核及基地评估。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182 万元
			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	200 万元
			省“十四五”第一批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	276 万元
			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研修班	70 万元
			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学员招录、基地评估、模拟测试	170 万元
			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班	32 万元
			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学员招录、基地评估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 26 对
			开展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	≥ 4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省“十四五”第一批中医药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	≥ 141 人
			开展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研修班	≥ 1 期
			开展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模拟测试	约 4000 人次
			开展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和学员招录	结业考核 ≥ 1 次 招录 ≥ 1 次
			开展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	≥ 1 次
			举办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班	≥ 130 人
			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及学员招录	结业考核 ≥ 1 次 招录 ≥ 1 次
			开展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评估	≥ 1 次
		质量指标	参训率	≥ 95%
		时效指标	省级第四批基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	≤ 3 年
			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	≤ 3 年
			省“十四五”第一批中医药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培养	≤ 3 年
			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研修班	≤ 1 年
			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模拟测试、结业考核、招录、基地评估、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师资培训班	≤ 1 年
			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招录、结业考核及基地评估	≤ 1 年
			省“十四五”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	≤ 3 年
			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通过率	≥ 8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表 17-4

2024 年中医药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中医药事业与产业发展	所属专项	中医药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19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490
实施期绩效目标	1、通过建设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基地、举办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比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编印中医药文化图册等不断将中医药文化加以推广；通过开展中医医疗机构医疗质量与安全行风管理培训和基层中医药宣传骨干人才培养，不断提升中医药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基层中医药文化传播人才培养；拓展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和经贸合作渠道，通过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使中医药文化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 2、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特色更加突出，中医重点专科服务能力不断加强，急诊急救能力有效提升，中医医疗质量得到加强； 3、开展中药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实施中医药产业振兴工程，建设医疗机构药事服务平台，做强做大做优中药材种植基地。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提升中医药文化宣传传播能力； 2、举办第四届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大赛，进一步扩大中医药文化影响力，营造浓厚中医药科普氛围； 3、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教育始终； 4、编印全省中医药文化标识图册； 5、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项目，加强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作品创作； 6、开展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宣传； 7、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宣传与推进会； 8、开展基层中医药文化科普传播骨干人才培养，培养中医药文化科普骨干人才，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全省各中医药单位文化科普工作水平； 9、开展中医药系统管理能力培训项目（院长培训班），加强中医医疗机构质量与安全行风管理； 10、加大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力度，加强对湖湘传统中医药文化的整理和研究； 11、加强中国—津巴布韦中医针灸中心建设，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拓展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渠道，提升中医药影响力； 12、依托县级中医医院加强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内涵建设和急诊科建设，提升县级中医医院省级中医重点专科、急诊科中医服务能力水平，建立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 13、分别组织开展全省中医医院急诊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培训、中医特色护理技术培训； 14、加强省级中医医疗质控中心建设，开展中医医疗质量监测、国家中医药综合统计数据上报，中医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专项检查以及中医医疗机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工作等工作； 15、开展 2021-2023 年度中医医疗机构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和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 16、组织省级以上名中医团队下沉到基层，开展专家坐诊、带教查房和技术指导； 17、加强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和“旗舰”科室建设，提升三级综合医院中医康复服务能力； 18、开展中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项目建设； 19、道地药材、特色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50 万元 (30 万元/家*5 家)
			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大赛项目	50 万元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	30 万元
			编印全省中医药文化标识图册	30 万元
			中医药科普宣传	30 万元
			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宣传	30 万元
			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工作推进会	10 万元
			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骨干培训项目	25 万元
			中医药系统管理能力培训班（院长培训班）	90 万元
			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20 万元
			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项目	50 万元
			中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	180 万元（20 万元/家*9 家）
			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基地	100 万元（20 万元/个*5 个）
			特色药材生态种植基地	100 万元（20 万元/个*5 个）
			建设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00 万元/单位 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 90 万元/单位 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 30 万元/单位 中医药特色鲜明的康复示范中心 90 万元/单位
			培训类项目控制有效性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培训 50 万元/单位 中医医疗机构护理人员急危重症等综合护理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20 万元/单位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护理培训 20 万元/单位 培训项目不超过 440 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5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健康科普知识大赛（决赛）	1 次
			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	≥4 次
			编印全省中医药文化标识图册	1000 册
			中医药科普宣传	1 次
			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宣传	≥6 次
			湖南省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工作推进会	1 次
			全省中医药文化宣传骨干培训	≥170 人
			中医药系统管理能力培训班（院长培训班）	≥300 人（开展 2 期）
			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 个
			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项目	1 个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单位	9 个
			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	2 个
			省级中西医结合“旗舰”科室	2 个
			中医药特色鲜明的康复示范中心	1 个
			中医医疗机构医师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提升培训	≥50 人
			中医医疗机构护理人员急危重症等综合护理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100 人
			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护理培训	≥120 人次
			中医药服务“基层惠民”行动项目名中医团队	15 个
			中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	9 个
			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基地项目建设	5 个
			特色药材生态种植示范基地	5 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项目任务推广完成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周期	≤2 年
			种植基地建设	3 年
			中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	2 年
			其他项目建设周期	1 年
			及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较上年明显提升
			中医特色更加突出	门诊中药处方比例、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以中医为主治疗的患者出院比例等较上年有所提高
			急诊急救能力	提升
			中医专科服务能力	提升
			医疗质量安全事故	无
			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	加强
			中药共享调剂配送中心软硬件	改善
			道地药材、特色药材生态种植	规模化、规范化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教师及受训学员满意度	≥ 95%
			群众对中医药诊疗与护理服务满意度	≥ 95%
			民众调查满意度	≥ 95%

表 18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6822		6822	1、加强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全省培育新增 70 多个基层组织建设阵地、青春健康教育、新型婚育文化宣传、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网上计生协建设示范点，辖区每村（社区）2 名以上家庭健康指导员达标率 100%；	1、通过三年培育新增 200 多个基层组织建设阵地、青春健康教育、新型婚育文化宣传、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网上计生协建设示范点，引导各级计生协加强用于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营造良好的生育友好社会环境，辖区每村（社区）2 名以上家庭健康指导员达标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1	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补助项目	1029		1029	2、覆盖受益全省所有计生特殊人群，确保大病住院的计生特殊人群按规定得到护理补贴；	2、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贴政策；项目实施期内全省计生特殊家庭按规定享受住院护理补贴；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2000		2000	3、项目覆盖全省所有计生特殊人群（截止 2023 年 4 月，10.2 万人），确保计生特殊人群得到健康保险保障；	3、健康保险覆盖所有目标人群，综合理赔率超 70%，受益对象满意度超 90%，完成湘西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工作；
3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补助经费	1558		1558	4、通过帮扶部分计生特殊家庭创业，改善计生群众生产生活生育条件，提升其幸福感和获得感；	4、实施创业贷款贴息，对有脱贫能力、有致富项目但缺少资金的扶助对象，加大经济扶助力度；精准帮助部分困难计划生育家庭脱贫致富，为计生群众创业致富提供输氧造血的动力；
4	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经费	100		100	5、在全省实施 100-120 个项目，引导各级计生协开展生育关怀、家庭健康、优生优育优教、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	5、聚焦生育支持与家庭健康两个重点，兼顾计生特殊家庭帮扶与改革转型发展，促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5	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经费	800		800	加强暖心家园建设，组织计生特殊家庭开展集体庆生、精神慰藉活动；在基层实施家庭健康促进项目，组织家庭健康指导员进行健康服务和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	6、维护帮扶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6	独生子女保健	735		735	实施优生优育指导服务和“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提高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优生优育优教水平；	7、为全省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技术）助孕服务，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合法再生育子女。
7	爱心助孕	600		600	6、及时足额将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	
					7、全省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90%以上。	

表 18-1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基层计生协会能力建设补助项目		所属专项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29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822
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三年培育新增 200 多个基层组织建设阵地、青春健康教育、新型婚育文化宣传、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网上计生协建设示范点，引导各级计生协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着力提高基层计生协组织宣传服务能力，重点面向基层计生协创先争优、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倡导、深化县级综合改革、青春健康教育、组织网络建设、队伍建设、“网上计生协”建设，强化生育政策宣传，提高青少年健康素养，营造良好的生育友好社会环境，辖区每村（社区）2 名以上家庭健康指导员达标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基层计生协能力项目建设，引导各级计生协夯实组织基础；倡导新型婚育文化，强化生育政策宣传；持续深化县级综合改革，积极转变职能；加强青春健康教育，提高青少年健康素养；持续强化“网上计生协”系统建设、使用，巩固服务阵地，培育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示范点，提高服务水平；全省培育新增 70 多个基层组织建设阵地、青春健康教育、新型婚育文化宣传、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网上计生协建设示范点，辖区每村（社区）2 名以上家庭健康指导员达标率 100%。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工作绩效评价优秀的基层计生协	市级 10 万元/个 县市区 5 万元/个
			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示范点补助	1-20 万元/个
			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补助	5-10 万元/个（其中中国计生协青春健康高校项目 1-2 万元/个）
			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倡导示范点补助	5-10 万元/个（其中承担省级 5.29 宣传活动 20-30 万元/个）
			“会员之家”阵地建设（组织建设、县级综合改革）示范点补助	5-10 万元/个
			县级综合改革项目补助	4-10 万元/个
			“网上计生协”示范点补助	5-10 万元/个（其中承担省级“网上计生协”（二期）建设运维 30-40 万/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绩效评价优秀的市、县级计生协个数	≥ 60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补助数量	≥ 15 个
			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倡导示范点补助数量	≥ 15 个
			“会员之家”（组织建设）阵地建设示范点补助数量	≥ 15 个
			县级综合改革项目补助	≥ 10 个
			“网上计生协”示范点个数	≥ 15 个
			生育政策宣传服务场次	≥ 10 场
			青春健康教育服务人数	≥ 6000 人次
			开发宣传品及发放数量	≥ 6000 个
		质量指标	辖区每村（社区）2 名以上家庭健康指导员达标率	100%
			活动场所、服务阵地建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举办活动及时率	100%
			补贴资金当年投入使用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育龄人群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	≥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网上计生协”系统使用和服务水平	覆盖到 80%以上乡镇（街道）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基层能力建设补助政策及服务是否满意	≥ 90%

表 18-2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		所属专项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822
实施期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贴，项目实施期内全省计生特殊家庭按规定享受住院护理政策。			
本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覆盖全省所有计生特殊人群，确保大病住院的计生特殊人群按规定得到护理补贴。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标准符合规定	按照实际住院天数，每人每天给予住院护理补贴 100 元，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 50 天；因重病大病实际住院超过 50 天的，经过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计生协审核批准，可以延长补贴天数，但最高不超过 90 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类目标人群）符合条件对象住院享受护理补贴人数	≥ 1.2 万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受益对象资格合格率	100%
			结果公开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受益人群知晓率	100%
			计生特殊人群住院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表 18-3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补助经费		所属专项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558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822
实施期绩效目标	健康保险覆盖所有目标人群，综合理赔率超 70%，受益对象满意度超 90%，完成湘西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工作。			
本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覆盖全省所有计生特殊人群（截止 2023 年 4 月，10.2 万人），确保计生特殊人群得到健康保险保障。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补助标准	150 元/人/年
			湘西自治州深度贫困地区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10 元/户/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健康保险补助人数	33852 人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健康保险补助人数	53629 人
			手术并发症人员健康保险补助人数	14266 人
			湘西自治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户数	76170 户
		质量指标	参保对象资格合格率	1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理赔率	≥ 7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理赔到位率	100%
			结果公开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保险保障内容知晓率	100%
			计生特殊人群健康保险覆盖率	100%
			湘西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意外险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表 18-4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经费		所属专项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822
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创业贷款贴息的实施，对有脱贫能力、有致富项目但缺少资金的扶助对象，加大经济扶助力度。精准帮助部分困难计划生育家庭脱贫致富，为计生群众创业致富提供输氧造血的动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帮扶部分计生特殊家庭创业项目，改善计生群众生产生活生育条件，提升其幸福感和获得感。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贴息补贴发放标准符合规定	按贷款合同为贴息的基准数，原则上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 10%，每个项目最高贴息不超过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贴息项目个数	≥ 15 个
			计划生育家庭创业帮扶户数	≥ 200 户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资料审批准确率	100 %
			项目帮扶对象合格率	100 %
			结果公开公示率	100 %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审批工作及时率	100 %
			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计生家庭提供就业岗位	≥ 150 人
			在政策宣传方面特定对象知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惠及的目标人群满意度	≥ 90%

表 18-5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经费		所属专项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8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822
实施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决策部署，聚焦生育支持与家庭健康两个重点，兼顾计生特殊家庭帮扶与改革转型发展，重点围绕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家庭健康促进、优生优育指导、计生特殊家庭帮扶等内容实施项目，促进我省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在全省实施 100-120 个项目，引导各级计生协开展生育关怀、家庭健康、优生优育优教、流动人口服务等工作。加强暖心家园建设，组织计生特殊家庭开展集体庆生、精神慰藉活动；在基层实施家庭健康促进项目，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和健康阵地建设，组织家庭健康指导员进行健康服务和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活动；实施优生优育指导服务和“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提高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优生优育优教水平。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标准符合规定	一般项目支持 10 万元以下，重点项目可支持 10-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暖心家园	≥ 25 个
			家庭健康促进	≥ 30 个
			优生优育服务和“向日葵亲子小屋”	≥ 30 个
			新市民健康行动和计生家庭维权	≥ 1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资料审批准确率	100%
			申报项目县市区实地调研率	≥ 70%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审批工作及时率	100%
			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政策宣传方面特定对象知晓率	100%
			改善项目惠及目标人群的生产生活生育条件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惠及目标人群满意度	≥ 90%

表 18-6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独生子女保健		所属专项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73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822
实施期绩效目标	维护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本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将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120 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对象人数	≤7.8 万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准确率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内群众信访事件	0 件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惠及的目标人群满意度	≥95%

表 18-7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爱心助孕		所属专项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822
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全省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提供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技术）助孕服务，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合法再生育子女。			
本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90%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爱心助孕成本	人工授精：6000 元/例 试管婴儿：4.2 万元/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目标人数	40 人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爱心助孕目标人群覆盖率	≥ 90%
		时效指标	爱心助孕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孕成功人员	≥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目标人群满意度	≥ 90%

表 19

2024 年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残疾人扶助 专项	28880	6817	22063	1、为 114157 名残疾人提供基本 康复服务、为 76006 名残疾人提 供辅具适配服务； 2、为 17771 人次有康复需求的 0-6 岁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 务，实现应救尽救； 3、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实施重点康复项目，计划提供肢 体矫治手术项目服务 60 人、助 听器项目服务 500 人、假肢项目 333 人、启聪扶贫项目服务 50 人； 4、全年计划收训各类残疾儿童 222 名，建档率达 100%、康复 有效率达 95%以上、融合率达 35%以上、家长满意率达 80%以 上；聚焦课题与项目深化教科研 水平，持续推进外引、内培和外 训等人才队伍培养机制；依托进 修、规范化培训、远程培训与“情 系基层”服务加大对基层康复机 构的服务指导力度，以此充分发 挥省级康复研究中心的辐射指 导作用； 5、为不少于 8000 名就读于高中 阶段、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残疾人 及贫困残疾人子女按规定给予 资助； 6、2024 年扶持 2000 人（户）创 业或灵活就业，并提供资金扶 持；为 12600 人提供农村实用技 术培训，扶持发展生产； 7、2024 年为 24000 名残疾人提	1、多渠道、多形 式促进残疾人就 业创业，健全残 疾人教育体系， 加快发展残疾人 托养和照护服 务，加大脱贫残 疾人稳岗就业扶 持，持续推动残 疾人产业帮扶， 巩固拓展残疾人 脱贫攻坚成果； 2、推进残疾人康 复服务工作，实 施重点康复项 目，解决贫困残 疾人和重度残疾 人最迫切的康复 需求； 3、发展残疾人群 众体育，巩固培 养残疾人社会体 育指导员队伍， 组织开展残疾人 群众体育活动； 4、发展残疾人特 殊艺术，丰富残 疾人精神文化生 活； 5、为困难残疾人 家庭实施无障碍 改造,通过“个性 化”和“人性化”
1	残疾人 康复	7078	1612	5466		
2	残疾人 就业	14126	3979	10147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3	残疾人体育	675	665	10	供托养服务； 8、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2024年全年新招收各类残疾学生200名，2024届毕业学生升学就业率达90%以上；承办省内全国盲人按摩师医师资格考试培训等业务，保障入学的残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水平，不让每一个残疾学生因贫困而退学； 9、湖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举办湖南省第五届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开展示范性、实用型、定岗定向等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联动全省各级残联多措并举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年审、联网认证和宣传等工作；开展盲人按摩继续教育与培训，组织2024年度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 10、集训备战2024年巴黎残奥会； 11、组织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 12、每年组织对全省198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进行入户信息采集，并对数据进行分析成果转化，充分与各项残疾人工作衔接，推动信息数据应用转化，服务残疾人事业发展； 13、全年为不少于2000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 14、组织不低于1000人次参与残疾人文化周活动，引导广大残疾人积极参与文化活动。	的无障碍改造，消除残疾人居家生活障碍，改善残疾人及其家人的生活条件，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
4	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等	7001	561	6440		

表 19-1

2024 年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残疾人康复		所属专项	残疾人扶助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7078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8880
实施期绩效目标	1、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 85%以上； 2、有康复需求的 0-6 岁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应救尽救； 3、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解决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最迫切的康复需求； 4、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实施期计划收训各类残疾儿童，建档率达 100%、康复有效率达 95%以上；提升教师康复服务能力和教学水平；加大对基层康复机构的服务指导力度，充分发挥省级康复中心示范指导辐射职能。			
本年度绩效目标	1、为 114157 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 76006 名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服务； 2、为 17771 人次有康复需求的 0-6 岁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实现应救尽救； 3、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实施重点康复项目，计划提供肢体矫治手术项目服务 60 人、助听器项目服务 500 人、假肢项目 333 人、启聪扶贫项目服务 50 人； 4、湖南省残疾人康复研究中心全年计划收训各类残疾儿童 222 名，建档率达 100%、康复有效率达 95%以上、融合率达 35%以上、家长满意率达 80%以上；聚焦课题与项目深化教科研水平，持续推进外引、内培和外训等人才培养机制；依托进修、规范化培训、远程培训与“情系基层”服务加大对基层康复机构的服务指导力度，以此充分发挥省级康复研究中心的辐射指导作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康复服务成本	≥ 150.9 元/人
			辅具适配服务成本	≥ 226.6 元/人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成本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年标准（视力残疾 1000 元/人、其他残疾类别 1500 元/人）； 辅助器具适配救助次标准（助听器平均 1000 元/人、助听器 6000 元/人、假肢平均 1 万元/人、矫形器平均 5000 元/人、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平均 1500 元/人）； 手术救助标准（人工耳蜗一次性救助 7.5 万元/人、肢体矫治手术平均 1.8 万元/人/次）
			省级精准康复服务项目服务成本	肢体矫治手术项目平均 25000 元/人；助听器项目平均 3000 元/人；假肢项目平均 7500 元/人；启聪振兴项目平均 30000 元/人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成本	康复救助结算标准（2 万元/人/年）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全省康复人才培养成本	≤ 118 万元
			残疾人康复教学科研经费	≥ 25 万元
			基层康复技术指导成本	≥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人 人数	≥ 114157 人
			得到辅具适配的残疾人 人数	≥ 76006 人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人次	≥ 17771 人次
			省级精准康复服务项目完成 人数	肢体矫治手术 60 人次、假肢适 配 333 例、助听器适配 500 人、 启聪扶贫 50 人
			收训各类残疾儿童人数	222 人
			全省康复人才培训和家长学 校培训期数	38 期
			科研项目课题、专利、著作 权等成果	4 个
			基层康复技术指导次数	9 次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接受基 本康复服务的比例	≥ 85%
			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接受辅 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比例	≥ 85%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 康复服务的比例	100%
			省级精准康复服务项目完 成率	100%
			收训各类残疾儿童的建档率	100%
			提高我省康复机构精准康 复服务能力、康复知识和疾 病预防知识的普及率	≥ 95%
			全省康复人才培训和家长学 校培训人数	≥ 4160 人
			基层康复技术指导受益机 构数	40 家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残疾儿童社会融合率	≥ 35%
			残疾儿童康复有效率	≥ 95%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具适配 服务及省级精准康复服务项 目满意度	≥ 90%
			残疾学生及其家庭满意度	≥ 90%
			基层培训满意度	≥ 90%

表 19-2

2024 年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残疾人就业	所属专项	残疾人扶助专项
省级主管 部门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 总金额	14126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8880
实施期 绩效目标	1、残疾人教育：为就读于高中阶段、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残疾人、贫困残疾人子女按规定给予资助； 2、残疾人兴业增收：每年对农村残疾人进行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发展生产；对农村残疾人个人、扶贫基地给予贷款贴息； 3、残疾人托养：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居家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和寄宿托养服务；每个市、县（区）至少建有一家残疾人集中托养机构； 4、残疾人职业教育：实施期计划招收各类残疾学生，让残疾学生掌握一技之长，升学就业率达到 90%以上，从根本上解决残疾学生和残疾学生家庭的生活困难； 5、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援助：组织开展湖南省岗位能手职业技能竞赛，并组织优胜者及其他优秀残疾人参加全国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开展示范性、实用型、定岗定向等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残疾人大学生就业援助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提高盲人按摩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改善经营管理能力，增加收入。		
本年度 绩效目标	1、残疾人教育：2024 年为不少于 8000 名就读于高中阶段、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残疾人、贫困残疾人子女按规定给予资助； 2、残疾人兴业增收：2024 年扶持 2000 人（户）创业或灵活就业，并提供资金扶持；为 12600 人提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扶持发展生产； 3、残疾人托养：2024 年为 24000 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4、湖南省特教中等专业学校：2024 年全年新招收各类残疾学生 200 名，2024 届毕业生升学就业率达 90%以上；承办省内全国盲人按摩师医师资格考试培训等业务，保障入学的残疾学生在校期间的生活水平，不让每一个残疾学生因贫困而退学； 5、湖南省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举办湖南省第五届残疾人岗位精英职业技能竞赛，开展示范性、实用型、定岗定向等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联动全省各级残联多措并举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开展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年审、联网认证和宣传等工作；开展盲人按摩继续教育与培训，组织 2024 年度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残疾人托养服务标准	除长沙市外的省财政直管县和湘西州日间照料托养服务 ≥ 4000 元/人/年, 寄宿制托养服务 ≥ 6000 元/人/年, 居家托养服务 ≥ 1000 元/人/年; 其他非财政直管县(市、区)和长沙市, 日间照料托养服务 ≥ 2000 元/人/年, 寄宿制托养服务 ≥ 3000 元/人/年, 居家托养服务 ≥ 600 元/人/年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补贴标准	1500元/人
			扶残助学补贴标准	残疾学生: 高中阶段 1400元/人, 大学阶段 4000元-6000元/人; 残疾人家庭子女: 高中阶段 1000元/人, 大学阶段 3000元/人
			创业扶持补贴标准	对省直管和湘西州所辖县按 10000元/项目, 其他县市区 6000元/项目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特教中专各类培训人员成本	≥ 450 元/天/人
			资助入学残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150元/人/月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与竞赛成本	≥ 360 元/人/天
			残疾人就业服务成本	≤ 187 万元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成本	人均考试费用 ≥ 3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创业扶持人数	≥ 2000 人
			残疾人托养服务人数	24000人
			扶残助学人数	≥ 8000 人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 12600 人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与竞赛	≥ 860 人次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就业服务	≥ 200 人/次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参考人数	≥ 50 人
		质量指标	扶残助学覆盖面	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 100%覆盖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对象	重点面向纳入防返贫监测残疾人和其他从事生产劳动的残疾人
			纳入创业扶持项目获得资金扶持率	≥ 90%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满意率	≥ 90%
			残疾人就业服务对象接受服务率	100%
			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考试通过率	≥ 2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入学残疾学生受教育就业率	≥ 90%
			残疾贫困家庭学生愿意受教育度	≥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教育就业与托养服务满意度	≥ 90%
			残疾学生及其家庭满意度	≥ 90%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援助服务的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	≥ 90%

表 19-3

2024 年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残疾人体育		所属专项	残疾人扶助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7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888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继续提高我省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发展残疾人群众体育，巩固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每年组织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			
本年度绩效目标	集训备战 2024 年巴黎残奥会；组织开展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运动员训练	5 万元/人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10 万元
			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	≤ 1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动员集训	运动员 ≥ 80 人
			巴黎残奥会	参赛运动员 ≥ 8 人
			残疾人参加群众体育活动	≥ 10000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运动员运动成绩	巴黎残奥会金牌 ≥ 8 枚 或奖牌 ≥ 13 枚
			残疾人群众体育活动参与度	市州全覆盖，县市区参与率 95%以上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体育活动社会关注度	≥ 500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运动员、教练员满意度	≥ 90%
			参与群众体育的残疾人满意度	≥ 90%

表 19-4

2024 年残疾人扶助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持证残疾人状况调查等		所属专项	残疾人扶助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7001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8880
实施期绩效目标	1、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组织对全省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进行入户信息采集，并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成果转化，充分与各项残疾人工作衔接，推动信息数据应用转化，服务残疾人事业发展； 2、残疾人宣传文化文艺：引导广大残疾人走出家门，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活动；提高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专业水平；培养和挖掘残疾人特殊艺术苗子，更快、更好地发展我省残疾人特殊艺术； 3、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通过“个性化”和“人性化”的无障碍改造，消除残疾人居家生活障碍，改善残疾人及其家人的生活条件，提高残疾人的获得感。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组织对全省 198 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进行入户信息采集，并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成果转化，充分与各项残疾人工作衔接，推动信息数据应用转化，服务残疾人事业发展； 2、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不少于 200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 3、残疾人宣传文化文艺：组织不低于 1000 人次参与残疾人文化周活动，引导广大残疾人积极参与文化活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第三方督导评估服务项目	15 万元/个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研究项目	15 万元/个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均成本	≥ 35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采集对象人数	全省 198 万持证残疾人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第三方督导评估服务项目（每年一次）	1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分析研究项目（每年一次）	1 个
			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部署和调查指标培训	2 期
			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 20000 户
			残疾人文化周活动参与人次	≥ 1000 人次
		质量指标	信息入户采集率	≥ 90%
			移动端数据采集应用程度（电脑、手机APP 等）	≥ 9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 90%
			参与文化活动残疾人满意度	≥ 90%

表 20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230000	121711	108289	1、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重点安排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设立高校师生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和早期项目等建设、县域经济发展、“五好园区”推进、省属本科院校项目支持、省级储备粮仓储建设等专项，推进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2、对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项目按期推进建设，严格过程管理，取得良好成效； 3、支持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学生宿舍、食堂类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招生承载能力； 4、支持园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项目、存量企业提质扩能重大项目、闲置资产盘活重大项目、合作共建试点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5、支持相关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6、省储备粮公司省级储备	1、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重点安排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推进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2、对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项目按期推进建设，严格过程管理，取得良好成效； 3、加快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学生宿舍、食堂类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招生承载能力； 4、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五好”园区的决策部署，通过支持园区公共性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5、支持相关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6、建设一批符合统一承储仓容布局且承担省级储备粮承储任务、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项目，新增一定规模的
1	重大项目推进资金	58611	58611			
2	省属本科院校项目	20000	20000			
3	“五好园区”建设	20000	20000			
4	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18208	18208			
5	省级储备粮仓储建设	10000	10000			
6	旅游发展大会支持	5000		5000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7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	5000		5000	粮存储仓容量有一定程度增加； 7、提升第三届全省旅发大会举办地衡阳市相关基础设施水平；	有效仓容，对现有的仓容进行改造升级，提升省级储备粮仓储能力； 7、提升第三届全省旅发大会举办地衡阳相关基础设施水平；
8	湘潭市下摄司大桥	4800		4800	8、支持马栏山相关项目建设； 9、支持湘潭市下摄司大桥复工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8、支持马栏山相关项目建设； 9、支持湘潭市下摄司大桥完成复工建设；
9	落实重大战略和重大事项其他建设项目	72381	11792	60589	10、对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及相关工作考核先进市州、县市区和园区给予适当奖补；	10、对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及相关工作考核先进市州、县市区和园区给予适当奖补；
10	真抓实干奖补	6900		6900	11、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相关重大项目委托评估评审、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研究、重大立法宣传等相关经费需要；	11、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相关重大项目委托评估评审、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研究、重大立法宣传等相关经费需要；
11	三方机构服务	3100	3100		12、对重大项目推进有力的相关市州给予奖补。	12、对重大项目推进有力的相关市州给予适当奖补。
12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6000		6000		

表 20-1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重大项目推进资金		所属专项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8611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项目按期推进建设，严格过程管理，取得良好成效。			
本年度绩效目标	对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项目按期推进建设，严格过程管理，取得良好成效。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 100%
			工程变更率	≤ 15%
		生态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数量	≥ 9 个
		质量指标	阶段性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支持项目在建过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资金指标下达率	≥ 90%
			工程变更率	≤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 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度服务人数	≥ 1000 万人次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表 20-2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省属本科院校项目		所属专项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加快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学生宿舍、食堂类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招生承载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省属公办本科高校学生宿舍、食堂类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招生承载能力。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项目数量	≥ 5 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高校基建成本压力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高校学生食宿条件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高校师生满意度	90%以上

表 20-3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五好园区”建设		所属专项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五好”园区的决策部署，通过支持园区公共性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五好”园区的决策部署，支持园区现代化产业体系重大项目、存量企业提质扩能重大项目、闲置资产盘活重大项目、合作共建试点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促进园区加快转型升级，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 100%
		生态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个数	≥ 1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 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管理水平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园区产业加快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项目所在园区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表 20-4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所属专项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8208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相关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相关政法基础设施建设。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 100%
		生态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个数	≥ 6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政法机构管理水平	明显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公众满意度	90%以上

表 20-5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省级储备粮仓储建设		所属专项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建设一批符合统一承储仓容布局且承担省级储备粮承储任务、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项目，新增一定规模的有效仓容，对现有仓容进行改造升级，提升省级储备粮仓储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省储备粮公司省级储备粮存储仓容有一定程度增加。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补助金额	新建项目 ≤ 80% 扩建项目 ≤ 70% 提质改造项目 ≤ 60%
		生态成本指标	仓储运输环节降损	稳步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及改造仓容规模	≥ 10 万吨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产业经济运行效率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农民售粮	更加便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收储质与量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农民售粮提供优质服务	明显增强

表 20-6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旅游发展大会支持		所属专项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提升第三届全省旅发大会举办地衡阳相关基础设施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第三届全省旅发大会举办地衡阳相关基础设施水平。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 100%
		生态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 2 个
		质量指标	已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固定资产投资	≥ 5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衡阳市相关基础设施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地区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表 20-7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建设		所属专项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马栏山相关项目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马栏山相关项目建设。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 100%
			工程变更率	≤ 20%
		生态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数量	≥ 2 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 1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表 20-8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湘潭市下摄司大桥		所属专项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8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湘潭市下摄司大桥完成复工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湘潭市下摄司大桥复工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 100%
		生态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 1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持续发挥
			支持项目对当地形象影响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表 20-9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落实重大战略和重大事项其他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72381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重点安排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推进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本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安排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等，推进相关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升。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投资占计划投资比	≤ 100%
			工程变更率	≤ 20%
		生态成本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数量	≥ 50 个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项目完工率	≥ 40%
			资金指标下达率	≥ 90%
			工程变更率	≤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 1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建设过程中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持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 90%
			支持项目对当地形象影响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表 20-10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真抓实干奖补		所属专项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9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及相关工作考核先进市州、县市区和园区给予适当奖补。			
本年度绩效目标	对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及相关工作考核先进市州、县市区和园区给予适当奖补。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市、县、园区等奖补金额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市、县、园区等数量	≥ 80 个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各市州新开工重大项目数量	≥ 20 个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表 20-11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三方机构服务		所属专项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1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相关重大项目委托评估评审、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研究、重大立法宣传等相关经费需要。			
本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前期推进，相关重大项目委托评估评审、重大规划编制、重大课题研究、重大立法宣传等相关经费需要。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际费用占安排费用比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成果数量	3 个左右
			评审项目数量	≥ 200 个
		质量指标	规划、方案、课题等通过评审率	10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政策知晓率	上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印发正式文件并长期施行	≥ 1 个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表 20-12

2024 年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所属专项	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3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重大项目推进有力的相关市州等给予适当奖补。			
本年度绩效目标	对重大项目推进有力的相关市州等给予适当奖补。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市、县、园区等奖补金额	≤2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市州数量	≤14 个
			奖补重大项目数量	≥50 个
		质量指标	支持新建重大项目当年开工率	≥50%
		时效指标	投资计划下达时间	预算批复后60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市州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表 21

2024 年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湘西地区开发 产业发展专项		36550	710	35840	1、支持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特别支持综合性停车场建设以及高铁沿线建设布局共享汽车异地换车系统及“零换乘”综合客运枢纽等，其中新能源充电桩车位占 20%以上，提升旅游吸引力和影响力，巩固拓展旅游扶贫成果，促进文化生态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湘西地区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重点产业提质升级，提升湘西地区产业发展对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力争到 2025 年，大湘西 GDP 总值突破 1 万亿元。
1	湘西地区 开发产业 发展	36550	710	35840	2、支持湘西地区特色农副产品品牌，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链，做大做强一批龙头企业，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3、支持开展以工代赈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前期折股量化分红不低于 4%）、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就业扶持项目建设（帮扶车间吸纳易地搬迁群众用工要达总用工的 50%），努力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的目标； 4、支持小微特色产业链建设，进一步促进产业建链条、强特色、增效益，在湘西地区培育形成一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支撑力强的好项目、大项目和惠民生效益好的小微产业项目。	

表 21-1

2024 年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		所属专项	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655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655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湘西地区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重点产业提质升级，提升湘西地区产业发展对经济增长和居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			
本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支持文化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特别支持综合性停车场建设以及高铁沿线建设布局共享汽车异地换车系统及“零换乘”综合客运枢纽等，提升旅游吸引力和影响力，巩固拓展旅游扶贫成果，促进文化生态旅游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湘西地区特色农副产品品牌，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链，做大做强一批龙头企业，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开展以工代赈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目、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就业扶持项目建设，努力实现“搬得出、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的目标；支持小微特色产业链建设，进一步促进产业建链条、强特色、增效益，在湘西地区培育形成一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支撑力强的好项目、大项目和惠民生效益好的小微产业项目。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率	≤ 100%
			单项成本控制率	≤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项目个数	≤ 100 个
			扶持优势产业链个数	10-15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拉动湘西地区固定资产投资	≥ 30 亿元
			带动参与项目低收入群体增收	≥ 3000 元/人
		社会效益 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 4000 人
			带动易地搬迁群众就业增收人数	≥ 1000 人次
		生态效益 指标	带动绿色种植面积	≥ 10 万亩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企业或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 22

2024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现代服务业发展 专项		20360	500	19860	1、支持 40 个以上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项目； 2、支持 10 个以上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创新项目； 3、支持不少于 20 个纳入全省“三高四新”产业项目、服务业“双百”工程等服务业重点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4、支持 5 个以上国家标准 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5、支持 3 个以上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2 个以上产地型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冷链龙头企业奖励家数按申报情况确定。	1、支持 80 个以上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项目； 2、支持不少于 50 个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以及服务创新项目； 3、支持 40 个以上纳入全省“三高四新”产业项目、服务业“双百”工程等服务业重点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4、支持不少于 15 个国家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5、支持 5 个以上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4 个以上产地型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冷链龙头企业奖励家数按申报情况确定。
1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项目	9000		9000		
2	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2500		2500		
3	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6710	500	6210		
4	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150		150		
5	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2000		2000		

表 22-1

2024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9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036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 80 个以上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项目。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 40 个以上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项目，增强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能力，提升品质发展、融合发展、开放发展水平，推动服务业转型升级。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项目补助金额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项目数量	≥ 40 个
		质量指标	区域重大创新项目数量	≥ 10 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储备申报时间	2024 年 2 月底前
			扶持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 6 亿元
			扶持企业税收总额	≥ 0.9 亿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项目企业满意度	≥ 95%

表 22-2

2024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业创新项目		所属专项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5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036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 50 个以上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创新项目。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 10 个以上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创新项目，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新兴经济，推动两业深度融合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一批带动效应突出的融合发展平台。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创新项目补助金额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及服务创新项目数量	≥ 10 个
		质量指标	两业融合项目服务业中间投入占比	≥ 1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储备申报时间	2024 年 2 月底前
			扶持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 1.6 亿元
			扶持企业税收总额	≥ 25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满意度	≥ 95%

表 22-3

2024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所属专项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71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036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 40 个以上纳入全省“三高四新”产业项目、服务业“双百”工程等服务业重点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 20 个以上纳入全省“5 个 100”、服务业“双百”工程等服务业重点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推动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及生产性服务业补短板，引导服务业向先进制造业产业链两端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增强服务“三个高地”建设的保障能力。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项目补助金额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纳入全省“5 个 100”、服务业“双百”工程等服务业重点项目、生产性服务业项目	≥ 2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储备申报时间	2024 年 2 月底前
			扶持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 4.5 亿元
			扶持企业税收总额	≥ 0.6 亿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服务业产业结构优化	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 ≥ 3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满意度	≥ 95%

表 22-4

2024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所属专项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5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036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 15 个以上国家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 5 个以上国家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建立健全服务行业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对服务业发展的牵引带动作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补助金额	25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验收合格项目	≥ 5 个
		质量指标	全省国家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储备申报时间	2024 年 2 月底前
			扶持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省服务业标准化水平	年制定服务业地方标准 20 项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通过实施项目，提升民众知晓程度，确保项目长久运行	≥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满意度	≥ 95%

表 22-5

2024 年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冷链物流发展项目		所属专项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036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 5 个以上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4 个以上产地型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冷链龙头企业奖励家数按申报情况确定。			
本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落实《湖南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巩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成果，补齐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重点打造一批具有地标意义的农产品冷链物流特色基地及产地型冷链集配中心，助力乡村振兴。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项目补助金额	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或不超过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冷链物流特色基地项目个数	≥ 3 个
			产地型冷链物流集配中心项目个数	≥ 2 个
			冷链龙头企业奖励家数	按申报情况确定
		质量指标	支持项目冷链相关投资占比	≥ 4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下拨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扶持资金
			扶持项目当年开工率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资	≥ 0.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形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 2 万立方米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满意度	≥ 95%

表 23

2024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长株潭一体化 发展专项	8840	1780	7060	1、推进建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等 6 个以上项目，保障绿心保护工作技术支撑费用；	1、推进建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等 30 个以上项目，保障绿心保护工作技术支撑费用；
1	长株潭一体化 发展平台、设 施、技术支撑等	4160	1100	3060	2、支持 15 个及以上绿心地区历史遗留矿坑、地质灾害、部分工业项目退出地块等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完成促进产业发展转型及公益生态林、水环境等相关生态补偿项目；	2、支持 60 个及以上绿心地区历史遗留矿坑、地质灾害、部分工业项目退出地块等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完成促进产业发展转型及公益生态林、水环境等相关生态补偿项目；
2	长株潭绿心地 区生态补偿	4000		4000	3、开展 3 个及以上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加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教育培训、宣传推广。	3、开展 15 个及以上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加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教育培训、宣传推广。
3	重大问题、规 划、政策研究	680	680			

表 23-1

2024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平台、设施、技术支撑等		所属专项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16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884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推进建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等 30 个以上项目，保障绿心保护工作技术支撑费用。			
本年度绩效目标	推进建设长株潭一体化发展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设施、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等 6 个以上项目，保障绿心保护工作技术支撑费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项目奖补资金	≤500 万元/个
			重大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1000 万元/个
			技术支撑服务费用	≤200 万元/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平台建设项目个数	≥3 个
			实施生态价值提升项目个数	≥3 个
			完成绿心规划及建设项目准入核查技术服务	≥20 个
		质量指标	总投资完成率	≥6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株潭电子证照（证明）互通互认数量	≥202 种
			长株潭都市圈展示馆参观人数	≥20 万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绿心地区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	≥4m ² /亩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表 23-2

2024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长株潭绿心地区生态补偿		所属专项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884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 60 个及以上绿心地区历史遗留矿坑、地质灾害、部分工业项目退出地块等生态修复治理，完成促进产业发展转型及公益生态林、水环境等生态补偿项目。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 15 个及以上绿心地区历史遗留矿坑、地质灾害、部分工业项目退出地块等生态修复治理，完成促进产业发展转型及公益生态林、水环境等生态补偿项目。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心地区生态补偿项目奖补资金	≤200 万元/个
			绿心中央公园、生态价值提升等重大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100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个数	≥ 15 个
		质量指标	总投资完成率	≥ 6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绿心地区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 2.7 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绿心地区单位面积森林蓄积量	≥ 4m ² /亩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表 23-3

2024 年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重大问题、规划、政策研究		所属专项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8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884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开展 15 个及以上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加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教育培训、宣传推广。			
本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 3 个及以上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加强长株潭一体化发展教育培训、宣传推广，破除 3 个及以上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中的突出瓶颈问题。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问题、重大政策研究和专项规划编制补助资金	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绿心地区生态评估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
			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广经费	≤ 10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编制、课题研究项目个数	≥ 3 个
			教育培训和宣传推广项目个数	≥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省级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下达；市州收到投资计划文 15 日内下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年度要点完成率	≥ 90%
		生态效益指标	绿心生态价值提升模式研究	开展绿心地区 EOD 模式研究，推进绿心生态价值提升试点项目 ≥ 2 个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表 24

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自然资源专项		102495	73960	28535	1、开展湖南省田长制体系建设，开展田长制有关政策研究，促进田长制配套制度不断完善和各地田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2、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督查激励，激发市县耕地保护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落实新增耕地核实，确保新增耕地一亩不假；开展 2024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监测工作，核实处置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4、测量核实非建设占用耕地图斑，开展非农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与利用，建立湖南省耕作层剥离一库一图一平台，实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全程可追溯； 5、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商业性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申请范围划定的评审及实地核查，编制矿业权出让建议方案； 6、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开展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完成矿业权范围核查； 7、完成 2024 年度的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8、对全省锂矿、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分布情况； 9、完成中国标准地层剖面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及湖南省实物地质资料库建设； 10、开展湖南省地下水资源常规监测，掌握省内地	1、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具有湖南特色的全程一体化和数量、质量、生态、文化“四位一体”耕地保护利用体系。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确保 2025 年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5431.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812 万亩； 2、保障矿产资源要素供给，全省矿产资源优势更加突显，矿产开发利用更加规范集约，资源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完善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到 2025 年，采矿权数控制在 3000 个以内，其中砂石土矿控制在 1500 个以内； 3、通过线上实时动态更新共享遥感影像、线下按需绿色拷贝通道、紧急需求应急调度等多种模式，提升数据应用时效，降低使用门槛；结合现代化
1	耕地保护	4603	2203	2400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8486	8246	240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3	大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19858	19858		下水现状和动态变化特征，制定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措施； 11、征集全省各行业 2024 年度遥感影像需求，有序进行遥感影像数据采集与生产； 12、通过实景三维湖南建设，基本形成新型基础测绘和实景三维标准体系； 13、更新升级 1: 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开展典型应用，利用数据成果对全省现状地类是否可恢复成耕地进行统计分析； 14、湖南省新一代北斗时空基准与增强服务体系建设、HNCORS 基准站以及数据中心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稳定正常，提供高效、高精度的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15、清理地理信息、耕地保护、空间规划、矿业权管理、政务服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相关数据； 16、自然资源数据的集成与入库更新、更新融合 2024 年“天地图·湖南”年度数据、地理信息安全与应用工程建设、测绘地理信息援疆等常年工作； 17、全面开展自然资源智慧平台开发建设，完成省政务云优化、对接共享等工作；有力保障自然资源各业务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 18、完善我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组织群众避险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后一公里”畅通，确保不发生地质灾害群死群伤事故；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发布地质灾害	测绘和信息技术，建成“三湘尽览、物联感知、智能调度”的实景三维湖南，为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提供空间框架和分析基础；通过遥感影像解译、变化信息提取、数据编辑整理、外业调绘、无人机测绘等技术采集变化信息，实现 1: 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升级，并开展典型应用；维护 HNCORS 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湖南区域坐标参考框架，提供高效、高精度的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进行数据专项清理，建设全省动态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构建“数字赋能”的基础支撑体系，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量达到 429 座；每年卫星监测变化图斑地理实体测制 5-10 万个，1: 10000 基础测绘年度更新 21.2 万平方公里，建设地形级实景三维建设 21.2 万平方公里； 4、到 2025 年，基本建立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
4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10249	1038	9211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5	地质灾害防治	8000	1250	6750	风险预警信息； 19、开展隐患早期识别技术示范研究，以期提高全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的准确度，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20、实施 2024 年中央资金支持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监管并指导技术；储备“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完成 2023 年省级投资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的验收，监管并指导技术；对“十四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进行监管并技术支持；监管并指导中央资金支持的山怀、郴衡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打造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指导市县建设示范项目，推介 6 个案例和 2 个市场化修复案例，总结经验并推广成果；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纳入规划库，指导市县执行生态修复规划；完成 1300 公顷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监管矿山生态修复； 2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建设试点，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需求搭建应用场景，实现“规、批、供、用、登、察”等自然资源全流程业务联动； 22、升级改造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如功能升级完善、开发网络公众版、技术框架升级、与智慧平台、基础信息平台融合贯通等； 23、对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性进行审查、符合性进行	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的转变，显著减轻地质灾害风险；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高精度调查和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信息化、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四大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2000 处以上，选取 80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选取 1000 户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居民进行搬迁避让； 5、重点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能力建设四大项重点工程，促进我省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一江一湖四水”生态安全格局逐步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至 2025 年底，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600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300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率达 60%以上；加强农业功能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试点工程不少于 20 个； 6、实现各级和各类
6	国土空间规划	7116	4116	3000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7	自然资源科研创新及标准化	2482	2482		审核、形成各类省级专项规划与省级总体规划成果的协调与衔接； 24、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和城区范围确定数据分析，建立评估体系，更好地使体检评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25、提升全省乡村规划质量，指导乡村建设行动，提升村庄规划的实用性，制定乡村设计指南，对纳入村庄规划质量提升任务的1000个省级重点村庄给予补助； 26、开展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相关专项规划和专题研究工作，动态监测长株潭地区自然资源要素流动，形成相关技术标准和研究报告； 27、取得30个创新性科研成果，获得3项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开展50次自然资源科普教育活动和3次大型科普主题活动，提升科普和教育服务水平； 28、完成湖南省14个市州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和数据库建设，开展2024年调查监测项目监理工作，完成铁塔视频监测统筹相关工作，开展自然资源铁塔视频监测业务化运行和碳汇监测试点； 29、开展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优化地价监测，建设全省地价体系；完成2024年度全省基准地价电子化备案监督审查与应用项目清单建账等相关工作，构建1999年-2008年省级审批的建设用地空间数据库、市县级预审数据库、成片开发数据库、重	规划“全覆盖”，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国家战略，优化区域和城乡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要素配置，及时形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的规划成果；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类空间开发保护需求；部署推进绿心中央公园规划实施，优化调整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高标准建设绿心中央公园，加快建设长沙奥体中心公园、花卉园艺博览园、国际峰会中心以及神农百草园等项目； 7、取得60个创新性科研成果，获得6项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平台研究能力持续提升，丰富研究成果；持续完善省级卫星遥感应用资源体系，实体化运行市级卫星应用中心，推动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8	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业务	41701	34767	6934	点项目数据库；完成全省自然资源示范县（市、区）评审、园区评价、集约利用监测、集约度评价相关工作。维护更新我省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数据，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稳固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开展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相关工作、完成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等； 30、建设完善湖南省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湖南省地籍数据库标准及框架，实现系统对接；开展湖南省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完成湖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规划体系研究报告，完成试点市、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编制，完成湖南省自然资源本底全要素分析评价和基于人地关系的湖南省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分析评价； 31、采取多技术手段，开展省级自然资源督察和卫片执法等工作，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监督市县党委政府依法依规开展自然资源利用与管理；完成违法采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服务工作。	县乡工作节点建设；完善科普基地设施，开展 50 场青少年自然资源科普教育活动和 3 次以上大型科普主题活动，提升科普和教育服务水平； 8、保障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用地的需求，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监测，加强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共享应用；健全以所有权委托代理为核心的资产管理制度，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体系；健全自然资源监测保护体系、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体系。

表 24-1

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耕地保护		所属专项	自然资源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603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02495
实施期绩效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具有湖南特色的全程一体化和数量、质量、生态、文化“四位一体”耕地保护利用体系；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确保 2025 年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5431.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812 万亩。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开展湖南省田长制体系建设，开展田长制有关政策研究，促进田长制配套制度不断完善和各地田长制工作落地见效； 2、组织实施耕地保护督查激励，激发市县耕地保护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落实新增耕地核实，确保新增耕地一亩不假；开展 2024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监测工作，核实处置全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4、对非建设占用耕地图斑测量核实，开展非农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与利用，建立湖南省耕作层剥离一库一图一平台，实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全程可追溯。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湖南省自然资源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 2400 万元
			全省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及数据库更新	≤ 4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耕地实地核实	≥ 700 个
			耕地质量分类数据库	1 个
			更新全省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1 个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市州	4 个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县市区	12 个
			通过“全国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审核项目	≥ 1000 个
			新增耕地实地核实意见	≥ 400 个
			分析可恢复资源图斑	约 194.2 万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实实际恢复潜力图斑	≥ 1.6 万个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数据库	1 个
		质量指标	成果数据有效性	真实有效
			湖南省田长 “一平台三终端”	更新完善
			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内完成 本年度工作
			资金拨付时间	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是否节约耕地恢复工程成本	是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为促进地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提供保障	是
		生态效益 指标	耕地生态保护水平是否持续向好	是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耕地保护的满意度	≥ 90%

表 24-2

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所属专项	自然资源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8486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02495
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矿产资源要素供给，全省矿产资源优势更加突显，矿产开发利用更加规范集约，资源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适应，矿产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完善有效，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新格局全面形成。到 2025 年，采矿权数控制在 3000 个以内，其中砂石土矿控制在 1500 个以内。			
本年度绩效目标	1、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商业性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矿权申请范围划定的评审及实地核查，编制矿业权出让建议方案；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开展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完成矿业权范围核查； 3、完成 2024 年度的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4、对全省锂矿、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分布情况； 5、完成中国标准地层剖面实物地质资料中心及湖南省实物地质资料库建设； 6、开展湖南省地下水资源常规监测，掌握省内地下水现状和动态变化特征，制定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措施。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矿资源调查评价	≤ 3000 万元
			抗旱找水勘查	≤ 480 万元
			地质矿产管理综合技术支撑	≤ 510 万元
			湖南省地下水资源常规监测	≤ 62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商业性探矿权勘查实施方案评审	25 个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35 个
			矿业权申请范围实地核查报告评审	45 个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实地核查	219 家
			审查矿业权评估报告	40 个
			矿业权出让收益已处置资源核实	20 个
			各类资源储量报告评审	110 个
			完成未利用矿区调查评价	64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南省矿产资源规划实施年度评估报告》	1 份
			地下水监测站点	306 个
			政策性关闭矿山退返采矿权出让收益结算	≥ 30 个
			统一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维护	1 个
			矿山储量动态检测	19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矿业权省级实地核查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内完成 本年度工作
			资金拨付时间	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促进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增强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管控能力	明显增强
			推动绿色矿山创建，做好规划与各类生态敏感区衔接	有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表 24-3

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大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所属专项	自然资源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9858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02495
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线上实时动态更新共享遥感影像、线下按需绿色拷贝通道、紧急需求应急调度等多种模式，提升数据应用时效，降低使用门槛。结合现代化测绘和信息技术，建成“三湘尽览、物联感知、智能调度”的实景三维湖南，为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提供空间框架和分析基础。通过遥感影像解译、变化信息提取、数据编辑整理、外业调绘、无人机测绘等技术采集变化信息，实现 1: 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升级，并开展典型应用。维护 HNCORS 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湖南区域坐标参考框架，提供高效、高精度的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进行数据专项清理，建设全省动态的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构建“数字赋能”的基础支撑体系，数字政府建设，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量达到 429 座。每年卫星监测变化图斑地理实体测制 5-10 万个，1: 10000 基础测绘年度更新 21.2 万平方公里，建设地形级实景三维建设 21.2 万平方公里。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征集全省各行业 2024 年度遥感影像需求，有序进行遥感影像数据采集与生产； 2、通过实景三维湖南建设，基本形成新型基础测绘和实景三维标准体系； 3、实现 1: 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升级，并开展典型应用，利用数据成果对全省现状地类是否可恢复成耕地进行统计分析； 4、湖南省新一代北斗时空基准与增强服务体系建设、HNCORS 基准站以及数据中心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稳定正常，提供高效、高精度的导航定位基准信息公共服务； 5、清理地理信息、耕地保护、空间规划、矿业权管理、政务服务、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相关数据； 6、自然资源数据集成与入库更新、完成 2024 年“天地图·湖南”年度数据更新与融合、地理信息安全与应用工程建设、测绘地理信息援疆等常年工作； 7、全面开展自然资源智慧平台开发建设，完成省政务云优化、对接共享等工作；有力保障自然资源各业务系统的高效稳定地运行。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度湖南省遥感影像统筹	≤ 6519 万元
			实景三维湖南建设（2023-2025 年）	≤ 2385 万元
			湖南省 1: 10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年度更新（2024 年）	≤ 2082 万元
			湖南省新一代北斗时空基准与增强服务体系建设	≤ 717 万元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HNCORS 基准站搬迁暨北斗化升级与应用	≤405 万元
			2024 年“天地图·湖南”年度更新和系统优化	≤400 万元
			湖南省自然资源算力平台服务	≤4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 1 米卫星影像采集生产面积	63.5 万 km ²
			0.2m 航飞影像保障获取面积	4120km ²
			0.3m 重点区上下半年度采集生产面积	1.4 万 km ²
			碳汇卫星产品	1 万 km ²
			重点区域航天遥感影像智能识别模型产品	550km ²
			地形级地理实体	约 8.6 万 km ²
			城市区域 DEM	约 1211.8km ²
			物联感知数据接入	约 17000 个
			数字线划图外业调绘、数据编辑及建库	21.2km ²
			数字正射影像图 1: 10000 分幅制作	7834 幅
			生产 HNCORS 基准站坐标时间序列	≥66 座
			运维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量	146 座
			自动数据处理软件处理能力	≥200 座基准站
			HNCORS 并发服务能力	万级
			矢量更新融合图层数	8 类
			地名地址更新融合数量新增条目	>3 万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地图湖南影像更新融合面积	> 10 万 km ²
			湖南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数据库（2024 版）	1 个
			重要地理信息脱密数据库	1 版
			吐鲁番市 1: 1000 地形图数据生产	189.5km ²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100%
			实景三维优良率	≥ 80%
			参考框架点位精度	优于 1mm
			PPP-RTK 收敛时间	≤ 180S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数据质量	满足《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规范的要求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内完成本年度工作
			资金拨付时间	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快速动态产品完成时间	影像采集后 3 天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测绘数据服务价值	≥ 1 亿元
			向全省各行业共享遥感数据	≥ 2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自然资源专项业务	≥ 2 项
			HNCORS 服务单位数量	≥ 800 家
		生态效益指标	服务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 1 个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表 24-4

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		所属专项	自然资源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249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02495
实施期绩效目标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矿山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能力建设四大项重点工程，促进我省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一江一湖四水”生态安全格局逐步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至 2025 年底，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600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3000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土地复垦率达 60%以上。加强农业功能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试点工程不少于 20 个。			
本年度绩效目标	1、组织开展 2024 年中央资金支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申报； 2、组织开展“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储备； 3、完成 2023 年省级投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验收，进行监管和提供技术指导； 4、对“十四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进行监管和提供技术支持； 5、对中央资金支持的邵怀、郴衡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监管和提供技术支持； 6、打造生态修复示范亮点工程，指导有关部门和市县开展典型示范项目建设，推介 6 个典型案例、2 个市场化生态修复典型案例，总结生态修复典型经验，宣传推介相关成果和经验； 7、完成省市县三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入库工作，指导市县落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8、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1300 公顷；开展矿山生态修复监管，审查省级发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做好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年度验收和分期验收，组织矿山生态修复“双随机、一公开”核查； 9、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审查、补充耕地选址、实施方案审查，试点实施省级监管，开展总结评估，指导亮点工程建设，推介 3 个典型案例； 10、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督导销号、污染防治攻坚战自评考核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配合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配套资金	≤9211 万元
			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41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资金支持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	1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十五五”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储备资料	1 套
			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300 公顷
			省市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成果数据库	1 个
			生态修复亮点工程	6 个
			生态修复典型案例	6 个
			湖南省 2023 年度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核实数据库	1 个
			省级发证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审查及公示	≥ 90 个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典型案例	3 个
			湖南省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案例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内完成 本年度工作
			资金拨付时间	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约 5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各界生态环保意识	是
			形成生态修复合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率	55%
			有责任主体矿山生态修复率	85%
			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是
			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 90%

表 24-5

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地质灾害防治		所属专项	自然资源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8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02495
实施期绩效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显著减轻地质灾害风险。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风险高精度调查和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信息化、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等四大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2000 处以上，选取 80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选取 1000 户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居民进行搬迁避让。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完善我省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组织群众避险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后一公里”畅通，确保不发生地质灾害群死群伤事故；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2、开展隐患早期识别技术示范研究，以期提高全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的准确度，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湖南典型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识别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 400 万元
			湖南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 1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排危除险	≥ 100 处
			监测点日常管理	≥ 3000 处
			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 10000 个隐患点
			利用县市 1: 10000 地质灾害调查和风险评价成果开展致灾因素分析	5 个
			拍摄制作地质灾害防治公益宣传片	1 部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地质灾害致灾因素分析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资金拨付时间	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排危除险工程保护财产	≥ 1 亿元
			监测预警避免财产损失	≥ 2000 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公众地质灾害识灾、监测、预警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服务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是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基层群众对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满意度	≥ 90%

表 24-6

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国土空间规划		所属专项	自然资源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7116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02495
实施期绩效目标	1、实现各级和各类规划“全覆盖”，健全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2、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国家战略，优化区域和城乡功能布局、用地结构和要素配置，及时形成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新发展格局的规划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各类空间开发保护需求； 3、部署推进绿心中央公园规划实施，优化调整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总体规划；高标准建设绿心中央公园，加快建设长沙奥体中心公园、花卉园艺博览园、国际峰会中心以及神农百草园等项目。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建设试点，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需求搭建应用场景，实现“规、批、供、用、登、察”等自然资源全流程业务联动； 2、升级改造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如功能升级完善、开发网络公众版、技术框架升级、与智慧平台、基础信息平台融合贯通等； 3、对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性进行审查、符合性进行审核、形成各类省级专项规划与省级总体规划成果的协调与衔接； 4、开展城市体检评估和城区范围确定数据分析，建立评估体系，更好地使体检评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5、提升全省乡村规划质量，指导乡村建设行动，提升村庄规划的实用性，制定乡村设计指南，对纳入村庄规划质量提升任务的省级重点村庄给予补助； 6、开展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相关专项规划和专题研究，动态监测长株潭地区自然资源要素流动，形成相关技术标准和研究报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	≤ 680 万元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核	≤ 300 万元
			湘江科学城规划实施全过程技术服务	≤ 100 万元
			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规划实施全过程技术服务	≤ 18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系统	1 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土空间规划时空数据治理	1 套
			国土空间规划场景的基础功能研发设计和算法实现	10 个
			补助村庄规划质量提升任务重点村	1000 个
			湖南省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技术指南与管理细则研究报告	1 份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核	≥ 100 个
			湖南省村庄规划质量提升技术导则	1 份
			村庄规划助力“和美湘村”优秀案例集	1 册
			城市体检评估数据库	1 个
			城市体检评估数据分析报告	1 份
			产业园区（化工园区）技术性核实意见	1 套
			长株潭都市圈地区规划编制与审查研究报告	1 套
			城镇开发边界外特殊单元详细规划试点数据库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4 年内完成 本年度工作
			资金拨付时间	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地区经济发展	效果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为省级重大项目落地提供规划支撑	是
			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用地需求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乡村环境有整治、村庄风貌有管控、人居环境有提升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绿心地区规划建设可视化监督工作满意程度	≥ 90%

表 24-7

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自然资源科研创新及标准化		所属专项	自然资源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482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02495
实施期绩效目标	取得 60 个创新性科研成果，获得 6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省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平台研究能力持续提升，研究成果更加丰富。持续完善省级卫星遥感应用资源体系，实体化运行市级卫星应用中心，推动县乡工作节点建设。完善科普基地设施，开展 50 场青少年自然资源科普教育活动和 3 次以上大型科普主题活动，提升科普和教育服务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取得 30 个创新性科研成果，获得 3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开展 50 次自然资源科普教育活动和 3 次大型科普主题活动，提升科普和教育服务水平。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级重大工程及创新平台建设	≤ 1200 万元
			科研（标准）项目	≤ 850 万元
			自然资源科普	≤ 24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完成科研项目	30 个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3 项以上
			创新平台设置开放课题数量	≥ 20 个
			开展创新平台之间的调研交流、考核	≥ 2 次
			发布论文数量	≥ 100 篇
			开展新型卫星在轨应用评价	≥ 2 颗
			开展部省共建卫星数据库	≥ 3 个
			开展大型科普主题活动	3 次
			开展青少年自然资源科普教育活动	50 场
		质量指标	厅科技项目结题质量合格率	100%
			参与考核的创新平台合格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到期科技项目验收率	≥ 80%
			省级卫星中心接收自然资源卫星数据延迟	不超过 3 天
			2022 年度省自然资源重大项目	按计划完成项目结题
			资金拨付时间	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科技项目管理，提高科研成果质量，发挥资金使用效能	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取得一批为我省自然资源管理和事业发展提供支撑的技术成果	效果明显
			导刊与基层相结合，在自然资源领域内影响力持续增大	效果明显
			地质博物馆参观人数	60 万人次
			参加科普教育活动人数	2 万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自然资源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活动，减少自然资源消耗，推进生态环境修复，为保资源、保发展服务	降低资源消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对科技管理工作满意率	≥ 90%
			主管部门对自然资源科研成果满意程度	≥ 90%
			公众对科普展览及活动满意度	≥ 90%

表 24-8

2024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业务		所属专项	自然资源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1701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02495
实施期绩效目标	保障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用地需求，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监测，加强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共享应用。健全以所有权委托代理为核心的资产管理制度，推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体系。健全自然资源监测保护体系、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体系。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湖南省 14 个市州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和数据库建设，开展 2024 年调查监测项目监理工作，完成铁塔视频监测统筹相关工作，开展自然资源铁塔视频监测业务化运行和碳汇监测试点； 2、开展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优化地价监测，建设全省地价体系；完成 2024 年度全省基准地价电子化备案监督审查与应用项目清单建账等相关工作，构建 1999 年-2008 年省级审批的建设用地空间数据库、市县级预审数据库、成片开发数据库、重点项目数据库；完成全省自然资源示范县（市、区）评审、园区评价、集约利用监测、集约度评价相关工作；维护更新我省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数据，形成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规范有序，稳固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开展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相关工作、完成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建设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等； 3、建设完善湖南省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湖南省地籍数据库标准及框架，实现系统对接；开展湖南省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完成湖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规划体系研究报告，完成试点市、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编制，完成湖南省自然资源本底全要素分析评价和基于人地关系的湖南省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分析评价； 4、采取多技术手段，开展省级自然资源督察和卫片执法等工作，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监督市县党委政府依法依规开展自然资源利用与管理；完成违法采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服务工作。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然资源卫星监测	≤ 5310 万元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 1280 万元
			典型生态功能区自然生态系统碳汇监测	≤ 400 万元
			湖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监测	≤ 785 万元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湖南省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地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	≤ 420 万元
			全省土地超市建设及土地利用数据清理建库技术服务	≤ 300 万元
			自然资源督察执法地理信息技术支撑	≤ 1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例行督察	≥ 1 次
			部省卫片执法图斑内业审核数	≥ 30000 个
			部卫片执法重点图斑外业核查	200 宗
			完成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生产和数据库建设市州	14 个
			无人机航拍、倾斜三维模型	60 个
			矿山实景三维模型及视屏	15 个
			重点图斑内业审核	4000 个
			重点图斑外业核查	2400 个
			无人机机场监控系统试点	2 个
			重点项目实景三维档案	93.3km ²
			“净地”备案资料、出让公告核查率	100%
			更新湖南省设施农业用地数据库	1 个
			一类省级及以上园区更新评价技术性审查	≥ 20 个
			国土变更调查县市区	122 个
			国土变更调查外业抽查县市区	≥ 30 个
			督察发现问题整改销号标准体系	1 套
			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互联网端“一窗”收件	14个市州及其辖区
			基准地价报告评审	20 个
			征收农用地片区地价数据库填报系统的指导、审核、监管	122 家
			铁路项目用地审批	≥ 4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权登记数据库	完成 14 个市州 122 个县市区提 交的林权登记存 量数据整合成果 质检工作
			湖南省用地报批存量数据库	5 个
			“铁塔哨兵”系统	1 套
			碳汇监测试点县	2 个
			湖南省地籍数据库框架	1个
			示范点地籍数据库	1个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实地核查	≥ 3000栋
		质量指标	项目成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内完成
			资金拨付时间	不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的经济效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优化矿业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经济建设质量	是
		社会效益 指标	全省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
			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线上交易率	60%
		生态效益 指标	严控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效果明显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表 25

2024 年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 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林业生态保护修 复及发展专项		70670	13175	57495	1、生态保护修复方面：有效管护和管理湖南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 1189.7 万亩，确保管护率达到 ≥ 95%以上，支持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10 个、支持各类自然公园项目 7 个、实施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9 个、支持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10 个、支持各类自然公园项目 7 个、实施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9 个，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控制在 8%以下，提升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提高林木良种产量，实施良种选育项目 20 个以上，开展省级生态廊道建设 2.3 万亩，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确保全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 83%，保护珍贵濒危物种数 5 种（类）以上，加大古树名木保护，抢救复壮衰弱濒危古树名木 250 株，救护古树名木长势 90%以上得到改善，确保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到 2025 年实现资源总量稳步增加，资源质量提升，资源结构优化，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林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1	生态保护 与修复	45818	1495	44323	2、生态产业方面：引导湖南林业经济发展，完成油茶林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 1 万亩、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 10 个等，完善林业产业布局，完成高质量油茶示范基地建设 18 个等，优化产业结构，完成油茶采穗圃提质改造项目提升 6 个，提升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扶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及科研示范项目 25 个以上，预计各项措施的推动	1、生态保护修复方面：有效管护和管理湖南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 1189.7 万亩，确保管护率达到 ≥ 95%以上，增强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湿地、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持续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控制在 8%以下，提升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提高林木良种产量，开展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确保全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 83%，保护珍贵濒危物种，加大古树名木保护、抢救复壮衰弱濒危古树名木，救护古树名木长势 90%以上得到改善，确保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2	生态产业	11200	3680	7520	2、生态产业方面：引导湖南林业经济发展，完善林业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油茶产业综合产值 > 470 亿元，竹木	2、生态产业方面：引导湖南林业经济发展，完善林业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油茶产业综合产值 > 470 亿元，竹木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3	生态文化	300		300	下，油茶产业综合产值 > 470 亿元，竹木产业综合产值 > 1167 亿元，林下经济产业综合产值 > 526 亿元，生态旅游及森林旅游产业综合产值 > 1500 亿元，花木产业综合产值 > 645 亿元； 3、生态文化方面：支持引导森林城市成功创建 4-6 个，提升爱护生态，享受生态的文化氛围，按相应国家和省级标准成备稳定健康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成功创建湖南省森林城市城镇绿化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以上；	产业综合产值 > 1167 亿元，林下经济产业综合产值 > 526 亿元，生态旅游及森林旅游产业综合产值 > 1500 亿元，花木产业综合产值 > 645 亿元； 3、生态文化方面：支持引导森林城市创建，提升爱护生态，享受生态的文化氛围，按相应国家和省级标准成功创建，提升城乡绿化美化和生态环境质量；
4	生态发展支撑	13352	8000	5352	4、生态发展支撑：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惠民和乡村振兴开展科技攻关 40 项，从大学生定向、科技青年人才培养和科技应用等方面入手；深化全省国有林场改革，国有林场管护站点建设 14 个，推进秀美林场建设 14 个；标准制修订 8 项等，全面推行林长制，提升林业治理能力，提升林业保障服务能力。实施期任务按生物的生命特性、相关国家或地方标准时间安排公益林管护、古树养护、湿地保护等时间，松材线虫病防治时间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程及时开展防治，资金方面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确保完成国家预计我省森林覆盖率 ≥ 60%，森林蓄积量 ≥ 6.4 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87%，湿地保护率 ≥ 70.5%，全省林地保有量 ≥ 19000 万亩的任务。	4、生态发展支撑：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惠民以及乡村振兴开展科技攻关三个方面，从大学生定向、科技青年人才培养和科技应用等方面入手；深化全省国有林场改革，改善国有林场管护站点条件，推进秀美林场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提升林业治理能力，提升林业保障服务能力。

表 25-1

2024 年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生态保护与修复		所属专项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林业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5818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7067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有效管护和管理湖南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 1189.7 万亩,确保管护率达到 95%以上,增强省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湿地、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能力,持续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控制在 8‰以下,提升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提高林木良种产量,开展省级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确保全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83%,保护珍贵濒危物种,加大古树名木保护、抢救复壮衰弱濒危古树名木,救护古树名木长势 90%以上得到改善,确保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本年度绩效目标	有效管护和管理湖南辖区内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 1189.7 万亩,确保管护率达到 95%以上,支持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10 个、支持各类自然公园项目 7 个、实施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9 个支持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10 个、支持各类自然公园项目 7 个、实施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9 个,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控制在 8‰以下,提升林木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提高林木良种产量,实施良种选育项目 20 个以上,开展省级生态廊道建设 2.4 万亩,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确保全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83%,保护珍贵濒危物种数 5 种(类)以上,加大古树名木保护,抢救复壮衰弱濒危古树名木 250 株,救护古树名木长势 90%以上得到改善,确保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确保完成国家预计我省森林覆盖率 ≥60%,森林蓄积量 ≥6.4 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7%,湿地保护率 ≥70.5%,全省林地保有量 ≥19000 万亩的任务。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	16 元/亩
			支持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支持各类自然公园项目补助标准	20 万元/个
			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补助标准	30 万元/个
			省级林木良种基地和种质资源库补助标准	100-600 元/亩
			良种选育项目	10 万元/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生态廊道建设补助标准	1000 元/亩
			湿地修复项目	20-30 万元/个
			草原生态修复标准	500 元/亩
			抢救复壮衰弱濒危古树名木	3 万/株
			生态护林员补助	1 万/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和个人所有省级公益林管护数量	1189.7 万亩
			支持省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10 个
			支持各类自然公园项目	7 个
			实施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	9 个
			保护珍贵濒危物种数	≥ 5 种（类）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	≥ 85%
			省级重点良种基地面积和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面积	8161 亩
			良种选育项目	≥ 20 个
			生态廊道建设	2.4 万亩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 30 个
			草原生态修复面积	1300 亩
			抢救复壮衰弱濒危古树名木	250 株
			生态护林员补助	845 个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率	≥ 95%
			全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	≥ 83%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8‰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9‰
			种植湿地植物存活率	≥ 70%
			救护古树名木长势情况	90%以上得到改善
			补助发放率	100%
			培育的优良种子标准级别	按行业标准达到 I、II、III 级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态廊道质量达标情况	合格
			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益林管护	按照林木自然生长规律 及时管护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松材线虫病防治时间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程 及时开展防治
			其他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森林蓄积量	≥ 6.4 亿立方米
			公益林减少水土流失	是
		社会效益 指标	林业生产促进社会就业情况	有效促进
			生态护林员脱贫成效	显著
		生态效益 指标	森林覆盖率	≥ 60%
			公益林减少水土流失效果	≥ 20000 万吨
			公益林涵养水源效果	≥ 160 亿立方米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87%
			湿地保护率	≥ 70.5%
			全省林地保有量	≥ 19000 万亩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林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湿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保护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草原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 90%

表 25-2

2024 年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生态产业		所属专项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林业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12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7067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引导湖南林业经济发展，完善林业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发展内生动力，预计各项措施的推动下，油茶产业综合产值>470 亿元，竹木产业综合产值>1167 亿元，林下经济产业综合产值>526 亿元，生态旅游及森林旅游产业综合产值>1500 亿元，花木产业综合产值>645 亿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推动建设油茶林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 1 万亩，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 10 个，推动湖南茶油品牌建设及油茶科学技术研发 1 项、油茶采穗圃提质改造 6 个等等。建设更加完善的竹产业体系，支持竹林道示范路建设项目 300 公里，明显改善优质竹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围绕竹产业创新研发项目及“产学研”结合示范项目≥6 个，扶持林下经济经济示范基地及科研示范项目≥25 个。开展“潇湘竹品”公用品牌建设，支持竹产业创新研发及“产学研”结合示范建设，支持省级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建设 10 个等。优化加工生产布局，推动收储中心、产业园建设等。加强花木产业企业扶持，培育经营主体，引导产业发展。预计各项措施的推动下，油茶产业综合产值>470 亿元，竹木产业综合产值>1167 亿元，林下经济产业综合产值>526 亿元，生态旅游及森林旅游产业综合产值>1500 亿元，花木产业综合产值>645 亿元。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省级配套	2000 万元/年
			油茶林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1200 元/亩
			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补助	100 万元/个
			“湖南茶油”公用品牌建设	500 万元/项
			油茶科学技术研发与技术示范	500 万元/项
			高质量油茶示范基地建设	50 万元/个
			茶油质量监测补助	150 万元/项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油茶采穗圃提质改造补助	20 万元/个
			省级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	100 万元/个
			竹林道示范路建设补助	3 万元/公里
			“潇湘竹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400 万元
			竹产业创新研发项目及“产学研”结合示范项目建设补助	30-50 万元/个
			扶持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及科研项目	20-30 万元/个
			扶持花木产业示范项目	20-30 万元/个
			花木科研支撑项目	50 万元/个
			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基地	2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油茶产业发展示范项目省级配套项目年度	2 年度
			油茶林水肥一体化示范基地建设	1 万亩
			油茶果初加工与茶籽仓储交易中心	10 个
			“湖南茶油”公用品牌建设	1 个
			油茶科学技术研发与技术示范	1 项
			高质量油茶示范基地建设	18 个
			茶油质量监测补助	1 项
			油茶采穗圃提质改造项目	6 个
			省级现代林业特色产业园	10 个
			竹林道示范路建设项目	300 公里
			“潇湘竹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项目	1 个
			竹产业创新研发项目及“产学研”结合示范项目	≥6 个
			扶持林下经济经济示范基地及科研示范项目	≥25 个
			扶持花木产业示范项目	≥25 个
			花木科研支撑项目	≥5 个
			生态旅游及森林康养基地	≥25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率	100%
			项目实施抽查监测率	≥ 30%
			竹林道示范路建设项目验收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0%
		时效指标	年内工作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底之前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油茶产业综合产值	> 470 亿元
			竹木产业综合产值	> 1167 亿元
			林下经济产业综合产值	> 526 亿元
			生态旅游及森林旅游产业综合产值	> 1500 亿元
			花木产业综合产值	> 645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就业情况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3250 万亩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产业从业人员满意度	≥ 90%
			林区群众满意度	≥ 90%
			科研支撑项目人员满意度	≥ 90%
			公众满意度	≥ 90%

表 25-3

2024 年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生态文化		所属专项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林业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7067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引导森林城市创建，提升爱护生态，享受生态的文化氛围，按相应国家和省级标准成功创建，提升城乡绿化美化和生态环境质量。			
本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引导森林城市创建，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或湖南省森林城市 4-6 个。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功创建国家或湖南省森林城市	50-10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或湖南省森林城市	4 个-6 个
		质量指标	森林城市通过验收率	≥ 5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转移支付资金拨付完成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已形成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具备稳定健康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	达到《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批准办法》要求
			成功创建湖南省森林城市城镇绿化覆盖率	≥ 40%
			成功创建湖南省森林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 11 平方米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 90%
			创建成功城市群众满意度	≥ 90%

表 25-4

2024 年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生态发展支撑		所属专项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林业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3352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7067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惠民和乡村振兴开展科技攻关；深化全省国有林场改革，改善国有林场管护站点条件，推进秀美林场建设；全面推行林长制，提升林业治理能力，提升林业保障服务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生态惠民和乡村振兴开展科技攻关 40 项；深化全省国有林场改革，国有林场管护站点建设 14 个，推进秀美林场建设 14 个；标准制修订 8 项等，全面推行林长制，提升林业治理能力，提升林业保障服务能力。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科技攻关	20 万元/项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	20 万元/项
			科技特派员帮扶	10 万元/项
			杰出青年培养	10 万元/人
			标准制修订	10 万元/项
			秀美林场创建	30 万元/个
			国有林场管护站点建设	30 万元/处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省级配套	共计 1513 万元
			林长制真抓实干激励奖励市县	共计 1800 万元
			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省级配套	共计 2548.4 万元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	按照 2024 年国家下达任务量测算
			铁塔视频摄像头奖补	共计 1483 万元
			村庄规划省级引导	共计 800 万元
			大学生定向培养	9500 元/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攻关	40 项
			林草科技推广示范	7 个
			科技特派员帮扶	14 个
			杰出青年培养	14 人
			标准制修订	8 项
			秀美林场创建	14 个
			国有林场管护站点建设	14 处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省级配套	2 个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	1 项
			林长制真抓实干激励奖励市县	14 个
			组织监测、调查、评估	8 项
			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省级配套	2 项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	1 项
			铁塔视频摄像头奖补	3001 个
			村庄规划省级引导	1 项
			大学生定向培养	1000 人/学年
		质量指标	林业科研项目质量保障	参照省科技厅相关程序进行管理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合格率	≥ 90%
			铁塔视频摄像头建设合格率	≥ 90%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年度任务完成率	≥ 9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中央预算内基建项目配套	完成竣工验收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年度任务完成时间	≥ 90%
			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价完成率	100%
			铁塔视频摄像头建设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湖南林业创新人才及乡土专家人数	同比有所增加
			林业科研基础能力	研究项目、科技推广项目同比值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已形成以森林和树木为主体，具备稳定健康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	达到《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批准办法》要求
			成功创建湖南省森林城市城镇绿化覆盖率	≥ 40%
			成功创建湖南省森林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1 平方米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 90%
			科研人员满意度	≥ 90%
			定向培养大学生满意度	≥ 90%
			基层林业职工满意度	≥ 90%

表 26

2024 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	515008	183697	331311	全力推动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相关市县人民政府满意度、获得感，满意度测评超过 90%。根据省确定的《湖南省“十四五”交通建设、养护投资政策》，安排市县级和省管建设项目单位交通建设及养护资金，并督促市县级实施普通国省道路路面改善 150 公里；实施大中修、预防性养护 1000 公里；实施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项目里程 1.4 万公里；实施公路观景台 15 个；建设 50 处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203888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350 公里以上；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00 公里；推进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	顺利完成交通运输领域真抓实干考核工作，确保 2023-2025 年春运期间道路安全，每年支持怀化国际陆港高质量建设 4000 万元，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努力推动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当好先行。督促各市县实施普通公路路面改善 500 公里，实施大中修、预防性养护 3000 公里，实施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公里项目总里程 4.2 万公里，实施公路观景台 60 个，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160 处。普通骨干干线公路总体保持优良以上技术状态，养护及时性、质量耐久性进一步提升，总体公路计划状况 MQI 达到 80 以上，优良路率达到 85%以上，路面使用性能指数平均 PQI 大于 80；不断完善国省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全面提升国省道“平安交通”水平；打造“全覆盖”、“全天候”的不停车超限
1	考核奖励及补助等	43744	33697	10047		
2	公路养护	260540		260540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3	交通建设	210724	150000	60724	建设 460 公里（含完工里程 10 公里），拉动投资 10 亿元；推进高等级航道项目实施里程 399 公里（含新开工里程 36 公里），拉动投资 34 亿元；推动市县站场建设 14 个（含完工项目 7 个），拉动投资 4 亿元；推动省本级新开工信息化建设项目 2 个，拉动投资 0.3 亿元。	检测治超网，基本形成全省治超监管和服务“一张网”、“一盘棋”。每年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203888 公里，实施公路养护修复养护工程 1000 公里以上；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5000 公里，农村公路年均养护比例不低于 5%（含修复养护和预防养护）。督促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进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建设 1000 公里（含完工里程 30 公里），督促湘水集团推进高等级航道项目实施里程 511 公里（含新开工里程 137 公里），推动市县站场建设 100 个，推动省本级新开工信息化建设项目 2 个。至 2025 年，国道三级以上标准贯通，重要枢纽和经济节点二级公路覆盖；乡村旅游景区、特色产业园等双车道公路全覆盖；全面打通一纵一横水运“十字”主通道，基本建成“一江一湖四水”骨干航道网，加快构建“一枢纽、多重点、广延伸”全省港口体系；基本形成目标一致、功能协调、运转高效、有机衔接的交通运输信息化大平台，实现我省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表 26-1

2024 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考核奖励及补助等		所属专项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3744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15008
实施期绩效目标	顺利完成交通运输领域真抓实干考核工作，确保 2023-2025 年春运期间道路安全，每年支持怀化国际陆港高质量建设 4000 万元，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其他重点工作。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努力推动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当好先行。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各项考核奖励及补助标准均按照省定标准或行业需要确定。专项资金的安排有利于全力推动全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相关市县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满意度测评超过 90%。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市州	500 万元/个
			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	200 万元/个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优秀县市区	100 万元/个
			春运工作检测站省级经费保障	20 万元/个
			支持怀化国际陆港建设	4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市州	4 个
			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	12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优秀县市区	12 个
			春运工作检测站设置数量	14 个
		质量指标	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评优秀市州、县市区当年是否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否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23 年度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2024 年春运工作检测站设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 -3 月 5 日
			专项资金拨付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天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怀化国际陆港总产值较 2023 年增长	≥ 8%
		社会效益指标	2024 年春运交通安全	平稳运行
		生态效益指标	真抓实干考评优秀市州有无发生重大环境问题	无
			真抓实干考评优秀县市区有无发生重大环境问题	无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优秀市州群众对交通运输满意度	≥ 90%
			交通运输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考核综合评估优秀县市区群众对交通运输满意度	≥ 90%

表 26-2

2024 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公路养护		所属专项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6054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15008
实施期绩效目标	督促各市县实施普通公路路面改善 500 公里，实施大中修、预防性养护 3000 公里，实施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公里项目总里程 4.2 万公里，实施公路观景台 60 个，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160 处。普通骨干干线公路总体保持优良以上技术状态，养护及时性、质量耐久性进一步提升，总体公路计划状况 MQI 达到 80 以上，优良路率达到 85% 以上，路面使用性能指数平均 PQI 大于 80；不断完善国省道公路安全生命防护设施，全面提升国省道“平安交通”水平；打造“全覆盖”、“全天候”的不停车超限检测治超网，基本形成全省治超监管和服务“一张网”、“一盘棋”。每年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 203888 公里，实施公路养护修复养护工程 1000 公里以上；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5000 公里，农村公路年均养护比例不低于 5%（含修复养护和预防养护）。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交通建设、养护投资政策》，安排市县公路养护资金，并督促市县实施普通国省道路路面改善 150 公里；实施大中修、预防养护 1000 公里；实施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项目里程 1.4 万公里；实施公路观景台 15 个；建设 50 处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实施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203888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350 公里以上；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00 公里。通过养护资金的投入，全省省养干线公路优良路率超过 90%，全省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超过 85%，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超过 90%。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国省道路路面改善省级补助	79-165 万元/公里
			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预防养护省级补助	70-220 万元/公里
			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省级补助	2-3 万元/公里
			公路观景台省级补助	30 万元/个
			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省级补助	80-160 万元/处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省级投入	600-2000 元/公里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	10-40 万元/公里
			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省级补助	40000 元/公里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完工里程	150 公里
			普通国省道大中修、预防养护完工里程	1000 公里
			普通国省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	1.4 万公里
			实施公路观景台	15 个
			农村公路修复养护工程	≥ 350 公里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里程	203888 公里
			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5000 公里
			完成公路不停车超限检测点	50 处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普通国省道路面改善、中修、预防养护质保期	5 年
			普通国省道养护技术标准	公路养护技术 (JTG-2023)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标准	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JTG/-T5190-2019 等技术规范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按时完工率 (从项目实际开始日计算)	≥ 80%
			普通国省道养护验收完成时间	质量缺陷责任期 (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满后 12 个月之内完成验收
			非据实结算资金拨付时间	人大预算批复后 60 天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普通国省道养护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 (地方配套资金除以省补资金)	≥ 25%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
			全省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	≥ 85%
			全省省养干线公路优良路率	≥ 90%
		生态效益指标	施工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不占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 90%

表 26-3

2024 年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交通建设		所属专项	交通运输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10724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515008
实施期绩效目标	督促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进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建设 1000 公里（含完工里程 30 公里），督促湘水集团推进高等级航道项目实施里程 511 公里（含新开工里程 137 公里），推动市县站场建设 100 个，推动省本级新开工信息化建设项目 2 个。至 2025 年，国道三级以上标准贯通，重要枢纽和经济节点二级公路覆盖；乡村旅游景区、特色产业园等双车道公路全覆盖；全面打通一纵一横水运“十字”主通道，基本建成“一江一湖四水”骨干航道网，加快构建“一枢纽、多重点、广延伸”全省港口体系；基本形成目标一致、功能协调、运转高效、有机衔接的交通运输信息化大平台，实现我省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湖南省“十四五”交通建设、养护投资政策》，安排交通建设补助资金，督促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进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建设 460 公里(含完工里程 10 公里)，拉动投资 10 亿元；督促湘水集团推进高等级航道项目实施里程 399 公里（含新开工里程 36 公里），拉动投资 34 亿元；推动市县站场建设 14 个（含完工项目 7 个），拉动投资 4 亿元；推动省本级新开工信息化建设项目 2 个，拉动投资 0.3 亿元。在省委省政府的带领下，提升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和行业现代化治理水平，谱写交通强国湖南篇章，满意度测评超过 90%。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通省道新改建补助标准	350-700 万元/公里
			支持省本级交通领域信息化建设	≥ 4000 万元
			支持省管水运事业发展	15 亿元
			站场物流园区补助标准	300-80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推进建设里程（含完工里程）	460 公里
			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完工里程	10 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实施推进（含新开工）里程	399 公里
			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新开工里程	36 公里
			推动站场建设项目个数（含完工项目）	14 个
			站场建设项目完工个数	7 个
			新开工信息化建设项目个数	2 个
		质量指标	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	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相关要求
			高等级航道建设管理	符合《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站场建设管理	符合《湖南省道路运输站场项目管理办法》
			信息化建设管理	符合《湖南省省直单位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项目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普通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项目开工率	100%
			新增高等级航道实质性开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高等级航道建设项目按规划进度达标率	≥ 90%
			普通省道项目按时完工率（从项目实际开始日计算）	≥ 80%
			站场项目按时完工率（以实际完工年限计算）	≥ 80%
			信息化项目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
			非据实结算资金拨付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 天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完成投资	≥48.2 亿元
			普通国省道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 (地方配套部分除以省补资金)	≥0.8
			省管航道省补资金投资拉动率(非 省补资金除以省补资金)	≥2
		社会效益 指标	全省公路等级路率	≥95%
			站场项目带动就业人数	≥700 人
			信息化项目建设后	实现一般道路运输审 批事项“一网通办”
		生态效益 指标	新改建普通省道土壤复垦率	100%
			站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办法》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
			交通项目施工人员满意度	≥90%

表 27

2024 年粮油千亿产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粮油千亿产业专项		4120	500	3620	1、全省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力争突破1800亿元以上；	1、全省粮油加工业总产值突破2000 亿元；
1	粮油千亿产业	4120	500	3620	2、产业实力快速提升；全省形成产值超1亿元的加工龙头企业300家以上，其中10亿元以上的10家以上，过50亿元的2家以上； 3、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 4、组织2-3次粮油展示展销及推介活动，推动“湘米出湘”，2024年签约金额不少于5亿元。	2、粮油优质品率提高到75%以上； 3、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80%以上； 4、粮油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表 27-1

2024 年粮油千亿产业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粮油千亿产业		所属专项	粮油千亿产业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12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412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全省粮油加工业总产值突破 2000 亿元，粮油优质品率提高到 75%以上，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 80%以上，粮油科技创新能力和粮食质量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粮油加工业总产值力争突破 1800 亿元以上，产业实力快速提升。全省形成产值超 1 亿元的加工龙头企业 300 家以上，其中 10 亿元以上的 10 家以上，过 50 亿元的 2 家以上。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培育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重点龙头企业。组织 2-3 次粮油展示展销及推介活动，推动“湘米出湘”，全年签约金额不少于 5 亿元。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龙头企业粮食机械装备提升项目补助金额	≤ 100 万元/个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金额	≤ 50 万元/个
			省级展示展销、公用品牌建设省级财政补助金额	≤ 5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企业接受检查次数	≥ 2 次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粮油加工企业生产规模扩大，造成粉尘排放增加	≥ 10mg/立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组织粮油展销会	2-3 次
			支持重点龙头企业粮食机械装备提升个数	≥ 30 个
			支持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个数	≥ 20 个
			打造省级公用品牌	≥ 4 个
		质量指标	粮油优质品率	≥ 66%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粮油加工转化率	≥ 7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资金拨付时限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湖南粮油产品合同签约金额	≥ 5 亿元
			全省粮油加工业总产值	≥ 1800 亿元
			全省产值超 1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	≥ 300 家
			全省粮油加工业产值增长率	≥ 3%
		社会效益 指标	省外销售额增长率	≥ 1%
			完善省级应急平台建设	提高办事效率、节 约运行成本，满足 应急调度需要
			加大“二品一标”培育力度	引导绿色无污染 产品种植
		生态效益 指标	加大粮油加工企业粉尘和排污 治理	达到环保要求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粮油加工企业满意度	≥ 90%

表 28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		13352	372	12980	1、对纳入“四年行动方案”的所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4%的绩效奖励资金；	1、对纳入“四年行动方案”的所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奖补办法给予绩效奖励，推动
1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绩效奖励	2000		2000	2、制定第三届旅发大会城乡风貌设计方案，推进衡阳市 6 个城乡风貌改造项目，推动全市基础设施大改观，项目实施将推动衡阳市旅游收入、就业人数、旅游人次分别增长 4%、3%、4%以上；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管网建设，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2	第三届全省旅发大会承办地（衡阳市）项目补助	2000		2000	3、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实施“保交楼”、保障性安居工程、自建房安全整治、农村住房建设和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等工作，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且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市州 300 万元/个、县市区 100 万元/个；	2、实施石鼓区草桥周边旅游发展提质改造等 6 个风貌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建设全面推进衡阳市城乡风貌改造，全面提升衡阳文旅产业基础建设、城乡风貌、产业发展、精神状态和文明程度，推动全市基础设施大改观，城市大提质，展示衡阳文旅新形象、城乡发展新面貌；
					4、选定 7 个城市建设试点区域，对每个城市奖补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实现试点区域内	3、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按照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方案，对排名靠前的市州、县市区进行奖励；
						4、选定 7 个城市，建设不少于 7 个试点区域，实现试点区域内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3	真抓实干 激励	4800		4800	燃气、供水、排水等领域的全面摸底排查、风险评估、全面监测、全面接入、管网数据全部入库，警情全部核查处置，建立预警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保障长效运行； 5、安排援藏项目1个，安排乡村振兴项目1个；开展3个以上住建领域重点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监督检查等省本级基础指导性项目，促进住房城乡事业高质量发展。	气、供水、排水等领域的摸底排查、风险评估、全面监测、全面接入、管网数据全部入库，警情全部核查处置，建立预警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保障长效运行； 5、支持我省援藏及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给予项目支持；开展住建领域重点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监督检查等重要服务事项，促进住房城乡事业高质量发展。
4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	4000		4000		
5	支援类项目及省本级基础指导性项目	552	372	180		

表 28-1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四年行动绩效奖励		所属专项	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
省级主管 部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 总金额	2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352
实施期 绩效目标	对纳入“四年行动方案”的所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奖补办法给予绩效奖励，推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和管网建设，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本年度 绩效目标	对纳入“四年行动方案”的所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4%的绩效奖励资金。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绩效奖励额度占测算 投资额比重	≤ 4%/个
		社会成本 指标	乡镇污水处理费	居民 ≥ 0.8 元/吨 非居民 ≥ 1.2 元/吨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乡镇污水排放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入正常运行的乡镇 污水处理设施个数	≥ 800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限	2024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投资完成率	≥ 90%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人口数量	≥ 500 万人
		生态效益 指标	COD 削减能力	≥ 8000 吨/年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表 28-2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第三届全省旅发大会承办地（衡阳市）项目补助		所属专项	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352
实施期绩效目标	实施石鼓区草桥周边旅游发展提质改造等 6 个风貌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建设全面推进衡阳市城乡风貌改造，全面提升衡阳文旅产业基础建设、城乡风貌、产业发展、精神状态和文明程度，推动全市基础设施大改观，城市大提质，展示衡阳文旅新形象、城乡发展新面貌。			
本年度绩效目标	制定第三届旅发大会城乡风貌设计方案，全面推进衡阳市 6 个城乡风貌改造项目，推动全市基础设施大改观，项目实施将推动衡阳市旅游收入、就业人数、旅游人次分别增长 4%、3%、4%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风貌改造项目资金	100-300 万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施工对周边商铺影响时间	≤ 90 天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土壤侵蚀率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风貌改造项目数量	6 个
			风貌改造面积	≥ 2698 m²
			路网改造长度	≥ 8.5km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收入增长率	≥ 4%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人数增长率	≥ 3%
			旅游人次增长率	≥ 4%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过程中重大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事项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对象满意度	≥ 90%

表 28-3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真抓实干激励		所属专项	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8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352
实施期绩效目标	对实施“保交楼”、保障性安居工程、自建房安全整治、农村住房建设、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等工作，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且对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进行奖励。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3 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实施“保交楼”、保障性安居工程、自建房安全整治、农村住房建设和对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乡建设绿色发展两个事项，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且对整体工作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的市州、县市区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市州 300 万元/个、县市区 100 万元/个。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真抓实干奖励额度	市（州）300 万元/个，县市（区）100 万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施工期群众投诉率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项目施工达到环评要求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激励数量	4 个市（州）/事项，12 个县市（区）/事项
		质量指标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3 年底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拨付率	1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社会资本撬动率	≥40%
		社会效益 指标	房地产去化周期	住宅≤18个月 非住宅≤36个月
			房地产领域信访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城镇危旧房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0起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100%
			居民自建房结构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100%
			农村住房监管率	100%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六类”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率	100%
			老旧小区改造基础类项目应改尽改率	100%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质量安全隐患	0起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市州≤10% 县市降低
			城市道路照明亮灯率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98%， 次干路、支路、居住区道路≥96%
		生态效益 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或较2022年 提高2%
			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发电厂无害化评价等级	AA以上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表 28-4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试点		所属专项	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352
实施期绩效目标	选定 7 个城市，建设不少于 7 个试点区域，实现试点区域内燃气、供水、排水等领域的摸底排查、风险评估、全面监测、全面接入、管网数据全部入库，警情全部核查处置，建立预警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保障长效运行。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选定 7 个城市建设试点区域，对每个城市奖补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实现试点区域内燃气、供水、排水等领域的全面摸底排查、风险评估、全面监测、全面接入、管网数据全部入库，警情全部核查处置，建立预警响应和联动处置机制，保障长效运行。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试点城市奖补额度	≥ 500 万元
			易积水点视频监控成本	≤ 11300 元/ 视频监控点位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施工期停水时长	≤ 4 小时/天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土壤侵蚀	≤ 1.3 平方米/ 视频监控点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试点区域	≥ 7 个
			试点范围内已有燃气阀门井可燃气体泄漏监测接入率	100%
			试点范围内一般风险及以上燃气管网地下相邻空间可燃气体监测覆盖率	100%
			试点范围内较大风险及以上供水管网泄漏监测覆盖率	100%
			试点范围内重点排水户监测覆盖率	100%
			试点范围内道路易积水点的视频监控、监测覆盖率	100%
			试点范围内燃气、供水、排水管网数据录入 GIS 系统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试点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投资完成率	100%
			试点范围内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0%
		社会效益 指标	试点范围内燃气、供水、排水管网排查及风险评估比例	100%
			试点范围内监测报警核查处置率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试点范围内重点排水户排放超标发现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试点地区居民满意率	≥ 90%

表 28-5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支援类项目及省本级基础指导性项目		所属专项	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52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352
实施期绩效目标	落实我省援藏及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给予项目支持；开展住建领域重点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监督检查等重要服务事项，促进住房城乡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我省援藏及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安排援藏项目 1 个、金额 50 万元，安排乡村振兴项目 1 个、金额 180 万元；开展 3 个以上住建领域重点课题研究、标准规范制定、监督检查等省本级基础指导性项目，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个，促进住房城乡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持金额	50 万元/援藏项目 180 万元/乡村振兴项目 ≤ 80 万元/省本级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	援藏及乡村振兴项目各 1 个，省本级基础指导性项目 ≥ 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使用	2024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拉动支援地区行业投资额度	≥ 2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支援地区城市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支援地区人民居住环境改善	≥ 2 处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援地区群众满意度	≥ 90%

表 29

2024 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专项		74002	13653	60349	1、土壤污染防治： 开展土壤、地下水、 底泥以及大气沉降 重金属常规监测，开 展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状况初步调查监 督检查； 2、大气污染防治： 2024 年，通过环境质 量奖惩机制，深入推 进环境空气质量改 善行动，完成国家下 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3、农村环境综合整 治：完成不少于 300 个村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完成国家管控 清单中不少于 30 条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建设 1-2 个小流域地 区农业面源污染防 治示范区和 6 个示范 村；建设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示范片； 4、生态环境能力建 设及其他：2024 年完 成已实施项目的建 设和验收，全面改善 全省生态环境监测 系统的实验室环境，	1、土壤污染防治：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十四 五”土壤、地下水和农 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常 规监测及耕地土壤重金 属污染成因排查，开展 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 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提 升土壤污染防治监测监 管能力，逐步改善我省 土壤环境质量； 2、大气污染防治：落实 空气环境质量奖惩机 制，加强环境监管，加 大污染防治，持续改善 空气质量，完成国家下 达的目标任务； 3、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在全省开展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完成国家管控 清单中农村黑臭水体治 理；建设受污染耕地安 全利用示范片；建设农 业面源污染监测试点片 区；选取县市区开展农 村生物安全管理试点； 支持县区开展农村生物
1	土壤污染防治	10000		10000		
2	大气污染防治	10000		10000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 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3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3028		23028	提升实验室分析、现场监测、应急监测、省界大气组分监测、省控断面自动监测等能力，达到中部省份领先水平；2024 年启动待实施项目，并开展断面高光谱成像分析、高氯酸盐自动监测、重金属自动监测、水华监测、超级水站、AI 水检实验室等的建设，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购置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和酸雨自动监测能力等关联的仪器设备。	多样性保护试点； 4、生态环境能力建设及其他：全面完善自动监测网络、提升省市监测系统硬件实力，更优质的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更加快速、精准、有效的监测服务，支撑进一步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
4	生态环境能力建设	30974	13653	17321		

表 29-1

2024 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土壤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74002
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常规监测及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能力，逐步改善我省土壤环境质量。			
本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土壤、地下水、底泥、大气沉降重金属常规监测，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严控经济成本	成本低于相关项目指导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土壤、底泥、地下水、大气沉降点位	600 个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	完成 20 个地块初步调查报告抽查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成效	推动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进入用地开发程序，实现商业价值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受污染农用地和建设用地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改善群众满意率	90%

表 29-2
2024 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大气污染防治		所属专项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74002
实施期绩效目标	落实空气环境质量奖惩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加大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通过环境质量奖惩机制，深入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行动，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秸秆火点监控	3000 个
			人工降雨次数	10 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及社会资金投入	≥ 1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预警预报准确率提升	≥ 2%
		生态效益指标	空气质量改善	达到国家下达 2024 年目标要求
			主要污染物减排	达到国家下达 2024 年目标要求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表 29-3
2024 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所属专项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3028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74002
实施期绩效目标	在全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国家管控清单中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片。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试点片区。选取县市区开展农村生物安全管理试点。支持县区开展农村生物多样性保护试点。			
本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不少于 300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国家管控清单中不少于 30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设 1-2 个小流域地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区和 6 个示范村。建设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片。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补助标准	不超过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	1-2 个小流域地区（片区）和 6 个自然村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年内完成不少于 300 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国家管控清单中不少于 30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质量指标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达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中的治理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	达到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在南县试点继续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结合优先治理区域清单，逐步开展治理工作，推进省级农业面源污染试点工作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的影响和效果	间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形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清单	形成全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清单，为开展治理工作提供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	纳入治理范围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纳入治理范围内的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水体净化，达到生态环境部治理工作要求
			耕地土壤污染源	示范区内耕地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土壤安全利用率得到提升，达到生态环境部管控工作要求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调查	≥85%

表 29-4

2024 年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生态环境能力建设		所属专项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0974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74002
实施期绩效目标	全面完善自动监测网络、提升省市监测系统硬件实力，更优质的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提供更加快速、精准、有效的监测服务，支撑进一步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完成已实施项目的建设和验收，全面改善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系统的实验室环境、提升实验室分析、现场监测、应急监测、省界大气组分监测、省控断面自动监测等能力，达到中部省份领先水平。2024 年启动待实施项目，并开展断面高光谱成像分析、高氯酸盐自动监测、重金属自动监测、水华监测、超级水站、AI 水检实验室等的建设，开展水质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购置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和酸雨自动监测能力等关联的仪器设备。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	各项工作的经费均不得超过年初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南省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 99 个水站的验收并进入正式使用期
			监测车购置	完成 24 台应急监测特种用车的购置并投入使用
			大气监测实验室分析能力建设	完成 74 套大气监测实验室相关设备的购置
			酸雨监测能力提升	完成 15 套酸雨自动监测设备的购置
			大气现场应急监测能力提升	完成 21 套大气现场应急监测相关设备的购置
			噪声监测能力提升	保障不少于 157 个点位的噪声自动监测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市 州监测中心基础保障能 力建设代建项目	协助郴州、怀化、张家界3处 新建业务用房项目的建设规 范、高效、有序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得到 显著提升	完成业务用房建设和改造、自 动监测站点建设、仪器设备购 置等的年度建设任务
			排污权指标交易及信用 评价	加强省级指标的储备管理，重 点回购新纳入污染物指标，保 障重点项目的指标需求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影响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助推经济 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表 30

2024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先进制造业高地 建设专项	194680	44262	150418	1、重点产业类项目方面：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对具有重大支撑和引领作用的制造业项目给予无偿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项目总数不少于 280 个，带动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资 200 亿元以上，项目全部达产后年新增税收总量 60 亿元以上，进一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通过专项资金的引导，贯彻落实制造强省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构建“4×4”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提升湖南制造整体发展水平；
1	重点产业 类项目	42988		42988	2、奖励类项目方面：通过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发展，进一步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支持智能化、绿色化项目数 100 个以上、支持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 20 个以上、支持产教融合项目 15 个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市县数量 50 个以上、认定“五首”项目数量 100 个以上、认定制造业“三品”标杆企业项目 60 个以上；受支持企业整体收入、利润、税收均增长 3%左右，产教融合项目培养的毕业生在省内工业新兴优势链上就业比例大于 60%，全省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6%以上，完成“十四五”	2、通过在实施期内支持 1000 个左右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预期效益好的重点产业项目，推动我省工业加快扩能提质升级，进一步壮大先进制造业规模，增强产业竞争力，加快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2	奖励类 项目	62200		62200		3、通过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集中奖励一批项目，支持智能化、绿色化项目数量 300 个以上、支持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数 60 个以上、认定“五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3	数字产业 高质量 发展	15000		15000	规划的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目标；力争到 2024 年，先进制造业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迈上新台阶，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取得突破性进展； 3、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力争 2024 年，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 2600 亿元；全省算力规模达 6.5EFLOPS，为全省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首”项目数量 300 个以上；大力推进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获得资金支持企业的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提升； 4、通过实施重点企业培育、关键软件攻关、算力算法应用等项目补助，以及企业做大做强、试点示范、首版次等奖励支持方式，重点促进全省软件产业发展和算力支撑能力提升；
4	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事项	74492	44262	30230	4、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事项方面：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相关会议纪要和指示批示要求，拟支持 58 个省政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及园区，支持 7 个以上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项目，出资 4 亿元以上参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设立我省政府产业引导母基金，力争 2024 年基金投资省内股权融资项目达到 50 亿元以上，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我省的先进制造业发展。	力争 2026 年，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3500 亿元，年均增长 15% 以上；全省算力规模达 12EFLOPS，助力湖南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产业聚集区和应用先导区； 5、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省委省政府文件及会议明确事项、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事项的资金安排落实到位。

表 30-1

2024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重点产业类项目		所属专项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2988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4680
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在实施期内支持 1000 个左右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高、预期效益好的重点产业项目，推动我省工业加快扩能提质升级，进一步壮大先进制造业规模，增强产业竞争力，加快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本年度绩效目标	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对具有重大支撑和引领作用的制造业项目给予无偿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项目总数不少于 280 个，带动工业企业新增设备投资 200 亿元以上，项目全部达产后年新增税收总量 60 亿元以上，进一步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比例	≤ 项目设备投资的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 280 个
		质量指标	受支持项目验收通过率	≥ 90%
		时效指标	受支持项目按时投产率	≥ 7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设备投资	≥ 20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达产后年新增税收总量	≥ 60 亿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表 30-2

2024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奖励类项目		所属专项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22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468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加快建设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宽直接融资渠道，激励更多企业依法依规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抓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即到 2025 年，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200 家以上；稳步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发展的。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加强对企业和中介机构的引导，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加强专精特新专板、科技创新专板建设；完成国家“区块链+股权市场”建设试点任务，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举办融资路演活动 4 次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金额	≤ 200 万元/个
			产教融合项目支持金额	≤ 500 万元/个
			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支持金额	≤ 项目攻关费用的 10%/个
			“五首”项目支持金额	单个产品奖励 ≤ 100 万 成套产品奖励 ≤ 500 万
			制造业“三品”标杆企业项目支持金额	≤ 50 万元/个
			智能化、绿色化项目支持金额	≤ 20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奖励市县数量	≥ 50 个
			支持产教融合项目数量	≥ 15 个
			支持关键产品“揭榜挂帅”项目数	≥ 20 个
			认定“五首”项目数量	≥ 100 个
			认定制造业“三品”标杆企业项目数量	≥ 60 个
			支持智能化、绿色化项目数量	≥ 100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	≥6%
			“揭榜挂帅”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奖励类项目受支持企业税收 增长情况	应交税费整体 较上年度增长 3%左右
			奖励类项目受支持企业收入 增长情况	整体较上年度增长 3%左右
			奖励类项目受支持企业利润 增长情况	整体较上年度增长 3%左右
		社会效益 指标	产教融合项目单位（院校）应 届毕业生在省内工业新兴优 势产业链上就业比例	≥60%
		生态效益 指标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 能耗	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表 30-3
2024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		所属专项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5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4680
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重点企业培育、关键软件攻关、算力算法应用等项目补助，以及企业做大做强、试点示范、首版次等奖励支持方式，重点促进全省软件产业发展和算力支撑能力提升。力争实施期实现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 3500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全省算力规模达 12EFLOPS，助力湖南打造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产业聚集区和应用先导区。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力争 2024 年，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超 2600 亿元；全省算力规模达 6.5EFLOPS，为全省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平均支持额度	≥ 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 200 个
		质量指标	支持营收超过 1 亿元的重点企业数量	≥ 30 个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软件产业营业收入增速	≥ 15%
			软件产业规模	≥ 2600 亿元
			受支持企业税收增长情况	整体较上年度增长 3%
		社会效益指标	行业新增就业人数	≥ 5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对产业绿色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表 30-4

2024 年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省委省政府重点支持事项		所属专项	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专项
省级主管 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 总金额	74492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4680
实施期 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确保省委省政府文件及会议明确事项、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事项资金安排落实到位。			
本年度 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相关会议纪要和指示批示要求，拟支持 58 个省政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及园区，支持 7 个以上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项目，出资 4 亿以上参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设立我省政府产业引导母基金，力争 2024 年带动基金投资省内股权融资项目达到 50 亿元以上，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我省先进制造业发展。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真抓实干项目支持金额	每个市州≤500 万元，每个 县市区、园区≤100 万元
			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项目支持 金额	按照省委省政府会议纪要 和省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落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项目 数量	≥7 个
			支持省政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 市州、县市区及园区数	58 个
		质量指标	省委省政府明确的重点项目实施 情况	100%跟踪推进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基金投资省内股权融资项目	≥50 亿元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表 31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3960	300	13660	1、引导中小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实现专精特新发展；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家，新增“上云”中小企业 5 万家，平均每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 项；获得资金支持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税收、就业人数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3%、3%、1%，带动企业项目资金投入 200%；	1、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全省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升，每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家、“上云”中小企业 5 万家，平均每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 项；获得资金支持企业的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提升，主营业务收入、税收、就业人数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3%、3%、1%，带动企业项目资金投入 200%；
1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7000		7000	2、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新认定和培育核心服务机构 100 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聚集各类服务机构 1 万家左右，开展服务活动 1000 场次，为 8 万家次中小企业提供普遍性和专业化服务，推动 90 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	2、引导全省服务机构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加大服务产品供给，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建设“1+14+N”的平台网络服务体系，发布服务项目 3 万个，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稳定在 300 家左右，形成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骨架、核心服务机构为支撑、创新创业基地为载体的一体化、网络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 300 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帮助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2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6960	300	6660		

表 31-1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所属专项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7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96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全省专精特新企业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升，每年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家、“上云”中小企业 5 万家，平均每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 项。获得资金支持企业的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提升，主营业务收入、税收、就业人数年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3%、3%、1%，带动企业项目资金投入 200%。			
本年度绩效目标	引导中小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实现专精特新发展。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家，新增“上云”中小企业 5 万家，平均每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 项，获得资金支持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税收、就业人数平均增长率分别达到 3%、3%、1%，带动企业项目资金投入 200%。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 300 家
			新增“上云”中小企业数量	≥ 5 万家
		质量指标	平均每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明专利拥有量	≥ 3 项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3%
			获得资金支持企业税收平均增长率	≥ 3%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项目资金投入比例	≥ 200%
			获得资金支持企业就业人数平均增长率	≥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的满意度	≥ 90%

表 31-2

202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所属专项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96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396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引导全省服务机构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加大服务产品供给，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活动。建设“1+14+N”的平台网络服务体系，发布服务项目超 3 万个，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稳定在 300 家左右。推动 300 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帮助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本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新认定和培育核心服务机构 100 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聚集各类服务机构 1 万家左右，开展服务活动 1000 场次，为 8 万家次中小企业提供普遍性和专业化服务，推动 90 家企业在湖南股交所专精特新专板挂牌。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平均补助金额	≥ 3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开展服务活动数量	≥ 1000 场次
			当年服务中小企业数量	≥ 8 万家次
			当年认定核心服务机构数量	≥ 100 家
			当年在专精特新专板挂牌企业数量	≥ 90 家
		质量指标	能力建设项目补助金额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	≤ 50%
			业务补助项目补助金额占项目总有效支出比例	≤ 6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县市区公共服务覆盖率	≥ 8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投入比例	≥ 15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服务机构满意度	≥ 90%

表 32

2024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 急专项		28584	8329	20255	1、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安全 生产重在预防，通过“人防、物防、 技防、制度防范”各项举措，以提 高安全防范效果，实现安全防护和 控制；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设置真抓 实干督查激励。2024 年，对 7 个 市州、12 个县市区进行激励；设 置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 开展考核工作并按标准发放奖励； 2、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救援 实战能力：全年开展 17 个科技项 目，100%验收通过率；举办应急 管理干部集中培训班 15 期以上， 计划培训 3287 人次以上；继续推 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 建 50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通 过装备添置与运维来强化队伍保 障；通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学习培 训、日常拉练、预案演练、实战磨 练，切实增强队伍专业技能和战斗 力；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各 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 3、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准确 掌握灾情，及时下拨资金，最大限 度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救 助资金及时到位，救助对象应补尽 补；按标准给予受灾群众补贴，解 决灾后群众基本生活困难的问题； 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安全存储、及时 维修，为受灾地区抗旱减灾提供经 费支持和物资保障；群众满意度达 85%，未发生群起突发不稳定事件。	到 2025 年，形成 统一指挥、专常 兼备、反应灵敏、 上下联动的应急 管理体制，建成 统一领导、权责 一致、权威高效 的应急能力体 系，建立公共安 全隐患排查和安 全预 防 控 制 体 系。牢牢守住安 全生产底线，坚 决杜绝重特大事 故，坚决遏制较 大事故，坚决防 范自然灾害导致 重大人员伤亡， 确保安全生产事 故 总 量 持 续 下 降，确保全省安 全形势持续稳定 向好，自然灾害 防御水平明显提 升。体现应急管 理职业特点的队 伍管理制度、人 才培养制度和政 策保障体系基本 健全，应急管理 法治水平和科技 信息化水平大幅 提升，全社会防 范应对灾害事故 能力显著提升。
1	安全生产 预防	9603	2848	6755		
2	应急能力 建设	11881	4581	7300		
3	自然灾害防 灾减灾救灾	7100	900	6200		

表 32-1

2024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安全生产预防		所属专项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9603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8584
实施期绩效目标	1、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人、物、制度、时空环境”四要素，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精准落实“一单四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2、到 2024 年底，全省煤矿总数控制在 90 处以内，煤矿瓦斯检查、设备设施巡检等关键作业岗位实现信息化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3、露天非煤矿山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地下非煤矿山凿岩、铲装、运输等高危作业岗位全部实现机械化作业；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沿江一公里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全面完成；爆竹、黑火药、引火线生产基本实现自动化，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总数控制在 700 家以内。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推进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重点推进常德和湘潭创建与“一带一部”发展新格局相适应的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2024 年，建设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 3 个、示范乡镇（街道）40 个，通过“后奖补”的方式以示范县 20 万元/个、示范乡镇 1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补； 2、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设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2024 年，对 7 个市州、12 个县市区进行激励； 3、设置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开展考核工作并按标准发放奖励。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乡镇奖励标准	示范县奖励 20 万元/个、示范乡镇奖励 10 万元/个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金额	市州 300 万元/个、县市区 100 万元/个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奖奖励金额	按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文件执行
			专家技术服务违规支出	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示范县、乡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授予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数量	3 个
			授予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数量	40 个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个数	市州 7 个、县市区 12 个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奖奖励个数	根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提交审议的督查激励地区名单执行
			专家派遣数量	1800 个
		质量指标	省级示范县和示范乡镇未出现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被市、县两级政府给予黄牌警告、“一票否决”情况	≥98%
			资金下达率	100%
			专家职称	符合派遣要求
		时效指标	示范县、乡镇创建按时完成率	100%
			派遣时限	接到派遣任务后 5 日内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各市州、县市区真抓实干按时评估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督察、评审等工作任务	350 项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90%
			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较上年下降 10%
			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死亡人数	较上年下降 9%
		可持续影响效益	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的满意度	≥90%

表 32-2

2024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应急能力建设		所属专项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1881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8584
实施期绩效目标	1、争取创建 220 个全国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科学应急”能力； 3、推动各市县积极组建市(县)域机动力量，推进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建立“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支持省级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 4、提高公众应急能力，分级分批组织开展轮训，组织宣讲团赴企业开展宣贯活动；加强与湖南日报、湖南广播电视台、红网等主流媒体的合作，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现有政务平台，定期发布应急管理新闻信息和知识常识。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健全我省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2024 年，继续推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建 50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应急管理领域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全年开展 17 个科技项目，100%验收通过率； 3、积极组织参加应急部、省委组织部举办的调训和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组织实施干部网络培训和视频会议宣讲；按照省厅负责市州、县市区，市县局负责乡镇（街道）的原则组织开展集中专题培训；举办应急管理干部集中培训班 15 期以上，计划培训 3287 人次以上； 4、与省主流媒体合作，服务全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购买安全防范工作警示片摄制服务，全年共制作四部警示片；购买具有资质与实力的团队服务于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抖音号、厅门户网站、红网应急频道等新媒体平台，负责采编、编排与运营等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团队加强应急管理舆情监测。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奖补金额	10 万元/个
			培训费用	≤350 万元
			宣传费用控制率	≤100%
			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所需费用	141 万元
			信息化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成本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	50 个
			举办应急管理干部集中培训班期数	≥ 15 期
			组织培训次数	15 次
			计划培训人数	3287 人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平台运维合同履约率	100%
			摄制安全防范工作警示片	4 部
			合作省主流媒体数量	≥ 2 家
			全年开展的科技项目数量	17 个
			开展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	4 个
			省级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建设数量	省级救援队伍 40 支 (其中: 专业队伍 30 支、综合队伍 2 支、社会队伍 8 支)
			支持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数量	≥ 4 支
			开展应急救援队伍技能竞赛次数	1 次
			省级应急演练开展次数	3 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培训考核通过率	≥ 95%
			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100%
			应急救援队伍获奖率	提升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援队伍应急通信网络运行效率	提升
			区域救援中心调配速度	提升
			资金下达率	100%
		时效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按时完成率	10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科技项目按时完成率	70%
			应急救援平均响应及时性	及时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综合减灾能力	提升
			刊发应急新闻及稿件	200 篇（幅）及以上
			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抖音号用户量、点击阅读量	较上年度增加
			科技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抢险救援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 90%
			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科技项目需求处室满意度	≥ 90%

表 32-3

2024 年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		所属专项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71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8584
实施期绩效目标	1、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基层救援、航空救援、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 2、航空应急力量基本实现 2 小时内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全省范围内工程抢险救援应急联动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 3、到 2025 年，实现森林防灭火工作重心向深化源头管控、全力防范风险纵深拓展，治理方式向实化群防群治、依法严格管理纵深拓展，基础建设向科学统筹规划、不断提质增效纵深拓展，火灾扑救向推广以水灭火、强化空地一体纵深拓展，安全建设向注重抓在平时、关键严在战时纵深拓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准确把握灾情，及时下拨资金，最大限度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及时到位，救助对象应补尽补；按标准给予受灾群众补贴，解决灾后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2、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以及为受灾地区抗旱减灾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 3、群众满意度达 85%，未发生群起突发不稳定事件； 4、确保森林防火物资保障，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过渡性生活救助	20 元/人/天
			基本生活困难补助	旱灾时 60 元/人， 冬寒春荒时 90 元/人
			因灾转移需政府救助群众补助	根据《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困难重建户每户补助标准	严重损房户不低于 2 万元/户 一般损房户不低于 2000 元/户
			支付 2021 自然灾害救灾（特大防汛抗旱）物资采购质保金（合同金额 975270 元的 5%）	48763.5 元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单价	与近3年平均值偏差 不超过5%
		社会成本指标	灾害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造成的影响	降低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灾害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物资数量	根据库存及实际情况
			防汛抗旱支持市州、县市区个数	14个市州、29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应急救灾物资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检测机构验收通过率	100%
			物资采购合规率	100%
			物资使用规范、保管妥当	100%
		时效指标	紧急情况下，接到物资调拨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完成物资调拨工作	≤12小时
			一般情况下，接到物资调拨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完成物资调拨工作	≤2天
			30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	2024年9月底前
			及时统计和逐级汇总上报灾情	2小时内
			工作完成时间	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救灾物资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未发生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5 次
			受灾群众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受灾率)	≤0.5%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救灾工作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对防灾工作满意度	≥85%

表 33

2024 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198570	44300	154270	1、实现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幅 5%以上，全省外贸依存度 10%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产业带、海外仓、孵化中心等项目数 8 个以上；完善平行汽车进口“一平台四体系”，保持岳阳汽车口岸排名内陆港第一，全国第六；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年度进口增幅 5%以上；	1、实现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幅 5%以上，全省外贸依存度 10%以上；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产业带、海外仓、孵化中心等项目数 8 个以上；完善平行汽车进口“一平台四体系”，保持岳阳汽车口岸排名内陆港第一，全国第六；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年度进口增幅 5%以上；
1	外贸促进	17000	300	16700	2、实现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支持招大引强项目数 3 个以上；全省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 1400 家以上；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75%以上，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 3 家以上；	2、实现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支持招大引强项目数 3 个以上；全省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 1400 家以上；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75%以上，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 3 家以上；
2	招商引资	44000	25000	19000	3、本级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数达到 80 个以上，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12 亿美元以上，本级年度新增对外直接投资额 16 亿美元以上；带动进出口额超过 35 亿美元，“一带一路”国家新增投资企业占比超过 33%；对外劳务特	3、本级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数达到 80 个以上，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12 亿美元以上，本级年度新增对外直接投资额 16 亿美元以上；带动进出口额超过 35 亿美元，“一带一路”国家新增投资企业占比超过 33%；对外劳务特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3	对外经济合作	7000	4000	3000	色基地、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当年外派劳务人数超过 3500 人，带动境外就业人数超过 6000 人；举办援外培训班数以及援外项目数分别超过 75 个、4 个； 4、推动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发展，新开国际客货运航线条数 2 条以上，实现怀化东盟班列开行列数 500 列以上，实现湘粤非开行列数 650 列以上；实现全年运营规模超过 1100 列，本地货源占比超过 40%；建设现代化智慧口岸，编制智慧口岸建设方案与可研报告份数 1 份以上； 5、实现社会消费零售品总额增长 5%以上，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超过 40%以上，湖南消费促进季启动仪式 4 场以上；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 1000 家以上；市场运行监测数据报送率 90%以上；完成猪肉储备量 1.2 万吨以上；培育重点会展项目 20 个以上，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建设改造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生鲜电商前置仓等零售网点冷链设施数量 25	色基地、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当年外派劳务人数超过 3500 人，带动境外就业人数超过 6000 人；举办援外培训班数以及援外项目数分别超过 75 个、4 个； 4、推动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发展，新开国际客货运航线条数 2 条以上，实现怀化东盟班列开行列数 500 列以上，实现湘粤非开行列数 650 列以上；实现全年运营规模超过 1100 列，本地货源占比超过 40%；建设现代化智慧口岸，编制智慧口岸建设方案与可研报告份数 1 份以上； 5、实现社会消费零售品总额增长 5%以上，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超过 40%以上，湖南消费促进季启动仪式 4 场以上；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 1000 家以上；市场运行监测数据报送率 90%以上；完成猪肉储备量 1.2 万吨以上；培育重点会展项目 20 个以上完善农产品零售终端冷链环境，建设改造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生鲜电商前置仓等零售网点冷链设施数量 25
4	口岸发展	62830	3000	59830		
5	商贸流通产业发展	36740	5000	31740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6	自贸试验区发展	20000	3000	17000	个以上； 6、全面落实改革试点任务，总体方案实施率达98%以上，完成制度创新案例10个以上；实现区内进出口总额增幅15%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幅10%以上；培育先进制造业项目数50个以上，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区内新设企业数1500家以上；区内新增就业人数10000人以上，区内企业满意度达95%以上；	个以上； 6、全面落实改革试点任务，总体方案实施率达98%以上，完成制度创新案例10个以上；实现区内进出口总额增幅15%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幅10%以上；培育先进制造业项目数50个以上，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0万元；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区内新设企业数1500家以上；区内新增就业人数10000人以上区内企业满意度达95%以上；
7	对非经贸合作	4000	1000	3000	7、实现我省对非贸易额突破600亿元，排名中西部第一；支持对非经贸合作相关企业20家以上，新增年自非进口300万美元（含）以上企业1家以上，在非新设境外企业1家以上；	7、实现我省对非贸易额突破600亿元，排名中西部第一；支持对非经贸合作相关企业20家以上，新增年自非进口300万美元（含）以上企业1家以上，在非新设境外企业1家以上；
8	“真抓实干”奖励资金等	7000	3000	4000	8、切块下达资金，包括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奖励资金等支出，具体由相关单位、市县管理使用。	8、切块下达资金，包括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奖励资金等支出，具体由相关单位、市县管理使用。

表 33-1

2024 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外贸促进		所属专项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7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8570
实施期绩效目标	1、全力以赴稳外贸，实现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幅 5%以上，全省外贸依存度 10%以上； 2、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产业带、海外仓、孵化中心等项目数 8 个以上；完善平行汽车进口“一平台四体系”，保持岳阳汽车口岸排名内陆港第一，全国第六； 3、积极扩大进口，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年度进口增幅 5%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全力以赴稳外贸，实现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幅 5%以上，全省外贸依存度 10%以上； 2、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产业带、海外仓、孵化中心等项目数 8 个以上；完善平行汽车进口“一平台四体系”，保持岳阳汽车口岸排名内陆港第一，全国第六； 3、积极扩大进口，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示范区年度进口增幅 5%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外贸企业支持金额	≤ 200 万元
			单个跨境电商项目支持金额	≤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加工贸易企业数	≥ 15 家
			培育跨境电商产业园、产业带、海外仓、孵化中心等项目数	≥ 8 个
			重点境外展支持项目数	≥ 100 个
		质量指标	外贸人才培养合格率	≥ 90%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平台上的有实绩的服务外包企业数	≥ 200 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95%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增幅	≥ 5%
			全省外贸依存度	≥ 10%
			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年度进口增幅	≥ 5%
			特色产业进出口增幅	≥ 5.5%
		社会效益 指标	优势产业链外贸企业数增幅	≥ 2%
			汽车口岸（岳阳）排名	内陆港第一 全国第六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外贸企业满意度	≥ 95%

表 33-2

2024 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招商引资		所属专项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4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857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加大引资力度，实现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支持招大引强项目数 3 个以上。推动湘商回归，全省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 1400 家以上。支持园区加快发展，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75%以上，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 3 家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加大引资力度，实现利用外资增长 10%以上，支持招大引强项目数 3 个以上。推动湘商回归，全省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 1400 家以上。支持园区加快发展，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75%以上，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 3 家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企业奖补金额	≤ 2000 万元
			单个园区奖补金额	≤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招大引强项目数	≥ 3 个
			支持国际合作园区数	≥ 1 个
			支持省级以上园区数	≥ 10 个
		质量指标	支持高质量项目数	≥ 10 个
			支持提质升级园区数	≥ 2 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利用外资增幅	≥ 10%
			园区实际使用外资占全省实际使用外资比重	≥ 50%
			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 75%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	≥ 3 家
			全省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数	≥ 1400 家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引企业满意度	≥ 95%

表 33-3

2024 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对外经济合作		所属专项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		专项资金实施阶段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7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8570
实施期绩效目标	1、本级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数达到 80 个以上，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12 亿美元以上，本级年度新增对外直接投资额 16 亿美元以上；带动进出口额超过 35 亿美元，“一带一路”国家新增投资企业占比超过 33%； 2、对外劳务带动就业明显增强，对外劳务特色基地、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当年外派劳务人数超过 3500 人，带动境外就业人数超过 6000 人； 3、持续做好援外工作，举办援外培训班数和援外项目数分别超过 75 个、4 个。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本级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数达到 80 个以上，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12 亿美元以上，本级年度新增对外直接投资额 16 亿美元以上；带动进出口额超过 35 亿美元，“一带一路”国家新增投资企业占比超过 33%； 2、对外劳务带动就业明显增强，对外劳务特色基地、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当年外派劳务人数超过 3500 人，带动境外就业人数超过 6000 人； 3、持续做好援外工作，举办援外培训班数和援外项目数分别超过 75 个、4 个。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项目支持金额	≤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数量	≥ 80 个
			援外培训班数	≥ 75 个
			援外项目数	≥ 4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奖补合规性	≥ 95%
			援外培训学员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本级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数	≥ 80 个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 12 亿美元
			本级年度新增对外直接投资额	≥ 16 亿美元
			带动进出口额	≥ 35 亿美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带动境外就业人数	≥ 6000 人
			对外劳务基地及平台外派劳务人数	≥ 3500 人
			“一带一路” 国家新增投资企业占比	≥ 33%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支持企业政策满意度	≥ 95%

表 33-4

2024 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口岸发展		所属专项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283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8570
实施期绩效目标	1、推动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发展，新开国际客货运航线条数 2 条以上，实现怀化东盟班列开行列数 500 列以上，实现湘粤非开行列数 650 列以上； 2、实现全年运营规模超过 1100 列，本地货源占比超过 40%； 3、建设现代化智慧口岸，编制智慧口岸建设方案与可研报告份数 1 份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推动五大国际物流通道建设发展，新开国际客货运航线条数 2 条以上，实现怀化东盟班列开行列数 500 列以上，实现湘粤非开行列数 650 列以上； 2、实现全年运营规模超过 1100 列，本地货源占比超过 40%； 3、建设现代化智慧口岸，编制智慧口岸建设方案与可研报告份数 1 份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际物流通道补贴占通道运营成本的比例	≤ 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欧班列开行列数	≥ 1100 列
			湘粤非开行列数	≥ 650 列
			怀化东盟班列开行列数	≥ 500 列
			岳阳海运直达趟次	≥ 10 次
			编制智慧口岸建设方案与可研报告份数	≥ 1 份
		质量指标	资金奖补合规性	≥ 95%
			新开国际客货运航线条数	≥ 2 条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欧班列本地货源占比	≥ 40%
		社会效益指标	国际航线航班平均执行率	≥ 70%
			国际货运航线平均满载率	≥ 5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班列开行满意度	≥ 90%

表 33-5

2024 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商贸流通产业发展		所属专项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674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8570
实施期绩效目标	1、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实现社会消费零售品总额增长 5%以上，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超过 40%以上，湖南消费促进季启动仪式 4 场以上； 2、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 1000 家以上，市场运行监测数据报送率 90%以上，完成猪肉储备量 1.2 万吨以上，培育重点会展项目 20 个以上； 3、建设改造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生鲜电商前置仓等零售网点冷链设施数量 25 个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实现社会消费零售品总额增长 5%以上，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超过 40%以上，湖南消费促进季启动仪式 4 场以上； 2、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 1000 家以上，市场运行监测数据报送率 90%以上，完成猪肉储备量 1.2 万吨以上，培育重点会展项目 20 个以上； 3、建设改造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生鲜电商前置仓等零售网点冷链设施数量 25 个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吨储备肉补贴金额	≤ 0.3 万元
			单个会展企业支持金额	≤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促进季活动数量	≥ 4 场
			猪肉储备量	≥ 1.2 万吨
			培育重点会展项目	≥ 20 个
			建设改造零售网点冷链设施数量	≥ 25 个
		质量指标	市场运行监测报送率	≥ 90%
			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数量	≥ 1000 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 5%
			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幅	≥ 40%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商业中心或邻里中心数量增幅	≥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企业满意度	≥ 90%

表 33-6

2024 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自贸试验区发展		所属专项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8570
实施期绩效目标	1、总体方案实施率达 98%以上，完成制度创新案例 10 个以上； 2、实现区内进出口总额增幅 15%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幅 10%以上。培育先进制造业项目数 50 个以上，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3、区内新设企业数 1500 家以上，区内新增就业人数 10000 人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总体方案实施率达 98%以上，完成制度创新案例 10 个以上； 2、实现区内进出口总额增幅 15%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幅 10%以上。培育先进制造业项目数 50 个以上，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3、区内新设企业数 1500 家以上，区内新增就业人数 10000 人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先进制造业项目支持金额	≤1000 万元
			单个获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案例支持金额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先进制造业项目数	≥50 个
			完成制度创新案例数	≥10 个
			发布年度工作报告	≥1 次
		质量指标	总体方案改革试点任务实施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内进出口总额增幅	≥15%
			区内实际使用外资增幅	≥10%
		社会效益指标	区内新设企业数	≥1500 家
			区内新增就业人数	≥10000 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内企业满意度	≥95%

表 33-7

2024 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对非经贸合作		所属专项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8570
实施期绩效目标	1、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我省对非贸易额突破 600 亿元，排名中西部第一； 2、支持对非经贸合作相关企业 20 家以上，新增年自非进口 300 万美元（含）以上企业 1 家以上，在非新设境外企业 1 家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1、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我省对非贸易额突破 600 亿元，排名中西部第一； 2、支持对非经贸合作相关企业 20 家以上，新增年自非进口 300 万美元（含）以上企业 1 家以上，在非新设境外企业 1 家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企业支持金额	≤ 5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对非经贸合作相关企业数	≥ 2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奖补合规性	≥ 9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非贸易规模	≥ 600 亿元
			对非贸易额增幅	≥ 10%
			新增年自非进口 300 万美元（含）以上企业数	≥ 1 家
		社会效益指标	在非新设境外企业数量	≥ 1 家
			对非贸易规模排名	中西部第一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企业满意度	≥ 95%

表 33-8

2024 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真抓实干奖励资金等		所属专项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7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198570
实施期绩效目标	1、推动市州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开展，奖励市州数 8 个以上； 2、推动县市区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开展，奖励县市区数 24 个以上。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推动市州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开展，奖励市州数 8 个以上； 2、推动县市区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开展，奖励县市区数 24 个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个市州奖励金额	≤ 300 万元
			单个县市区奖励金额	≤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市州数	≥ 8 个
			奖励县市区数	≥ 24 个
		质量指标	奖励综合排名 A 类地区前列的市州	≥ 5 个
			奖励综合排名 A 类地区前列的县市区	≥ 14 个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完成商务和开放型经济目标指标的市州数	≥ 8 个
			推动完成商务和开放型经济目标指标的县市区数	≥ 65 个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州及县市区满意度	≥ 95%

表 34

2024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金融发展专项	98230	43200	55030	1、全省新设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 12 家以上；加强新设机构业务辅导，引导地方金融组织不断提升支农支小服务质量；年度险资入湘落地总额超过 60 亿元；	1、到 2025 年，新设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超过 45 家；确保每年险资入湘落地总额超过 60 亿元；
1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	6200	2500	3700	2、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完成国家“区块链+股权市场”建设试点任务，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举办融资路演活动 4 次以上；	2、抓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即到 2025 年，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200 家以上；
2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	15359	2000	13359	3、建立主要银行机构信贷投放月度调度报送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小微企业、农民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融资担保和小贷公司分类评级监管；提升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3、引导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积极作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3	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	55221	38700	16521		
4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省级配套资金	21450		21450		

表 34-1

2024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		所属专项	金融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2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982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到 2025 年，新设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超过 45 家；推动保险机构加大对我省实体经济和重大项目建设资金支持力度，引入更多保险资金投向湖南，确保每年险资入湘落地总额超过 60 亿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	全省符合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奖励资金奖补条款的新设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 12 家以上；加强新设机构业务辅导，引导地方金融组织提升支农支小支新服务质量；通过开展险资入湘业务调研与奖补政策引导，2024 年度险资入湘落地总额超过 60 亿元。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代偿率	≤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银行机构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新设县级分支机构、乡镇标准营业网点	≥ 2 家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	≥ 1 家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	≥ 3 家
			新设典当行	≥ 2 家
			新设融资租赁公司	≥ 2 家
			新设商业保理公司	≥ 2 家
		质量指标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支小支新平均融资担保费率	≤ 1%
			新设典当行绝当率	≤ 5%
			新设融资租赁公司不良租赁资产率	≤ 4%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设商业保理公司不良保理资产率	≤2%
			奖补对象准确率	100%
			奖补标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拨时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新设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支小支 新业务占比	≥90%
			险资入湘落地总额	≥60 亿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全省保险业保险密度	≥2740 元/人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奖补对象满意度	≥90%

表 34-2

2024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奖补		所属专项	金融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5359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982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加快建设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宽直接融资渠道，激励更多企业依法依规利用资本市场加速发展。抓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即到 2025 年，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200 家以上；稳步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发展的。			
本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加强对企业和中介机构的引导，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加强专精特新专板、科技创新专板建设；完成国家“区块链+股权市场”建设试点任务，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举办融资路演活动 4 次以上。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上市补助资金	≤ 4200 万元
			2024 年“新三板”挂牌补助资金	≤ 1100 万元
			2024 年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资金	≤ 3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市后备资源库入库企业数	≥ 700 家
			新增上市及过会企业数量	≥ 5 家
			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路演活动场数	≥ 4 场
			调研企业数量	≥ 50 家次
			开展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培训活动次数	≥ 3 次
		质量指标	奖补对象准确率	100%
			奖补标准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拨时限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权质押融资规模	≥ 2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企业办理上市有关事项次数	≥ 10 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 90%

表 34-3

2024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		所属专项	金融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5221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9823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服务力度。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或低成本贷款的投放力度，贷款投放进一步实现“量增、面扩、价降”；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积极作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建立主要银行机构信贷投放月度调度报送机制，提升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和绿色信贷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引导小贷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农民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强化融资担保分类评级监管，推动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平均利率	≤ 5.2%
			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下降	≥ 40BP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年平均融资担保费率	≤ 0.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2.2 万亿元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7500 亿元
			全省新增融资担保金额	≥ 1600 亿元
		质量指标	全省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 1.5%
			奖补对象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财政专项资金下拨时限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 3200 亿元
			再担保体系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支小支新业务占比	≥ 80%
			小额贷款公司涉农、小微及创业贷款余额	≥ 100 亿元
			融资租赁投放额	≥ 42 亿元
		社会效益 指标	再担保体系内融资担保公司支农支小支新业务规模比上年同期增幅	≥ 20%
			列入风险补偿的小额贷款公司发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或暴力收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起数	0 起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指标	≥ 90%

表 34-4

2024 年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 省级配套资金		所属专项	金融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 部门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 总金额	2145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98230
实施期 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 绩效目标	支持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建设，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支持 3 个市县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40 亿元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 90%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 倍
		社会效益 指标	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	≥ 6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 满意度	≥ 80%

表 35

2024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人才发展专项		20000	20000		1、从海内外引进 100 人左右、1 个团队；高层次人才来湘留湘补助资金（包括国家级人才资金配套或新入职博士毕业生生活补助）； 2、遴选企业团队 30 个左右，培育一批服务支持我省重点学科、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的创新创业团队； 3、计划选拔 400 人左右，培育在科技创新等领域发展潜力较好、视野思维开阔、创新能力较强的优秀青年人才，其中科技创新类占比不低于 75%； 4、面向全国重点高校选拔 1200 名左右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促进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5、开展人才服务、宣传、培训、活动等工作，完成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人才项目和工作。	1、2023-2025 年，从海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300 人左右，引进 3 个人才团队； 2、2023-2025 年，遴选支持 120 家左右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3、2023-2025 年，遴选支持 1200 名左右青年人才，其中科技创新类人才支持比例不低于 75%； 4、2023-2025 年，面向全国重点高校选拔 3000 名左右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5、做好各项人才服务工作，提高人才来湘留湘吸引力。
1	湖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	9750	9750			
2	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项目	3960	3960			
3	湖湘青年英才支持项目	4000	4000			
4	选调生	1500	1500			
5	人才工作支撑经费	790	790			

表 35-1

2024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湖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		所属专项	人才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975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从海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 300 人左右，引进 3 个人才团队。			
本年度绩效目标	1、从海内外引进 100 人左右、1 个团队，带动我省自然科学等学科建设，推动高新产业发展。其中，创新项目 100 万元/人，青年项目、其他项目 50 万元/人（计划引进青年项目、其他项目 90 人，创新项目 10 人），团队项目 500 万元/个，第一期支持经费 250 万元/个（共两期）； 2、发放国家级人才资金配套或新入职博士毕业生来湘留湘生活补助资金 3000 万元。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50 万元或 100 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数	≥ 100 人
		质量指标	人才最低服务期	≥ 3 年
		时效指标	评选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预算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持参与科研项目	每人每年 ≥ 2 个
			发表 SCI 论文和出版著作	每人每年 ≥ 2 篇
			申请专利和获授权专利	每人每年 ≥ 2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人才（硕士研究生）	≥ 100 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5%

表 35-2

2024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项目		所属专项	人才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96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遴选支持 120 家左右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本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旨在培育一批服务支持我省重点学科、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的创新创业团队，对入选的每家企业团队给予每期 50 万元（共两期）支持经费。2024 年度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计划遴选 30 家，需 1500 万元；2022 年度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第二期支持经费，每家 50 万元，共 44 家，需 2200 万元；2021 年度期满考核评优对象支持经费，共 13 家，每家 20 万元，需 260 万元。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入选支持经费	50 万元/个
			第二期支持经费	50 万元/个
			届满考核奖励	2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团队数	≥ 30 个
		质量指标	人才最低服务期	≥ 3 年
		时效指标	评选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预算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持参与科研项目	每团队每年 ≥ 4 个
			申请专利和获授权专利	每团队每年 ≥ 6 个
			发表 SCI 论文和出版著作	每团队每年 ≥ 8 篇
		经济效益指标	缴税	团队所在企业/每年 ≥ 500 万元
			创造就业岗位和带动就业人数	每团队每年 ≥ 8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养人才（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	每团队每年 ≥ 8 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5%

表 35-3

2024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湖湘青年英才支持项目		所属专项	人才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遴选支持 1200 名左右青年人才。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计划选拔青年人才 400 人左右，培育在科技创新等领域发展潜力较好、视野思维开阔、创新能力较强的优秀青年人才，科技创新类比例不低于 75%，每人给予支持经费 10 万元。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额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数	≥ 400 人
		质量指标	人才年龄	≤ 40 岁
			人才最低服务期	≥ 2 年
		时效指标	评选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预算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持参与科研项目	每人 ≥ 1 个
			发表 SCI 论文和出版著作	每人 ≥ 1 篇
		经济效益指标	缴税	人均 ≥ 1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5%

表 35-4

2024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选调生		所属专项	人才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5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3-2025 年，面向全国重点高校选拔 3000 名左右优秀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本年度绩效目标	1、面向全国重点高校选拔优秀毕业生 1200 名左右到基层工作，促进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2、拨付 2023 年选调生补助经费。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笔试、面试	≤ 380 万元
			培训	≤ 245 万元
			体检	≤ 75 万元
			个人生活补助	1 万元/人（800 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拔人才数	1150-1200 人
			培训人数	1150-1200 人
			体检人数	1150-1200 人
		质量指标	人才学历	本科以上（研究生占 50%以上）
			人才最低服务期	≥ 3 年
		时效指标	评选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预算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人才队伍结构	较去年更加优化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5%

表 35-5

2024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人才工作支撑经费		所属专项	人才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79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00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做好各项人才服务工作，提高人才来湘留湘吸引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专家休假、培训；组织省领导联系服务专家活动、组织成员单位领导联系服务专家活动；“智汇潇湘”系列人才活动，包括组织专家日常交流、沙龙、节日联谊等活动；编印《湖湘人才》周刊、创新案例，开设“智汇潇湘”专栏，订阅《中国人才报》等常态宣传；开展项目评审、会议；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和高层次人才交通出行服务绿色通道。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支出	≤5 万元/次
			省领导联系专家	≤5000 元/人/次
			成员单位领导联系专家	≤2000 元/人/次
			编印《湖湘人才》周刊、创新案例等	≤50 万元
			订阅《中国人才报》	≤30 万元
			在新闻媒体开设“智汇潇湘”专栏	≤20 万元
			专家休假	≤30 万元/次
			组织培训	≤30 万元/次
			“智汇潇湘”系列活动	≤10 万元/次
			医疗和交通绿色通道	100 元/次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会议	1-2 次
			人才活动	6-10 次
			联系走访慰问专家	1-2 次/人/年
			专家休假	≥90 人次
			组织培训	≥4 次
			“智汇潇湘”系列活动	≥12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浓厚氛围	全社会爱才、敬才 氛围更加浓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发各类人才的活力和创造力	从事创新创业人员 持续增多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家满意度	服务专家满意度 95%以上

表 36

2024 年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妇女事业发展专项		2265	1978	287	开展教育培训和宣传宣讲，引导各级妇联干部和广大妇女群众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妇联改革，推进新媒体建设。加强调查研究，转变工作作风。实施巾帼创新创业、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开展技能培训，帮助妇女增收致富。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以家庭家教家风为重点，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形成社会文明新风尚。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和谐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完善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制度，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完善保护儿童的法规体系和保护机制，依法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1	宣传、教育和培训	435	435			
2	理论与研究与规划 实施	170	170			
3	权益保护与妇女 发展	419	237	182		
4	平台与阵地建设	670	570	100		
5	基层妇联组织建 设与妇女儿童 关爱	571	566	5		

表 36-1

2024 年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宣传、教育和培训		所属专项	妇女事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3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265
实施期绩效目标	1、新闻宣传：通过与主流媒体深度合作，强化妇女工作、妇女典型正面宣传，提升妇联新闻宣传工作水平，扩大妇女工作社会影响，发挥对妇女的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作用，提升女性整体素质，激励和引领广大妇女进一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同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 2、家风家教：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以创新深化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实施绿色家庭创建行动、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为重点，推动全省家庭和儿童工作创新发展； 3、妇女儿童教育培训：加强对各级妇联领导班子成员、执委、妇联干部的培训，开展公益培训、公益性文化活动、公益性妇女儿童服务，不断完善功能，为全省妇女儿童提供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为妇女儿童提供精准公共文化服务。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思想引领：举办“三八”国际妇女节纪念活动。开展巾帼志愿服务项目创投大赛，引领各级妇联组织及广大妇女群众深度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通过与主流媒体深度合作，组织开展主题宣教活动，进行妇女工作、妇女典型正面宣传，发挥对妇女的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不断提升妇联新闻宣传工作水平，扩大妇女工作社会影响；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通过户外大小屏联动宣传先进性别理念；激励和引领广大妇女进一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凝聚巾帼力量； 2、家风家教：大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宣传贯彻，持续深入开展线上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加大寻找和宣传“最美家庭”力度，以好家风带动好社风； 3、教育培训：分春秋两季开设公益培训，春秋两季共 80 个班级，1250 个学位，可服务 15000 人次；面向全省少年儿童开展“童心向党薪火‘湘’传”六一儿童节系列活动；为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常态化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活动，支持关爱边远地区艺术支教，优化边远地区的艺术氛围，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建设。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八”妇女节主题宣传费用	≤20 万元
			媒体专栏费用	≤20 万元
			巾帼志愿服务项目创投大赛费用	≤3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新时代文明实践费用	≤5 万元
			巾帼大宣讲示范活动费用	≤5 万元
			线上主题活动及巾帼好网民活动 费用	≤30 万元
			少儿公益培训费用	≤25 万元
			宣传费用	≤5000 元/年
			群众文化活动成本	≤3 万元
			家庭教育精品课程征集费用	8 万元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的能力素质 提升培训 1 场	10 万元
			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	10 万元
			“最美家庭”评选	8 万元
			关爱困境儿童	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八” 纪念活动专题报告会	1 场
			媒体合作专栏及专题	2 个
			巾帼志愿服务项目创投大赛	≥1 场
			开展三下乡活动	1 场
			巾帼大宣讲示范活动覆盖人次	≥100 万人次
			“三八” 妇女节活动宣传覆盖人数	≥100 万人
			媒体宣传专题专栏覆盖人次	≥100 万人次
			巾帼志愿服务创投项目	≥15 个
			学员参训课时总和	≥30000 课时
			线上线下开展公益项目活动场次	≥12 场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科普公益项目活动场次	≥ 6 场次
			“湖南省人民医院科普基地”义诊活动次数	≥ 6 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场次	≥ 20 场次/年
			群文学员参训课时总和	≥ 100 课时
			群文参与人次	≥ 800 人次
			线上线下社会公益项目活动覆盖人次	≥ 2000 人次
			评选省级各类“最美家庭”户数	≥ 50 户
			重点宣传“最美家庭”等先进典型家庭事迹	10 个
			家庭教育精品课程	20 堂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的能力素质提升培训	1 场
			社会公益项目活动（家庭教育）可覆盖并持续影响家庭户数	≥ 10000 户家庭
		质量指标	每班学员通过考核等方式确定学员学习合格率	≥ 90%
			学员自愿参加社会考级通过率	≥ 90%
			公益项目活动参与率	≥ 90%
			“最美家庭”群众公认度	≥ 90%
			社会公益项目活动（儿童关爱）评估合格率	≥ 90%
		时效指标	媒体专栏及专题开展时间	2024 年全年
			“三八”妇女节主题活动	2024 年 3 月
			公益课程及活动开展时间	2024 年 3 月开始至次年 2 月结束
			社会公益项目活动开展时间	2024 年全年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湖南省人民医院科普基地”开展服务时间	2024 年全年
			群文活动开展的时间	2024 年全年
			家庭教育精品课程征集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
			寻找“最美家庭”完成时间	2024 年全年 常态开展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人员的能力素质提升培训	2024 年 7 月
			寒暑假关爱活动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省妇联和各级妇联工作落实率	≥ 90%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知晓度	≥ 8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妇联组织和妇女工作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 90%
			妇女群众对妇联组织的满意度	≥ 90%
			活动开展好评率	≥ 90%
			家庭教育精品课程满意度	≥ 90%
			公益课程课堂满意度调查好评率	≥ 90%
			“湖南省人民医院科普基地”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参加培训家长满意度	≥ 90%
			公益课堂满意度调查好评率	≥ 90%
			被救助特困妇儿满意度	≥ 90%

表 36-2

2024 年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理论与研究与规划实施		所属专项	妇女事业发专项
省级主管 部门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 总金额	17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265
实施期 绩效目标	1、理论研究：通过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研究，深入探讨新时代湖南妇女发展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湖南妇女儿童事业的繁荣发展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 2、规划实施：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推动成员单位围绕妇女儿童领域突出的重难点问题集中发力，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本年度 绩效目标	1、理论研究：通过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研究，深入探讨新时代湖南妇女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湖南妇女儿童事业繁荣发展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2、规划实施：一是开展 1 次教育培训班，引导各级妇儿工委办干部和广大妇女群众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论事和第七次全国、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二是开展省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加强规划知晓度；三是调查研究解决 5 个以上重难点问题，着力推动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实现。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课题项目资助费用	≤75 万元
			换届大会及学术年会费用	≤15 万元
			省政府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费用	≤2 万元
			省儿童友好工作专班经费	≤10 万元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能力提升班 费用	≤18 万元
			重难点问题调查研究费用	≤20 万元
			省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费用	≤20 万元
			性别平等进党校项目费用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项课题个数	每年≥10 个
			省政府妇儿工委全体会议人数	≥60 人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儿童友好工作专班经费开支人数	≥2 人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能力提升班培训人数	≥80 人
			重难点问题调查研究个数	≥5 个
			省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期数	≥20 期
			性别平等进党校项目个数	≥1 个
		质量指标	培训参训率	≥90%
			培训合格率	≥90%
			课题结题率	≥90%
		时效指标	课题立项、结项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换届大会及学术年会召开时间	2024 年 6 月前
			省政府妇儿工委全体会议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底前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实施能力提升班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重难点问题调查研究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省级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性别平等进党校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知晓度	≥85%
			为政府妇女儿童发展战略决策提供智力支持水平	稳步提升
			妇女理论研究成果对妇女工作的指导率	增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表 36-3

2024 年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权益保护与妇女发展		所属专项	妇女事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19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265
实施期绩效目标	1、权益保护：保障妇女儿童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2、妇女发展：团结引领广大妇女，积极参与巾帼双创行动、巾帼脱贫行动以及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共同促进我省妇女事业发展，共享改革发展红利，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贡献巾帼力量。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权益保护：开展《民法典》、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开展《湖南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修订调研工作，评选湖南省维权先进集体和个人；推动多机构合作持续深入开展；维护畅通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救助、慰问特困妇女儿童。根据《八五普法》要求，举办全省妇联系统“法律明白人”培训班，提升专业化维权工作水平；配合多部门开展禁毒、社区帮教等维稳工作； 2、妇女发展：推进湘妹子能量家园工程，由时代邮刊负责湘妹子能量家园平台运营，保证平台流畅并策划活动；创建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点 30 个；创建 10 个湖南省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指导协会、联盟开展日常活动。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调、家暴干预服务项目费用	≤15 万元/年
			开展维权多机构多部门合作费用	≤5 万元/年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费用	≤20 万元/年
			开展信访慰问费用	≤6 万元/年
			湖南省女童保护指导中心项目费用	≤20 万元/年
			12338 热线服务平台费用	9 万元/年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调研费用	≤20 万元
			“法律明白人”培训及维权系统评比表彰活动费用	≤18 万元
			湘妹子能量家园平台运营费	20 万元
			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建设经费	41 万元
			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现场会暨巾帼文明岗共建湘妹子能量家园培训费用	35 万元
			创建巾帼建功先进集体（个人）费用	4 万元
			创建湖南省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经费	10 万元
			湘妹子科技创新行动经费	15 万元
			女红数字平台建设费用	15 万元
			新农人培训、家政进社区、湘女医联盟活动等经费	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南省女童保护指导中心项目	1 个
			开展多部门合作	1 次
			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调研报告	1 份
			购买婚调、家庭暴力干预服务	1 次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1 场
			12338 热线服务平台运营维护	1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明白人”培训及维权系统评比表彰活动	1 场
			创建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点个数	30 个
			创建湖南省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个数	10 个
			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现场会暨巾帼文明岗共建湘妹子能量家园培训场次	1 场
			湘女新农人培训期次	1 期
			女科技工作者沙龙活动场次	2 场
			湘女健康医联盟义诊、宣教场次	≥ 100 场次
			湘女姐姐家庭服务职业经理人培训场次	1 场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	市州全覆盖
		时效指标	湘妹子能量家园平台运营时间	2024 年全年
			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全年
			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现场会暨巾帼文明岗共建湘妹子能量家园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创建湖南省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创建巾帼建功先进集体（个人）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湘妹子科技创新行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女红数字平台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新农人培训、家政进社区、湘女医联盟活动等完成时间	2024 年全年
			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调研报告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婚调、家庭暴力干预服务开展时间	2024 年全年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12338 热线服务平台运营维护时间段	2024 年全年
			开展多部门合作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湖南省女童保护指导中心项目	2024 年全年
			“法律明白人”培训及维权系统评比表彰活动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湖南省巾帼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带动妇女增收人次	≥ 500 人次
			女红传承活动覆盖人数	≥ 10000 人次
			湘妹子能量家园示范创建妇联参与率	100%
			项目执行期间普法人数	≥ 1 万人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诊服务满意度	≥ 90%
			活动内容好评率	≥ 95%
			被救助特困妇儿满意度	≥ 95%
			女红会员满意度	≥ 90%

表 36-4

2024 年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平台与阵地建设		所属专项	妇女事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7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265
实施期绩效目标	1、平台建设：搭建省级网上妇女之家服务平台，促进妇女儿童公益培训、公益活动开展、公益项目实施、家庭服务、家庭教育服务、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等工作有效开展，提升全媒体时代下妇联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2、阵地建设：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提高妇女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妇女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平台建设：2024 年将通过融媒体中心，把湖南省妇联微信、微博、头条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内容和传播力做得更好；进一步优化妇联网上工作新平台，让全媒体平台发挥门户网站核心的作用，提升各级妇联组织的办事效率；做好原创内容生产及重大活动报道，线上报道+线下现场相结合的宣传活动，全面宣传省妇联各项工作，做好各项专题报道，增加可读性和影响力； 2、阵地建设：在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按期完成综合楼水电设备设施安全改造、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房屋安全整改维修、线上信息化建设，确保中心安全稳定，为广大妇女儿童及家庭提供更安全、更优质的服务。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中心水电、电梯、消防、房屋安全整改维修及零星维修费用	≤10 万元
			活动中心线上信息化建设费用	≤6 万元
			网上妇联平台运营费用	135 万元/年
			妇联干部网上工作能力培训费用	≤80 万元/年
			湖湘家风馆建设成本	≤200 万元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成本	≤180 万元
			原创内容生产产品制作费用	25 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湖湘家风馆	1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中心线上信息化建设	1 项
			活动中心水电、电梯、消防、房屋安全整改维修项目	1 个
			平台内容编辑更新、网站技术维护	每天新媒体各平台 24 小时更新；网站维护电话 7 天*24 小时
			新媒体线下培训班、年度大会集中培训、网络课程开发	线下培训每月办班；年度集中培训 1 次；完成网络课程的技术开发
			全年报道、视频制作	全年 52 期日常报道；重大专题 1 个；长视频 10 分钟以内的 1 个
		质量指标	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道影响率	≥ 90%
			报道及视频产品制作准确率	≥ 95%
			工作能力培训的实用率	≥ 90%
		时效指标	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湖湘家风馆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活动中心水电、电梯、消防、房屋安全整改维修及零星维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线上信息化建设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前
			平台运营时间	2024 年全年
			妇联干部网上工作能力培训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原创内容生产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联系统网络+新媒体建设覆盖率	≥ 95%
			宣传省妇联和各级妇联工作落实率	≥ 9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省各级妇联宣传报道、培训满意度	≥ 95%
			社会及全省妇女儿童满意度	≥ 95%

表 36-5

2024 年妇女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和妇女儿童关爱		所属专项	妇女事业发展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妇女联合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71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265
实施期绩效目标	1、基层妇联组织建设：设置妇联基层组织创新项目，培育示范性妇女之家，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咨询指导、救助帮扶、文体等活动； 2、妇女儿童关爱：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更高质量的教育，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和完善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高儿童工作社会化服务水平，创建儿童友好型社会环境。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基层妇组织建设：开发网络教程，依托党员教育网络“一月一课”实现全省基层妇联执委培训全覆盖；开展 2 次以上的线下专题教育培训，引导各级妇联干部、执委、团体会员和女性社会组织、广大妇女群众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中国妇女十三大会议要求持续开展援疆、援藏统战、双拥等工作，支持指导湘女馆的建设，进一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妇女儿童关爱：在全省范围内持续开展“关爱雏鹰呵护健康”儿童保健科普讲座 100 场，开展“温暖微行动”舞蹈公益百校行活动 1200 课时，推进关爱儿童心理健康项目经验总结交流推广，促进项目队伍专业能力提升，切实提高健康知识普及率，提升儿童身心健康水平，构建儿童关爱体系。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妇干校培训费用	≤ 26 万元
			援疆项目（含湘女馆）	≤ 50 万元
			援藏项目	≤ 20 万元
			全省妇联系统基层执委网络集中培训及课程开发费用	≤ 90 万元
			妇联干部与执委研修班费用	≤ 30 万元
			省妇联“团体会员与女性社会组织训练营”项目费用	≤ 10 万元
			儿童保健科普讲座项目经费	≤ 20 万元
			舞蹈公益百校行项目经费	≤ 2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关爱儿童心理健康项目经验总结推广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费用	≤ 10 万元
			妇干校培训费用	≤ 26 万元
			援疆项目（含湘女馆）	≤ 50 万元
			援藏项目	≤ 20 万元
			全省妇联系统基层执委网络集中培训及课程开发费用	≤ 90 万元
			妇联干部与执委研修班费用	≤ 30 万元
			省妇联“团体会员与女性社会组织训练营”项目费用	≤ 10 万元
			省妇联“党建带妇建-多部门合作”项目费用	≤ 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儿童保健科普讲座宣讲场数	≥ 100 场
			开展公益舞蹈授课课时数	≥ 1200 课时
			全省妇联系统基层执委网络集中培训及课程开发数	≥ 6 堂
			妇女干部与执委研修班参训人数	≥ 50 人
			培养优秀基层挂职跟班干部人数	≥ 10 人
			组织妇联示范培训班个数	≥ 2 个
			线下培训优秀妇联干部和妇女人数	≥ 90 人
			观看全省妇联系统基层执委网络集中培训及课程人次	≥ 10 万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参训率	≥ 90%
			培训合格率	≥ 90%
			学员满意率	≥ 90%
		时效指标	妇联干部与执委研修班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省妇联“团体会员与女性社会组织训练营”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全省妇联系统基层执委网络集中培训及课程开发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儿童保健科普讲座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公益舞蹈授课完成时间	2024 年年底前
			关爱儿童心理健康项目经验总结推广专业能力提升	2024 年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保健科普讲座宣讲惠及人数	≥3 万人次
			舞蹈公益百校行活动惠及人数	≥1.5 万人次
			关爱儿童心理健康项目经验总结推广专业能力提升	≥100 人
			儿童保健科普讲座：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项目可持续执行率	≥99%
			舞蹈公益百校行：切实关爱农村留守儿童，丰富其课余生活，提高留守儿童综合素质，项目可持续执行率	≥99%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表 37

2024 年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 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		3013	576	2437	通过支持15个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20个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建设，8个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实施民族运动会和民族文艺调演、举办主题演讲比赛、开展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以及全省46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4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厅）、教育（实践）基地，9个基层民族工作部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工作、21个民族乡举办民族乡逢十周年庆典，10个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广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通过支持少数民族文化体育、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传统手工艺的传承、保护、创新，支持民族地区开展民族民俗节庆文化活动，支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支持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和研究基地建设，支持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及民族文化音像制作等工作，全国、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三项交流计划，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民族乡逢十周年乡庆，散居少数民族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完成国家民委、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大民族工作和活动，建设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支持省、单设民宗局的市州、民族地区县市区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和工作保障，重点支持民族地区省级乡村振兴帮扶县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建设等工作。到2025年，全省各族人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取得新成果。
1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755	241	514		
2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460	150	310		
3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1613		1613		
4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	185	185			

表 37-1

2024 年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所属专项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
省级主管 部门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年
支出方向 总金额	75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013
实施期 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参加、承办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单项赛事，支持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支持举办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省民族体育单项赛事或全省少数民族文艺调演，支持各市州、县市区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少数民族文艺调演，支持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和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基地建设，支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传统手工艺的传承、保护、创新，支持民族地区开展民族民俗节庆文化活动，支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支持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和研究基地建设，支持民族古籍搜集、整理、出版及民族文化音像制作等工作。到2025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一步铸牢，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取得新成果。			
本年度 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15个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20个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建设，8个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以及组织实施民族运动会和民族文艺调演、举办主题演讲比赛、开展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民族古籍搜集整理等工作，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各民族群众心灵深处，让各族群众国家认同感、文化归属感、社会归属感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更加牢固，中华文化的凝聚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取得新成果。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支持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	5-15万元/个
			支持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建设	5万元/个
			支持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	6-8万元/个
			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	5-8万元/个
			支持开展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创新工作	5-10万元/个
			支持开展民族民俗节庆活动	5-7万元/个
			支持县级民族运动会和民族文艺调演	10万元/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支持举办湖南省第十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伟大祖国建设美丽家乡”主体演讲活动	25万元/个
			支持开展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工作	20万元/个
			支持民族古籍搜集整理项目	25万元/个
		社会成本 指标	构筑中华民族精神建设，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起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对人居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	15个
			支持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校建设	20所
			支持省级少数民族文化传承示范基地建设	8个
			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	9个
			支持开展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创新工作	25个
			支持开展民族民俗节庆活动	9个
			支持县级民族运动会和民族文艺调演	1个
			举办湖南省第十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伟大祖国建设美丽家乡”主体演讲活动	1次
			开展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活动	2次
			邀请台湾地区少数民族同胞来湘进行文化交流	≥30人/次
			支持民族古籍原件搜集征购	≥3000件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率	≥90%
			省级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使用率	100%
			十一届全省民族运动会筹备工作完成率	100%
			海峡两岸少数民族合作与交流基地使用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基地课题完成率	≥90%
			民族古籍原件搜集征购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个工作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	民族非遗文化、少数 民族古籍文化得到 进一步传承、保护、 创新和发展
			推动民族理论创新研究	支持相关高校开展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理论研究体 系建设
			传承发展民族传统体育	在省级、国家级运 动会和单项赛事上 取得前八名的优异 成绩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报道	省市县各类媒体报 道不少于10次
			来湘台湾同胞对中华民族、伟大祖国、 中华文化认同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满意度	≥95%
			台湾少数民族同胞满意度	≥95%

表 37-2

2024 年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所属专项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46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013
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国家民委统一组织的“三项计划”等系列活动，支持湖南省“三交”史料汇编、民族图谱编纂等工作，支持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支持省级及以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支持市县民宗部门和有关单位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支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支持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示范学校建设，支持省级及以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示范城市建设等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努力让来湘各民族群众留得住、过得好、能融入。			
本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实施三项交流计划系列活动，通过支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以及全省46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建设，4个地方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厅）、教育（实践）基地，9个基层民族工作部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工作，不断完善政策举措，创造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全方位嵌入的社会条件 and 环境氛围，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守望相助、手足情深，推动中华民族成为认同度更高、凝聚力更强的命运共同体，努力让来湘各民族群众留得住、过得好、能融入。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建一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5万元/个
			支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厅）、教育（实践）基地	10万元/个
			支持基层民族工作部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5-10万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起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人居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一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46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厅）、教育（实践）基地	4个
			支持基层民族工作部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9个
		质量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项目合格率	100%
			示范单位建设专题报道数据更新量	≥ 30条
			命名的省级、国家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支持覆盖率	100%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厅）、教育（实践）基地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预算批复后 60个工作日内
			创建一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完成时间	2024年2月底前
			支持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厅）、教育（实践）基地完成时间	2024年6月底前
			支持基层民族工作部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省市县各类媒体报道数据更新量	≥ 30篇
			营造全省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的良好氛围市州覆盖率	100%
			发挥省级、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区（示范单位）示范引领作用	中华民族共同意识 进一步铸牢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族群众满意度	≥ 95%

表 37-3

2024 年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推动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所属专项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613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013
实施期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民族乡逢十周年乡庆，扶持散居少数民族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支持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进一步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缩小民族地区城乡差距，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			
本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支持21个民族乡举办民族乡逢十周年庆典，10个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示范点建设，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等工作，促进散居少数民族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民族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公共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力度，持续优化人居环境，进一步推动民族地区加快现代化建设步伐，缩小民族地区城乡差距，提高各族群众生活水平。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族乡逢十周年乡庆资金标准	20万元/个
			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资金标准	80万元/个
			支持民族乡和少数民人口较多乡村基本建设	10-30万元/个
		社会成本指标	散居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起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人居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举办2024年民族乡逢十周年庆典	21个
			支持民族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0个
			支持民族乡和少数民人口较多乡村	67个
		质量指标	民族乡十周年庆典提前安排率	≥ 90%
			民族乡逢十周年庆典支持率	≥ 90%
			资金项目绩效评估合格率	≥ 9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预算批复 60个工作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民族乡示范点的引领和辐射作用	培育民族乡新的 经济增长点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报道民族乡经济社会发展成效	民族乡逢十乡庆 报道不少于3次
		生态效益指标	民族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民族乡村 人居环境	较上年有所改善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民族乡村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表 37-4

2024 年少数民族工作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加强民族工作能力建设		所属专项	少数民族工作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8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013
实施期绩效目标	支持国家民委、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大民族工作和活动，支持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展示馆建设，支持省、单设民宗局的市州、民族地区县市区民族工作机构建设和工作，重点支持民族地区省级乡村振兴帮扶县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建设。			
本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通过支持国家民委、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大民族工作和活动，支持省级民族工作部门建设等工作，加强民族工作信息化建设，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风险隐患，提升民族工作部门履职能力，建立健全运行高效的民族工作体系。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持民族工作部门能力建设总成本	≤ 135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民族工作能力建设，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起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人居生活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0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民族工作部门能力建设	1个
		质量指标	办公条件改善率	100%
			民族机构信息工作质量提升率	100%
			国家民委、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大民族工作和活动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预算批复后60个工作日内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工作管理能力提升	有所提升
			民族事务办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族群众满意度	≥ 95%

表 38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35085	10994	24091	1、提升全省执法工作总体水平，2024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2、持续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行动”，实现经营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提升 0.5 个百分点；实现全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覆盖率 10% 以上；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开办网办率 80% 以上；进一步优化企业档案管理服务，实现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率 90% 以上； 3、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4、对国家总局交办垄断线索案件核查率达到 100%；对举报投诉相关案件线索核实率达到 100%，传销案件处理率 100%； 5、及时发现价监竞争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提高价监竞争服务水平； 6、对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全面排查网络市场虚假宣传、商标侵权、非法有奖促销、霸王条款、刷单虚构交易等行为，对全省开展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监测，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7、加强广告监测，及时发现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格广告导向管理，确保我省广	1、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执法稽查领域违法行为，提升全省执法工作总体水平，有效正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持续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实现实有经营主体年增长率 5% 以上；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提高“一网通办”效率；进一步优化企业档案管理服务； 3、建立以信用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新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 4、查办垄断案件、核查涉嫌垄断行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聚集式传销得到有效遏制，防范整治网络传销； 5、聚力优化环境减负
1	市场监 督管理	2000		2000		
2	质量抽查 与检验	7555	7555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3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6300	800	5500	告市场规范有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8、加强“两个责任”督促指导ABC三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9、严格按程序、按条件、按时限要求完成省本级食品生产许可，加强对市州和省直管县许可审查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工作，把好食品生产主体准入关；综合运用随机抽查、飞行抽查、体系检查等手段，加大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抽检，针对性开展食品生产单位环境卫生的整治行动，促进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 10、针对重点监管、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食品经营主体的监督抽查，推进餐饮安全质量提升； 11、加强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力度； 12、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考核，强化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监督管理； 13、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共治，全力推进多元消费纠纷化解工作；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14、通过准确计量，打击弄虚作假、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2024年计划开展12000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其中省级8500批次），开展产商品包装净含量抽样检测500批次，不合格产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100%； 15、对50家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体检工作，对随机抽取的	降费，开展检查执法；紧盯社会热点关键节点，疏解价费矛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执法；提高价监竞争服务水平； 6、强化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监管；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 7、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认真积极开展广告监测和广告产业发展各项工作，探索创新广告监测新模式，及时研究解决广告监测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8、推动全省落实“两个责任”机制； 9、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特别是加大重点类别食品的风险防控，按照要求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10、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加强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销售安全监管； 11、持续提升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水平； 1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执法体系，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水平； 13、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打击企业违法行为； 14、通过“质量体检”、“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4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15790	2639	13151	200 家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6、进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 8 大类产品撰写质量分析报告; 17、2024 年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少于 6000 批次;完成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不少于 6000 批次;2024 年度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98%,省级抽检监测和评价性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达 100%; 18、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5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2 件; 19、完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10 个,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 5 个; 20、支持产业化项目 50 个以上;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 50 家; 21、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6 个;建设商标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先导区 6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超过 45 亿元; 22、建设 3 个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23、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10 个; 24、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可达 1000 次,企业专利产品备案 2300 件; 25、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分配,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公开透明; 26、2024 年补助各类标准化体系项目建设不少于 170 个,项目申报审查合格率达到 100%,持续提高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 27、重点支持省级检验检测单位(含设在省级直属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兼顾市、县(含设在市级技术机构的	15、对产品质量行业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为监管工作提出决策参考; 16、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正确引导消费; 17、持续加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18、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围绕省内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 19、推进重点发明专利产业化;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网点公共服务职能; 20、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品牌富农工作力度;着力提升区域商标保护运用能力; 21、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示范作用引导; 22、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机制,筑牢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基础; 23、深入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促进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更加活跃,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意识得到提升; 24、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文化宣传力度; 25、继续完成完善我省标准体系,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研究,推动各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5	宣传、绩效管理 及商事制度改革	3440		3440	国检中心、省检中心或区域性检测中心)重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支持项目数达75项; 28、积极引导湖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技术创新活动;推动湖南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提高湖南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技术创新体系中的贡献度、参与度; 29、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补齐短板,分类分批支持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 30、加强市场监管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31、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2、通过激励真抓实干单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强省、知识产权强省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工作,形成共治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26、持续推进计量检测能力、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 27、发挥市场监管质量技术基础创新在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中的支撑作用,围绕湖南省地方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履职对质量技术基础重大需求和瓶颈进行集中攻关; 28、全面提升全省基层监管能力; 29、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宣传,讲好湖南市场监管故事,传播湖南市场监管好声音;强化意识形态建设,培育市场监管价值理念; 30、推进绩效管理全覆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1、推动商事制度改革、质量强省、知识产权、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食品安全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激励地方争先创优、担当作为、大胆探索,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表 38-1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市场监督管理	所属专项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5085
实施期 绩效目标	1、加强全省综合执法能力建设，通过全面打击执法稽查领域违法行为，提升全省执法工作总体水平，有效规范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有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持续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实现现有经营主体年增长率 5%以上；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提升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提高“一网通办”效率；进一步优化企业档案管理服务； 3、建立以信用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开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监管新制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新机制；构建以法治为基础、企业自律和社会共治为支撑的市场监管新格局； 4、查办垄断案件、核查涉嫌垄断行为、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聚集式传销得到有效遏制，防范整治网络传销； 5、聚力优化环境减负降费，开展检查执法；紧盯社会热点关键节点，疏解价费矛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执法；提高价监竞争服务水平； 6、强化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监管；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净化消费环境； 7、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认真积极开展广告监测和广告产业发展各项工作，探索创新广告监测新模式，及时研究解决广告监测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8、推动全省落实“两个责任”机制； 9、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特别是加大重点类别食品的风险防控，按照要求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 10、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加强食用农产品和食品销售安全监管； 11、持续提升特殊食品及食盐安全监管水平； 12、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执法体系，不断提升消费维权水平。		
本年度 绩效目标	1、提升全省执法工作总体水平，2024 年全省各级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2、持续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行动”，实现经营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提升 0.5 个百分点；实现全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覆盖率 10%以上；推进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开办网办率 80%以上；进一步优化企业档案管理服务，实现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率 90%以上； 3、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效能，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4、对国家总局交办垄断线索案件核查率达到 100%；对举报投诉相关案件线索核实率达到 100%，传销案件处理率 100%；		

本年度 绩效目标	5、及时发现价监竞争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提高价监竞争服务水平； 6、对全省网络交易市场状况进行持续监测；全面排查网络市场虚假宣传、商标侵权、非法有奖促销、霸王条款、刷单虚构交易等行为，对全省开展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监测，规范网络直播带货行为；通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7、加强广告监测，及时发现和查处虚假违法广告，严格广告导向管理，确保我省广告市场规范有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8、加强“两个责任”督促指导 ABC 三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 9、严格按程序、按条件、按时限要求完成省本级食品生产许可，加强对市州和省直管县许可审查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工作，把好食品生产主体准入关；综合运用随机抽查、飞行抽查、体系检查等手段，加大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专项抽检，针对性开展食品生产单位环境卫生的整治行动，促进食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 10、针对重点监管、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食品经营主体的监督抽查，推进餐饮安全质量提升； 11、加强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力度； 12、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考核，强化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监督管理； 13、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社会共治，全力推进多元消费纠纷化解工作；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户外广告监测监管成本	≤ 0.5 万元/户
			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奖励（市州、县市区）	市州 16 万元/个、 县市区 4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有经营主体年增长率	$\geq 5\%$
			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覆盖率	$\geq 10\%$
			公示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完成率	100%
			LED 户外大屏广告进行常态化监测户数	300 块
			食品安全市州、成员单位、县市区获评先进数量	6 个市州、12 个成员单位、 40 个县市区
			“两个责任”机制落实市乡村四级一年 4 次包保督导任务完成率	$\geq 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个责任”督促指导 ABC 三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覆盖率	≥ 70%
			按照“一企一档”对食品生产企业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的覆盖率	≥ 80%
			使用全国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归集数据的农批市场覆盖率	100%
			校外就餐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年度抽考覆盖率	100%、50%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抽查考核覆盖率	100%
			市县区每万台特种设备配备 A 类安全监察员	≥ 1 名
			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管所配备 B 类安全监察员	≥ 2 名
		质量指标	经营主体中企业占比较上年提升率	提升 0.5 个百分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企业年报公示率	全省企业年报率达到 85%
			企业开办网办率	≥ 80%
			对国家总局交办垄断线索案件核查率	100%
			对举报投诉相关案件线索核实率	100%
			传销案件处理率	100%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案件办结率	90%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	符合总局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网络餐饮平台监测发现问题交办率	10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率	100%
			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率	100%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服务型企业覆盖率	5%
			12315 平台投诉按时办结率	≥ 98%
			举报按时核查率	≥ 95%
		时效指标	质量执法办案一般案件的办结时间	≤ 90 天
			对总局传销检测点移送案件开展摸排处理时间	15 天
			处理价格投诉举报时间	≤ 15 个工作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年人均培训时间	≥ 40 小时
			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时间	≤ 7 个工作日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市场监管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纠纷在线解决(ODR)平台入驻企业增长	≥ 30%
			查处假冒伪劣及其他质量违法案件处置率	100%
			网络交易违法线索处置率	100%
			虚假违法广告线索处置率	≥ 90%
			企业登记档案电子化率	≥ 9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	≥ 80 分

表 38-2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质量抽查与检验		所属专项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7555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5085
实施期绩效目标	1、组织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产品，打击企业违法行为； 2、通过“质量体检”、“证后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帮助企业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对产品质量行业情况进行深入分析，为监管工作提出决策参考； 4、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正确引导消费。			
本年度绩效目标	1、通过准确计量，打击弄虚作假、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2024 年计划开展 12000 批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其中省级 8500 批次），开展产商品包装净含量抽样检测 500 批次，不合格产品批次的后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2、对 50 家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体检工作，对随机抽取的 200 家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3、进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 8 大类产品撰写质量分析报告； 4、2024 年完成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不少于 6000 批次；完成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不少于 6000 批次；2024 年度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省级抽检监测和评价性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达 100%。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每批次抽检成本	≤2500 元/批次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任务每批次抽检成本	≤2000 元/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产商品监督抽检批次数	≥9000 批次
			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督检查企业数量	≥200 家
			完成质量体检企业数	≥50 家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要产品质量分析覆盖种类	≥ 8 类
			产商品质量抽样送检	≥ 600 批次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批次	≥ 6000 批次
			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 6000 批次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商品公示率	100%
			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评价性抽检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时效指标	不合格产商品责令改正至整改复查完成时间	≤ 90 天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商品后处置率	100%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 90%

表 38-3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所属专项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3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5085
实施期绩效目标	1、持续加大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 2、聚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围绕省内重点产业链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行动； 3、推进重点发明专利产业化；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强化知识产权服务网点公共服务职能； 4、加大地理标志产品和商标品牌富农工作力度；着力提升区域商标保护运用能力； 5、加强大型专业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充分发挥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引领示范作用引导； 6、建立健全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机制，筑牢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基础； 7、深入推进专利转化专项计划，促进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更加活跃，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意识得到提升； 8、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文化宣传力度。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6.5 件，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2 件； 2、完成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10 个，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 5 个； 3、支持产业化项目 50 个以上；建成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 50 家； 4、建设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6 个；建设商标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先导区 6 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超过 45 亿元； 5、建设 3 个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6、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10 个； 7、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可达 1000 次，企业专利产品备案 2300 件； 8、按时间节点及时完成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分配，项目评审立项程序公开透明。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	10-50 万元/个
			知识产权运用类项目	10-20 万元/个
			知识产权服务类项目	10-30 万元/个
			湖南专利奖	3-30 万元/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知识产权项目立项评审及验收	60 万元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10 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	20-50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省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16.5 件
			全省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6.2 件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	≥ 50 个
			知识产权强链护链	≥ 10 个
			知识产权综合公共服务分中心	≥ 50 家
			新增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 6 个
			创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	≥ 10 个
			商标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先导区	≥ 6 个
			企业专利产品备案数量	≥ 2300 件
			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 3 个
		质量指标	中国专利奖	5-8 项
			湖南省专利奖	≥ 50 项
			高质量专利导航分析报告	10 个
			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	5 个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企业创建率	100%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规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地理标志使用率	≥ 6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知识产权运用类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高校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	≥ 1000 次
		时效指标	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项目实施周期	1-2 年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	≥ 5800 亿元
			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 45 亿元
			专利许可备案金额	≥ 1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 4.26 宣传	市州覆盖率达 100% 县市区覆盖率达 80%
			商业秘密保护宣传	市州覆盖率达 100% 县市区覆盖率达 80%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	≥ 5000 人次
			区域内商标保护运用能力持续增强，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区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增强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市州覆盖率达 100% 重点工业园区覆盖率达 8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 88%

表 38-4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基础建设和能力提升		所属专项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579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5085
实施期绩效目标	1、继续完成完善我省标准体系，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化研究，推动各领域标准化试点工作，形成共治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2、持续推进计量检测能力、产品质量检测能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 3、发挥市场监管质量技术基础创新在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中的支撑作用，围绕湖南省地方产业发展和市场监管履职对质量技术基础重大需求和瓶颈进行集中攻关； 4、全面提升全省基层监管能力。			
本年度绩效目标	1、2024 年补助各类标准化体系项目建设不少于 170 个，项目申报审查合格率达到 100%，持续提高标准的规范引领作用； 2、重点支持省级检验检测单位（含设在省级直属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兼顾市、县（含设在市级技术机构的国检中心、省检中心或区域性检测中心）重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支持项目数达 75 项； 3、积极引导湖南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技术机构技术创新活动；推动湖南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提高湖南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技术创新体系中的贡献度、参与度； 4、落实《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以及《加强基层能力提升七条措施》，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补齐短板，分类分批支持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示范地区奖补标准	50 万元/地区
			标准化项目平均补助资金额度	≤10 万元/个
			科市联合基金项目资助标准	5 万元/项或 10 万元/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标准化补助项目	≥210 个
			检验检测能力提升支持项目数	≥96 项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成果数	≥ 35 项
			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子项目验收个数	≥ 5 个
			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支持基层站所数量	≥ 150 个
		质量指标	标准化项目申报审查合格率	100%
			能力提升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标准化战略项目实施周期	≤ 3 年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下载地方标准文献次数	≥ 8000 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 90%

表 38-5
2024 年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宣传、绩效管理及商事制度改革		所属专项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344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5085
实施期绩效目标	1、加强市场监管工作宣传，讲好湖南市场监管故事，传播湖南市场监管好声音；强化意识形态建设，培育市场监管价值理念； 2、推进绩效管理全覆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推动商事制度改革、质量强省、知识产权、经营主体培育工程、食品安全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激励地方争先创优、担当作为、大胆探索，形成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加强市场监管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2、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通过激励真抓实干单位，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质量强省、知识产权强省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应急演练成本	15 万元/次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激励奖励	50 万元/县（市区）局 100 万元/市州局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市县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3 次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一类单位	≥ 40%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	12 个市州 36 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应急演练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特别重大舆情响应时间	≤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专项资金有关的特别重大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 90%

表 39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 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 支出	对下转 移支付		
药品监管专项		3180	3180		1、药械化抽检项目：根据年度内制订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和国家抽验任务，制定实际抽检批次和工作要求，确保完成国抽和省抽任务；进一步规范抽验行为和核查处置，及时发布抽验信息；	1、药械化抽检项目：根据年度内制订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和国家抽检任务，制定实际抽检批次和工作要求，确保完成国抽和省抽任务；进一步规范抽检行为和核查处置，及时发布抽检信息；侧重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的药品、高风险品种、国家基本药物、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及集采中选品种、无菌医疗器械、中药配方颗粒等为抽检重点，实现生产环节在产品种全覆盖；
1	药械化抽检项目	2080	2080		2、科药联合基金：根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符合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部门（省药监局）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统一组织网评，达到立项要求的统一发文予以立项；对立项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按比例开展中期评估，并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协同创新；	2、科药联合基金：提升我省药械化生产、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协同创新，提高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质量标准完善提高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及人才培养水平，推进我省药械化科技创新发展；
2	科药联合基金	500	500		3、中药材标准修订：拟订新版《湖南省中药材标准》将收载品种包括《湖南省中药饮片	3、中药材标准修订：拟订新版《湖南省中药材标准》将收载品种包括《湖南省中药饮片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3	中药材标准修订	600	600		3、中药材标准修订：成立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及专家委员会；完成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修订技术指导文件的起草；召开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修订启动工作会，并公开征集拟修订品种的立项任务书；结合不同品种的样品采收季节收集研究用中药材样品并组织完成基原鉴定；开展并完成不少于 30 个品种的质量标准研究工作。	炮制规范》（2021 年版）收录的 314 个品种和新增中药材（含民族药）108 个品种；《湖南省中药材标准》的修订将完善我省省级药品标准体系，对现行中药材质量标准控制项目和指标实行填平补齐；强化我省中药材质量的监督管理，减少问题药材出现的频率，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项目分为两期，第一期完成 314 个中药材标准研究，第二期完成 108 个民族药及新建标准研究；第一期任务分两年完成，第一年投入 6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700 万元。

表 39-1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药械化抽检项目		所属专项	药品监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208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18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内制订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和国家抽检任务，制定实际抽检批次和工作要求，确保完成国抽和省抽任务。进一步规范抽检行为和核查处置，及时发布抽检信息。侧重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的药品、高风险品种、国家基本药物、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及集采中选品种、无菌医疗器械、中药配方颗粒等为抽检重点，实现生产环节在产品种全覆盖。强化与检查、监测、稽查等工作衔接，不断提高抽检工作服务药品监管的效能。通过监督抽检发现违法产品，打击违法行为、震慑不法企业，规范市场秩序，提升质量水平，促进产业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高质量完成中央下达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国家级抽检工作任务，科学制订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省级监督抽检计划，抓好组织实施。进一步规范抽检计划制定、样品抽取、样品检验、核查处置等工作规程，按规定发布质量抽检信息，提高群众和抽检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药品抽检成本	≤ 5000 元
			单次医疗器械抽检成本	≤ 7000 元
			单次化妆品抽检成本	≤ 6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 3600 批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 450 批
			化妆品抽检批次	≥ 600 批
			省内药品生产企业抽检数量	≥ 150 家
			省内化妆品生产企业抽检数量	≥ 25 家
		质量指标	药品抽检完成率	100%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抽检完成率	100%
			化妆品抽检完成率	100%
			省内在产专项及重点药品抽样品种	全覆盖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药品抽检数据按国家系统上传	年底按国家局规定完成上传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质量分析报告递交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前
			专项资金拨付时效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原发性、系统性药械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样单位对抽检的满意度	≥ 90%

表 39-2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科药联合基金		所属专项	药品监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5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18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提升我省药械化生产、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协同创新，提高我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实用技术和方法研究、检验检测关键技术研究、质量标准完善提高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及人才培养水平，推进我省药械化科技创新发展。实施期间对立项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予以资金支持，鼓励项目申报人对科药联合基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所产生的知识产权进行成果转化。			
本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通知要求，符合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部门（省药监局）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统一组织网评，达到立项要求的统一发文予以立项。对立项项目的研究进展情况按比例开展中期评估，并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评审。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协同创新。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助成本	≥ 5 万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项目数	≥ 80 个
			课题计划执行情况	≥ 90%
			研究成果	25 个
		质量指标	科药联合项目立项率	≥ 30%
			科药联合基金项目检查覆盖率	≥ 30%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率	≥ 95%
		时效指标	课题计划执行情况	≥ 85%
			专项资金拨付时效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形成结题报告	≥ 95%
			高质量论文、著作、会议报告及研究报告	80 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科药联合基金项目资金资助对象满意度情况	≥ 90%

表 39-3

2024 年药品监管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中药材标准修订		所属专项	药品监管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3180
实施期绩效目标	拟订新版《湖南省中药材标准》，收载品种将包括《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21 年版）收载的 314 个品种和新增中药材（含民族药）108 个品种。《湖南省中药材标准》的修订将完善我省省级药品标准体系，弥补国家药品标准品种的不足。对现行中药材质量标准控制项目和指标实行填平补齐。对挖掘和利用我省中药材资源，开发新药和扩大药源，提高我省中药材资源的利用率、缓解当前中药材资源紧张的局面起到推动作用。也将推动我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我省中药材质量监督管理，减少问题药材出现频率，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			
本年度绩效目标	成立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及专家委员会；完成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修订技术指导文件的起草；召开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修订启动工作会，并公开征集拟修订品种的立项任务书；结合不同品种的样品采收季节收集研究用中药材样品并组织完成基原鉴定；开展并完成不少于 30 个品种的质量标准研究工作。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品种研究样品收集费用	≤1.3 万元
			单品种研究植物组织鉴定费用	≤0.2 万元
			单品种研究起草研究费用	≤1.8 万元
			单品种研究复核费用	≤0.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材样品收集数量	≥500 批次
			中药品种质量检验报告数	≥300 份
			专家委员会审评次数	≥2 次
			地方调研次数	≥5 次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家评审会上报告通过率	≥80%
		时效指标	整体规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资金拨付时效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基本实现中药重点品种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有效促进
			完善中药质量标准体系	逐年完善
			促进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优质优价	有效促进
			高质量论文、著作、会议报告及研究报告	80 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中药材标准使用对象满意度	中药材标准制定完成后使用对象满意度 ≥85%

表 40

2024 年省直机关行政性办公用房维修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其中		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期绩效目标
			省级支出	对下转移支付		
	省直机关行政性办公用房维修专项	6400	6400		2024 年内，计划安排维修项目 21 个。其中，400 万元以上的大型维修项目 9 个，1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中型维修项目 10 个，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维修项目 2 个。年内争取完成全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全部进场施工。力争当年竣工验收大型项目 8 个、中型项目 10 个以及全部小型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当年合同节点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年度资金支付率 80%，全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 0，项目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不低于 10%，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不低于 5%，项目资金总节约率不低于 15%。	三年实施期内，完成全部审批项目的立项、招标、验收、工程结算评审、资金拨付等，争取当年项目依法依规招标率 100%，项目完工率 100%，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率 100%，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支付率约 92%，资金节约率不低于 15%。通过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改善省直单位办公环境、完善办公功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转的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	省直机关行政性办公用房维修	6400	6400			

表 40-1

2024 年省直机关行政性办公用房维修
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省直机关行政性办公用房维修		所属专项	省直机关行政性办公用房维修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64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6400
实施期绩效目标	三年实施期内，完成全部审批项目的立项、招标、验收、工程结算评审、资金拨付等，争取当年项目依法依规招标率 100%，项目完工率 100%，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率 100%，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资金支付率约 92%，资金节约率≥15%。通过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改善省直单位办公环境、完善办公功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党政机关正常运转的目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本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内，计划安排维修项目 21 个。其中，400 万元以上的大型维修项目 9 个，1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以下的中型维修项目 10 个，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维修项目 2 个。年内争取完成全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全部进场施工。力争当年竣工验收大型项目 8 个、中型项目 10 个以及全部小型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当年合同节点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年度资金支付率 80%，全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 0，项目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不低于 10%，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不低于 5%，项目资金总节约率不低于 15%。			
本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	≥10%
			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	≥5%
		社会成本指标	负面新闻报道次数	≤1 次
			被投诉次数	≤5 次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执法部门处罚次数	≤3 次
			施工垃圾处理投诉次数	≤5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立项数	大型（≥400 万元）9 个 中型（≥100 万元，<400 万元）10 个 小型（<100 万元）2 个

本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开工项目数	大型（≥400万元）9个 中型（≥100万元，<400万元）10个 小型（<100万元）2个
			消除电梯安全隐患数	9台
			办公用房环境改善面积	40000 m ²
			当年竣工验收大型项目数	8个
			当年竣工验收中型项目数	10个
			当年竣工验收小型项目数	2个
		质量指标	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全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率	0
			项目依法依规招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申请下达时间	9月底前
			当年合同节点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年度资金支付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建筑业产值增加额	40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保障省直党政机关正常运转认知和受益人数	≥1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室内环境检测指标达标率	100%
			使用绿色两型环保建筑材料达标率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完工后使用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95%
			使用单位满意率	≥95%